

目 录

一、溯古察今测未来	(1)
(一) 天干地支是我国特有的文化遗产	(1)
(二) 天干地支和相关学科的渊源关系	(2)
(三) 天干地支弥散于现实生活之中	(4)
(四) 天干地支是后人享用不竭的文化财富	(6)
(五) 应该学点天干地支知识	(9)
二、扶正释惑话源头	(12)
(一) 天干地支的由来	(12)
(二) 天干地支的原始含义	(15)
(三) 天干地支的组合	(19)
(四) 天干地支最早用于纪日	(20)
(五) 天干最早也用于帝王纪名	(23)
三、干支用于历法	(26)
(一) 干支是我国历法的主要骨干	(26)
(二) 用于物候历法	(28)
(三) 用于天象历法	(30)
(四) 用于民间杂历	(32)
(五) 用于历法变革	(37)
(六) 用于少数民族历法	(40)
(七) 用于历书	(43)

四、干支用于纪年法	(46)
(一) 我国用干支纪年由来已久	(46)
(二) 干支纪年换算公元纪年	(48)
(三) 公元纪年换算干支纪年	(49)
(四) 干支纪年与岁阳岁阴纪年	(55)
(五) 干支纪月和推算	(57)
(六) 干支纪日和换算	(61)
(七) 干支纪时和推算	(67)
五、干支用于古代天文学说	(73)
(一) 古今天文学不同的含义	(73)
(二) 星象与人世吉凶	(74)
(三) 用于星次	(76)
(四) 用于斗建	(78)
(五) 用于星野	(80)
(六) 用于二十八宿	(83)
(七) 用于十二宫	(87)
六、干支用于阴阳五行学说	(89)
(一) 阴阳五行学说	(89)
(二) 用于阴阳	(95)
(三) 用于五行	(96)
(四) 用于纳音五行	(98)
七、干支用于八卦	(101)
(一) 八卦在《易经》中的主体地位	(101)
(二) 用于十二辟卦	(106)
(三) 用于二十四卦	(108)
八、干支用于中医学说	(111)
(一) 中医的时间医学	(111)

(二) 用于五运六气	(114)
(三) 用于子午流注	(116)
(四) 用于气功理论	(119)
九、干支用于民俗	(121)
(一) 民俗与民俗学	(121)
(二) 用于占卜	(124)
(三) 用于风水术	(126)
(四) 用于择吉	(128)
(五) 用于禁忌	(131)
(六) 用于属相	(135)
附录一 干支有关轶事趣谈	(138)
附录二 公历 1951—2050 年间干支简历表	(147)
后 记	(200)

一、溯古察今测未来

(一) 天干地支是我国特有的文化遗产

如果论定天干地支是我国特有的传统文化遗产可能是不会有人持异议的。但若细加考究：什么是传统文化？传统文化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天干地支应归属于哪一个方面？对于这几个问题恐怕不是一般人都能答得出来的，抑或是能有所答，也可能是语焉不详了。

传统文化是和现代文化相对而言的。一般说来，传统文化是特定民族在历史实践活动中所创造和积累的文明成果。它或者表现于物质载体，如建筑、雕塑、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或者表现于语言文字；或者表现于抽象的性格、能力、民族心理、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价值标准；或者

表现于各种知识、信息的积累贮存。

传统文化是历史地形成的。人们今天的创造活动、文明成果明天就会积淀在历史的长河中，从而形成层层堆积的传统遗存。

但是，人类历史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事物一旦形成传统，它就慢慢凝固起来，偏离日益发展的新生活，有时甚至和新生活发生冲突。因此担负着现代赋予的生活和工作责任的人对于传统文化的基本态度，总的来说应是：有所继承，有所改造，有所革新。

天干地支属于我国传统文化中天文、历法和年代学一类。作为文化遗产，天干地支至今还在当代的历法中和年代学中被应用着。这就可衡量出它强且持久的效能。

天干地支为我国特有的文化遗产，它最初作为符号而出现就显示出其独特性，随着应用过程中的演变，其符号被融入汉字，但仍保留其特点。

（二）天干地支和相关学科的渊源关系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天干地支属于天文、历法、年代学的范畴，它最早应用于历法中，接着应用于年代学和天文，绵延至今 3000 多年。但并不局限于此。从春秋时期起，天干地支还被相继应用到其他一些领域，特别是和阴阳五行学说、中医学说、民俗学说有密切的关系。

春秋时期，我国兴起了阴阳五行学说。该学说是我国古代人们通过长期实践而总结出来的一套哲学理论，以之认识宇宙万象和解释宇宙万物之间发展变化的相互关系。这种理论和天干地支知识相结合，就使得干支具有了阴阳

属性，也使五行和干支之间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如甲乙对应木，壬癸对应水；申酉对应金，亥子对应水等。阴阳五行学说融入干支知识就更为丰富，更具有哲理性。以之解释中医学说和民俗学说等增强论辩力和说服力。

我国的中医学说源远流长。若从《黄帝内经》计起，也有2500年左右的历史。在中医学说的基础理论中，包含有五运六气、天人感应、子午流注针灸法等，还有被古人称之为导引、吐纳的气功。它们的理论中都融进了天干地支知识。例如《黄帝内经》的《素问·风论篇》云“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气功对中医的时间医学应用较为全面。关于一天中人体气血运行的盛衰情况，一天中练功时间的选择等都扣住十二地支，也就是十二时辰作论述。

民俗学包括内容相当广泛，其中就有占卜术、风水术、星象术、择吉术等。这每一种术数中又包含诸多方面的具体内容，并且大多和天干地支知识有关系。有的以干支作为判定吉凶宜忌的准则，例如占卜天气的农谚就有“甲子雷鸣蝗虫多”、“立冬之日怕逢壬”。前者是说甲子日打雷不吉利，后者是说交立冬节气那天逢壬不吉利。当然这种说法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又如择吉术多着眼于干支纪日，以认定建房、开业、迁居、旅游业的吉日。与择吉术相对的是禁忌。根据敦煌石窟中有关典籍可知：唐朝以前，民间就以干支为准则确定一些禁忌之日。如以天干为准则的就有“丁不剃头”、“己不伐树”、“癸不负履”等，以地支为准则的就有“子不卜向”、“丑不负牛”、“午不盖层”、“酉不会客”

等。

从上述各例也可看出，民俗学和干支的关系大多是间接的，即主要是通过干支纪日表现出来的，且具有一些迷信色彩，这是应该慎重对待的。但民俗学内容也有少数是和干支直接有关系，并不一定以纪日为媒介。

比较起来，农业政事、文化艺术、宗教学说、科学技术等也都或多或少涉及干支知识，并不像民俗学所涉及的那样广泛而庞杂。它们在两千年以前也与干支有关系，这里毋庸赘说了。

（三）天干地支弥散于现实生活之中

不要认为天干地支属传统文化中的瑰宝而现今已不适用，也不要认为现今只有作学术研究，特别是从事古代文化研究的人才有必要了解天干地支。实际上，天干地支知识犹如构成物体的分子弥散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中，与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生活均有所关联。

首先是干支纪年法的应用。公历实际是公元纪年。与月亮运行周期紧紧关联的农历历来是民间乐于应用的。农历纪年纪月纪日都应用干支法。公元 2001 年相当于农历辛巳年，2002 年相当于农历壬午年，2003 年相当于癸未年。这在当年的日历、月历牌上都有标明的。至于纪月和纪日干支使用则局限于民间少部分从事与民俗有关的职业的人，至今仍如此。而干支用来纪时却较为复杂，莫衷一说。茅盾的小说《子夜》是很多人都了解的。子夜就是半夜。因用十二地支把一昼夜划为 12 时段，并从夜半计起，所以称子夜，但也有称之为午夜的。就天干而言，若将一夜分为

5个更时，则子夜又可称为丙夜了。不妨再换一种方法说，若以天干地支相配合组成的60组复合名称来计时，则在5天之内的子夜可以称为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其余时间依此类推。有的人说：“天都到了夜半子时还未见他回家来。”这是不期然而然地应用了地支计时法。

农历应用天干地支纪法尚不止上述情况，很多杂节，像数伏、入梅、出梅、春社、秋社等都将天干地支作为确定的准则。

其次是天干地支在评议等级、组合事项方面的应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群众团体评选有关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各级各类学校评定学生的操行等等，厂矿企业评定产品质量，习惯于应用甲乙丙丁以示等级之分，订立合同、协议书也习惯于分甲方、乙方甚至丙方。上述这些内容一般都付诸书面语言。至于讲演报告、总结汇报、经验介绍等，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组合排列内容事项百说屡见不鲜。比较起来，应用地支的却很少。

再次是天干地支融入各种民俗书籍中以及历书的历注中。漫步书肆书摊便不难发现：我国每年都出版很多民俗书籍，这类书的内容诸如星命术、相命术、风水术、择吉术等几乎都是和天干地支知识有联系的，只要阅读这类书就会接触到天干地支。每年民间发行的历书大多附有丰富的历注内容。历注除注明日期的吉凶宜忌之外，总还会说明农历当年是几龙治水、几牛耕田、几人分饼、几日得辛等，而这些无一不是以天干地支的有关文字作为确定依据的。若根本缺乏天干地支知识的人读某些民俗书或历书的

一些历注会像是坠入五里云雾之中。

第四是天干地支弥散于口语、成语或术语之中。不妨随意举出几个例子：“他的年纪已近六十花甲”，“你看天可到亥时啦，还不回家睡觉”，“李氏家族中丁男不旺”，“庚年不多，经历不少”。上述这些都是口语中用了天干地支。至于成语中应用的则多些，如：

“付诸丙丁”，代指把东西放在火中烧掉了。在五行中，丙丁对应火。

“子卯不乐”，指逢子之日和逢卯之日都不奏乐，不舞蹈。表示怀念、祭悼之意。

“寅吃卯粮”，比喻入不敷出，预先支付了以后会有的收入。

“呼庚呼癸”，向别人借贷的隐语。五行中，庚主西方，又指谷物；癸主北方又指水。缺谷又缺水，比喻人的生活艰难，不得已向别人借贷。

“丁是丁，卯是卯”，表示做事认真，不肯通融、苟合。

“丁一卯二”，意思是确实而明白。

在术语中应用地支的如与地球经纬线相关的子午线，与中医针灸相关的子午流注。两者都是用十二地支中相对应的子午两字合成的，不过前者就空间而言，后者就时间而言。

（四）天干地支是后人享用不竭的文化财富

就广义而言，我国现代的文化所坚持的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先进文化。这种先进文化的形成要素总的来说有三：现实生活的文化积淀，对西方文化的吸纳，对传统文化的

继承。其中最为主要的就是后者。

传统是流动着，绵延着的。它从过去走到现今，还要从现今走向未来。天干地支也不例外。传统在流动中总要发生演变，有的要消亡，有的要变化，有的还要或多或少地濡染上现代生活的色彩。以方块字为例，很多古奥字、生僻字及异体字消亡了，有的为简体字所取代，有的字的意义已归并到另一些文字中去。而天干地支则有所不同。它从3000多年以前结对而成天干和地支两组有序的文字之后，就算凝固下来。在流传过程中，字数没有增也没有减，排列程序也未变更。一直流传到今天还是老样子。它们堪称为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支柱。不仅如此，天干和地支还要继续传递下去，成为未来先进文化中的一个较稳定的组成因子。它们将在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中永不泯灭，称得上是后人享有不竭的文化财富。这样说是否夸饰了它们？不，这会成为事实。之所以这样论定是由以下几方面情况决定的。

(1) 我国现存的古代典籍中蕴含着大量的干支知识。我国古代图书究竟有多少？真是恒河沙数，难以计起。若以现存的为限，倒也可知其概略。清朝乾隆年间编修，新中国成立后续编的《四库全书》是我国最大的一套丛书。它收有各类古籍10200多种，共17万多卷。这些古籍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分别列入四库，所以称这部丛书为《四库全书》。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骄傲，这部书必将永远被珍藏、被利用。后人若想从《四库全书》等古籍中吸取营养，就必然会接触与历法、纪年纪月纪日法等有关的干

支知识。这是无法绕开的历史课题。

(2) 我国的农历还将长期应用下去。农历原名夏历，它同时以太阳和月亮的运行规律为制历依据，属于阴阳合历。它在我国已经应用 3000 多年，可以说根深蒂固了。在公历已经普及使用的情势下，农历还将继续在我国民间被应用。这有以下四方面原因：①农历历月的长度大致等于朔望月的长度，月初必朔，月中必望，日期和月有固定的对应关系，便于记忆日期；②历史上近两千年来积累的丰富的可资农牧林业参考的农谚都是根据农历形成的；③海洋中潮水的涨落在农历中有固定的日期，我国海岸线漫长，运用农历计算潮汐有重大意义；④日食或月食在农历中也有固定日期，运用农历便于推测日月蚀的发生时间及情况。既然农历还会在民间长期应用，那么可以肯定，人们已习惯应用的与农历相关的纪年纪月纪日纪时方法也会长期运用。

(3) 社会向前发展，科学日益昌明，高度信息化、电子化的时代将继续向前推进和发展。但是后人在社会生活中也必然会应用天干地支。首先，民间的很多杂节，如入伏、出伏、入梅、出梅等都是根据天干地支确定的。这些约定俗成的杂历和人们的生活习惯、气候变化相关联，今后还会随着寒来暑往而存在。其次，很多理论学说的传统基石就收有天干地支知识。如阴阳五行学说、中医学说、易经八卦学说、天文学中的星象学说等。如果这些学说的理论基础、应用部分不变，天干地支自然还在其中。再者，人们的社会风俗，如生辰八字说、属相说、命相说、择吉

术等在民间也将持久延续下去，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很显然天干地支也将包容在它们之中被延传下去。

基于以上所述，认为天干地支是后人享用不竭的文化财富未为夸饰。

（五）应该学点天干地支知识

天干地支知识蕴含于我国历代典籍之中，弥散于当今社会生活中。学点天干地支知识对从事学科专业工作的研究者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对于一般人来说也是有一定意义的。这大致可从历法范畴、历史事件、学科用语、社会生活几个方面说起。

前面已经说过，天干地支是我国历法的骨干，在阅读、研究古籍时，只要涉及历法纪年法，就会和天干地支有联系。《资治通鉴》是一部大型编年体史书，完全是用于支法纪日。如《汉武帝元封六年》云：“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乙酉，柏梁台灾。”这甲子、乙酉各相当于现今序数纪日的哪两天，就需查阅有关工具书才能知道。若是具有天干地支系统知识的人，就会扣住其中“朔”字判定甲子是指十一月初一日，乙酉是指十一月二十二日，无需再查工具书。

唐朝诗人王维的《送杨长史赴果州》诗中有两句是“鸟道一千里，猿声十二时。”这个“十二时”指的是一昼夜，而不是说猿猴只在白天啼叫。这里用的是十二辰纪时法也就是十二地支纪时法。

我国近代史或现代史上一些重要历史事件往往以干支命名。如戊戌变法、辛丑条约、庚子赔款、甲午战争、辛

亥革命等，这样应用干支就直接表明事件所发生的夏历（后来称农历）年份。

中医学说将人体的各部分和天干地支相对应，将人体气血运行盛衰情况也用十二地支纪月或纪时法来解释。天文学中古人将所划分的 28 个星野与地理相联系，并又与十二地支相对应，民俗学中也有人将八卦与十二地支相对应。各相关学科研究者如果事先具备天干地支知识，就可对类似上述情况的内容驾轻就熟，迎刃而解。

反过来说，不管是学科专业研究人员还是一般的人，如果缺乏天干地支知识，就可能在书面语言或口头语言中产生歧义，甚至会闹笑话。下面举三个例子。前两个是书面语言中的，第三个是口头语言中的。

一位初涉史学者看到古籍中纪月大多是用序数的，就想当然地认为纪日也是用的序数，实际上纪日用的是干支。《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这样的记载：“彗星复见西方十六日夏太后死。”这话的本意是：彗星又出现在西方天空有十六日的样子，夏太后就死了”。这位“初生之犊”把它理解为：彗星复现西方，十六日那天，夏太后死了。”若是他知道那时是用干支纪日，就不会作这样的误解了。

早些年的《安徽文艺》曾刊出一篇新诗《周总理就要来到我们之中》。其中有这样一句：“绝对不能让老人家洗那带补丁的衬衣，他够劳累了，一天只睡三四个时辰。”时辰和小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时辰即古时的纪时方法，大多用十二地支给时辰命名。每个时辰相当于现在两个小时。一天睡三四个时辰是不符合周总理日理万机的繁忙实际的。

前面加了个“只”字，可见作者要说的本意是三四个小时。

古时有个男人怕老婆而又贪吃。一天老婆吩咐他到集市上买根竹竿，他听成买块猪肝。到集市上先买了几个粘糕吃了，然后去卤菜店买了一块熟猪肝。店主收过钱又割了半个猪耳朵送给他以示优惠。这人回家去只交出猪肝，怀里揣的猪耳朵舍不得交出来。老婆生气地说：“我叫你买竹竿，谁叫你买猪肝，真不会办事。”当天晚上叫他在床前罚跪。

第二天，村里来了个算命先生。这个男人走上前算命，意在知道今后什么时候老婆才会对他亲昵。算命先生问：“你年高？”就是多大年龄了。这男人答：“粘糕我吃了三个。”算命先生一听文不对题，就改口问：“你贵庚？”“庚”是年的意思，“贵庚”是个高雅的说法，也是问年纪多大了，这人将“贵庚”误解为“跪更”，内心里佩服算命先生算得灵，连在床前罚跪他都事先知道了。便不敢隐瞒，说：“我跪到二更半天老婆才让上床睡觉。”算命先生又气又笑，说：“你的耳朵呢？咋听的！”这人更认为算命先生灵验，遂答道：“耳朵在怀里揣着呢！”于是从怀里掏出了还没舍得吃的猪耳朵。这当然是个笑话，引述它在于强调其中属于十天干的一个“庚”字。笑话中的怕老婆者设若早了解一点干支常识，又何至于作有关“跪了二更半”的回答。

二、扶正释惑话源头

（一）天干地支的由来

天干地支的原始含义要先从干支二字说起。“干”的本义是树干，“支”的本意是树枝。当它们最初出现并结合在一起时，都是写成“幹枝”，后来逐渐简化成了干支，并在读音方面也略有变化。若循其原始意义，当然是干为主，支为从。

古人认为天是有意志的，天主宰着大地和人间，天为主，地为从。这种观念和干支一结合，就分别出现两个复音词——天干、地支，简称为干支。天干地支都是类属性概念，其下分别包含一些字。天干包含 10 个字，地支包含 12 个字。秦汉史籍中记录了当时有关干支的认识和传说。

有的把干支称为“甲子”，有的把两者比喻为母子关系。《淮南子·天文训》说：“数从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记·律书》说“以十二月配十二子十母”。只是到了东汉时期书面语言中才出现“干支”这个名称。

关于天干地支的由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古代典籍中说是黄帝命一个大臣创造干支，而近代人通过研究有关神话传说后认为：干支的出现和古人对太阳和月亮运行周期的描绘有关。

第一个提出黄帝的大臣创造了干支的是东汉末年的蔡邕（公元132—192年）。他在《月令章句》中说：“大桡采五行之情，占斗刚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枝（支）。干支相配，以成六旬。”（详见《续汉书·律历志》）延至唐朝，司马贞为《史记》一书作索隐。他在《历书·索隐》中说：“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桡作甲子，标首作算数，容成综此六术而著调历也。”这两个的说法前者是单一的，后者是综述的，都论定黄帝的大臣大桡创造甲子，也就是干支。此后的一些典籍就随之附和，于是大桡创造干支的说法便流传下来。此说和所谓仓颉创造文字之说同样经不起推敲，都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近代人们经过对有关文献、出土文物等多方面考证后认为：大桡创造干支只不过是一种神话传说而已，实际上干支不可能仅仅靠一个人在短期内创造出来，并为人们普遍接受。它应该是远古的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总结出来的一种表述时间的方法。持这类观点的人们

中，有的就从神话传说中寻找线索，通过研究认为：干支的产生和古人对太阳与月亮运行周期的描绘有一定关系。

十天干的产生和 10 个太阳的传说有关。《山海经·大荒南经》记述了帝誉的妻子羲和生了 10 个太阳的故事。文中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这是说 10 个太阳同住在一棵大树上，每天轮流值日，居上枝的就是值日的太阳。10 个太阳轮流一周就是 10 天，也就是一旬（旬在当时是“循环”的意思），从此为阶段值日。为有所区别，就给 10 个太阳分别命名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就形成了十天干。

十二支是用以描述月亮的运行周期的。月亮每月的盈亏变化，人们把它看成从生到死的过程。古人认为月亮也轮流值宿。阴阳历一年有 12 个朔望月正象征 12 个月亮轮流值宿的一个周期。《山海经·大荒西经》云：“帝俊妻常仪生月十有二”。常仪与民间传说中的嫦娥古音相同，也就是说常仪后来演变为嫦娥。由于常仪生了 12 个月亮，“12”就成了计算时间的另一种进位法。由于每月有一个月亮值日，因此个别给月亮命名。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这样产生了。由于干支分别来自对日月活动特点的认识，就自然形成了日干和月支两组概念。日为太阳，月为太阴。古人又按天为阳、地为阴的说法称干支为天干和地支。

这种以对太阳和月亮运行周期的描绘来推测干支由来的说法也颇有一些道理。但还需经过对不断出土的文物的考证，经过史学界及历法学家的不断研究探讨，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二）天干地支的原始含义

经过查阅资料可以认定：天干地支原始含义都和物候历法有关，都是紧扣岁序时令的更替，对作物生长发育的全过程作形象的描绘。它们也是后来民间《月令》形成的原始基础。

《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字典。该书作者是汉朝的许慎。他生活的时代距夏朝约有1500年左右，尽管时间相隔较长，他在所编字典中对干支的解释都还是紧扣住原始含义。现将该字典对于天干地支的原始解释作如实记录，并整理成现代汉语。为了叙述和排印的方便，将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的字形根据康殷编著的《说文部首》一书制成一表，附于本节文字之末，以供参考。需要说明的是，此表中的尚不能称最原始字形，只是干支古篆体字形。

先说十天干。《说文解字》对十天干每字的解释都扣住阴阳、作物在生长周期内的阶段性变化、人的形体、空间方位四点，其中最重要的是作物生长周期内的变化，也可以说是物候。现将物候和阴阳学说相揉合，逐字加以解释。对于人的形体和空间方位两方面，也随之集中概述。

甲：孟春三月，阳气萌动，种子冲破甲壳，开始突出。

乙：阴气尚强，种子冲出甲壳，尚未冒出地平面，在蜷曲伸长。

丙：阴气初起，阳气将至，万物炳然著见。“一”指阳气，冂者门也。“丙”的形体是会意字，指阳气入于门，呈浮于之象。

丁：夏天万物皆丁实茁壮。原字形指作物枝叶初形成，

呈茁壮之势。

戊：原字形象是五龙六甲相拘绞，意思是作物繁茂，戊后来加上“艸”字头成“茂”，含义更加明显。



干支的篆体字形

上面的自右向左，由上及下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下面的自右向左，由上及下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己：原字形指秋季到了，万物辟藏拙形。后来引申为内中，再引申为人在中为己，即自己。

庚：秋时万物肃然更改，庚庚有果实，原字形表示两手摘果实。

辛：秋时万物成熟，临近收获期，民有辛劳之忧。

壬：阴极阳生，阳气壬养万物于地下，人们“胫胫壬体”，忙着收获农作物。

癸：原字形指水从四方流入地中，指冬日水土平，可揆度也。

另，《说文解字》按十天干排列顺序，将人的形体由上及下两相对照，作出比拟。如说甲像人头，乙像人颈，丙像人肩，丁像人心，戊像人肋……壬像人胫，癸像人足。这一方面的解释在后来的社会生活中被淘汰了。

十天干关于空间方位的解释是：甲乙对应东，丙丁对应南，戊己对应中，庚辛对应西，壬癸对应北。五行学说引用此意，将它和木火土金水又形成对应关系。当十干被单独应用时，空间方位的意义基本上不显现出来。

和十天干比较起来，十二地支的原始含义基本上只扣住阴阳和物候两个方面，不涉及人的形体、空间方位等，但由于地支和土地有关，对阴阳方面的解释较天干的详细。逐字解析如下：

子：原字形象下身被包裹于襁褓中的婴儿。引发出初始和人两方面的意义。子者，滋也。十一月阳气微动，万物开始滋荣于地下。万物莫灵于人，故后来“子”被假借而含“人”意，如老子、夫子等。

丑：纽也，鲜也。十二月阴气固然渐鲜，万物已萌动，原字形象举起的横斜形手掌，表示阳气初生，春将来临，

举手思奋。

寅：正月阳气动，如水泉欲上行，但阴气尚在，阳气只好津涂于其下。原字形，表示阴气如屋罩于上。

卯：茂茂然，二月万物冒出地面，原字形呈开门之形。故二月被称为春门。

辰：震地。三月阳气浮动，雷电始震，万物伸舒而长生气方盛。它最初的字形简单，有些像原始石犁，表示民入于农忙时。

巳：四月阳气已出，阴气已藏。原字形有些像蛇弯曲垂尾，表示阳气已出，阴气消藏。

午：逆也。五月阴气逆阳，冒地欲出，呈纵横交错状。原字形表示阴气阳气相杵逆。

未：味也。六月万物初成，有滋味也。原字形含有枝叶繁茂、木老结实之意。

申：伸也。原字形表示雷电延伸。七月阳气成体，以自伸束。

酉：就也。八月万物皆老，粟成可制酒。原字形含闭门之意，指万物已入。故酉被为称秋门。

戌：灭也。九月万物毕成，阳气收敛，入于地下。原字形为会意字。戌为土，一代表阳，表示阳气入土了。

亥：根也，十月伏于土中阳气欲起，上接盛阴，欲出不能。原字形系二之下有一男一女。“二”字上面的一横含义为阴气强，阳气欲上不能。

上述解释可看出，十二地支对阴阳气变化表述较详细。又可看出十二地支和月份的对应关系：子对应十一月，丑

对应十二月，寅对应正月，卯对应二月……亥对应十月。现今农历的干支纪月仍沿用这个对应标准，没有变更。

(三) 天干地支的组合

天干和地支固然可以单独应用，但绝大多数是两者相互组合而加以应用。那么天干和地支是怎样组合的呢？

第一轮的组合是从天干的“甲”和地支的“子”开始的。依序组合成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组合后地支还剩下戌亥二字。天干的第二轮组合就从甲戌开始，依序组合，至癸未止。地支剩下了申酉戌亥四字。天干第三轮组合就从甲申开始，至癸巳止。地支剩下午未申酉戌亥六字。天干第四轮组合就从甲午开始，至癸卯止。地支剩下了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八字。天干第五轮组合就从甲辰开始，至癸丑止，地支剩下了“子丑”之后的十个字。天干的第六轮组合就从“子丑”之后的寅开始，组成甲寅，至癸亥终。这时天干和地支还可继续组合下去，但又需从甲子开始，依序组合就又重复了。这就是说，天干经过了六轮的组合，地支经过了五轮的组合。它们共组合成 60 组不同的名称。这 60 组名称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续表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酉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以上说的是干支对应组合。这种组合应用最为广泛。干支还有另外的组合形式，如以天干为主的综合性组合或以地支为主的综合性组合。以天干为主的有六甲、六壬等。六甲指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我国古代星象家就划分有六甲星座。六壬指壬申、壬午、壬寅、壬辰、壬子、壬戌，这是古代占卜的一种方法。以地支为主的综合性组合有五子、五辰等。五子指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这原和《易经》有关，后来，就据此有了五子登科的说法。像上述这类干支组合基本上和古代历法无关。

(四) 天干地支最早用于纪日

原始社会时期，人们以生产为主的社会交际中必然会遇到计算日期方面的事。当时是怎样计日的呢？主要是结绳记事和刻木记事。

譬如说，两个商定 10 天以后共同去某地打猎，双方各持一根绳子，并分别打上 10 个结，每过一天就打开一个结。待全部解开了，双方所约定的打猎日期也就到了。

刻木记事是把一根竹片刻上若干道道，形成若干格子，

由相约办事的双方将其从中间纵向剖为两半，每人持一半。每过一天就削去一格。待木格被削完了，双方相约的日期也就到了。

结绳记事和刻木记事既繁琐又容易出差错，人们渐渐想出画符号记事记日的方法，也就是从实物转入对实物的描摹。最早出现的记事记日符号可能就是天干，接下去就是天干和地支并用。这只是后人对史前社会的概略推想。

无论根据文献的详细记载或是根据对出土甲骨文的研究，都可以确切地认定：在天干地支众多的应用功能中，最早的是用于纪日。

但是，最早用来纪日的情况也是多样的。有的只用天干，有的只用地支，更多的是用天干地支组合成的60组复合名称纪日。三者之日孰为先？从现存文献看，可以说天干纪日为先。

明末清初的史学家顾炎武著有《日知录》一书，这部读书笔记式的著作共32卷，较多谈及天干地支知识。其中有一篇名曰《用日干支》，就论证了纪日先用干支的事。将该文有关部分摘抄于下：

三代以前，择日皆用干。《礼记·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诗经·小雅·吉日》云：“吉日惟戊”；《谷梁传·哀公元年》云：“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系牲。”《礼记·月令》云：“仲春上丁，命乐天习武释菜(?)；仲丁，命乐正入学习乐。季秋上丁，命乐正入学习吹。”

上面所引的一段文字中的辛、甲、戊、上丁、仲丁都是天干所指日期。“六月上甲”指的是在六月中所遇到的第

一个甲日，“仲丁”指某月中的第二个丁日。余类推。《尚书》中也有类似记述。如“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先庚三日”、“后庚三日”等。“先甲三日”就是在逢甲日的前三天。《尚书·益稷》云：“禹娶涂山，辛壬癸甲。”这是说大禹娶涂山氏为妻，只过了辛、壬、癸、甲共四天，就离开妻子又去忙着治水了。

至于用地支纪日出现得可能晚一些，应用次数也少一些。《礼记·檀弓》中有“子卯不乐”，意思是每逢子日或卯日不得奏乐或歌舞。顾炎武在《日知录·用日干支》中又说：“秦汉以下，纪日始多用支”，如“午祖、戌腊、三月上巳祓除及正月刚卯之类是也。”为什么纪日又用地支呢？东汉时期学者蔡邕在《月令章句》一文中说：“日，干也；辰，支也。有事于天用干，有事于地用长（支）”。将顾、蔡两人之说综合，可作这样理解：秦汉以下，从纪日用干派生出纪日用支，二者并略显特点。凡记人间的事一般用地支纪日。上面说的“祖”指祭祀祖先，“腊”指岁末的大祭，“祓除”是人们去水边洗去不洁之物的意思，都指人间的事，所以都用地支午、戌、巳来纪日。

第三种是用天干和地支组合成的 60 组复合名称纪日。这种纪日法出现得也很早，应用很普遍，是远古人们纪日的主要方法。《尚书·伊训》云：“惟元祀十有二月乙。”据权威历算专家考证得知，这则纪录所反映的是公元前 1700 多年殷历十二月中的一天，距今约 3700 多年。已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大量干支纪日的记述。最早的一片是商朝武丁帝王时期的。上面刻有“乙酉夕月有食”，意思是在乙酉

日的黄昏时发生了月食。经过推算可知：这片甲骨距今3200多年。在河南省安阳市附近还出土一片甲骨，上面刻有完整的甲子表。经郭沫若的考证，确认它是由天干地支组成的60组复合名称，是殷商时期的上层人们用来纪日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应用干支复合名称纪日则较为普遍了。

（五）天干最早也用于帝王纪名

天干地支用于记人的名字最早是用于记帝王之名，其次是记奴隶主之名，只用天干，不用地支。若再细加考究，就会发觉给人记名在当时类似间接的纪日法，因为人名大多是据其生日或卒日命定的。

我国的第九个五年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中有一项叫夏商周断代工程。这项研究成果已经在多年以前公布了，遂之有人编制出《夏商周年表》。根据这个年表可以确定：夏朝约相当于公元前2070—1600年，商朝约相当于公元前1600—1046年。这两个朝代的帝王大多是以天干命名的。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用天干纪日早于单纯的地支纪日。

夏朝帝王以天干命名的有孔甲、胤甲、履癸（即夏桀王）。有人认为，禹、启两人以下的帝王有名太康、仲康、少康的，实际上就是太庚、仲庚、少庚。

商朝的始祖是微子。他开始以天干命名，自名上甲。甲骨文中称他为上报甲或报甲。微子之后的汤是商王朝的建立者，历史上称他为太乙、大乙、天乙、高祖乙。从汤天始，商殷朝共有31位帝王，递相以天干命名，其名称依序是：

太乙（汤）—太丁—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禀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
（说明：已和史书核对无误）

上述 31 位帝王名字除“癸”没被应用外，十天干中的其他 9 字全被用上了。仅用十天干当然会重复。为有所区别就在天干之前再加上太、中、小、文、武、帝、祖等字。上述名字中，用“甲”的有太甲、小甲、河亶甲、阳甲、祖甲五个，用“乙”的有太乙、小乙、祖乙、武乙、帝乙五个。

商殷帝王有不少本来就有自己的名字，如上甲是微子，太乙原名成汤，外丙原名胜。为什么又和后来的其他帝王一样，又以天干给命名呢？其他后来帝王为什么又总是以天干命名呢？总的不外两种说法，即生日说或卒日说。

生日说：唐朝司马贞的《史记索隐》云：“微子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朝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微子并不在上述 31 个帝王之列，他是始祖，由于是逢甲之日出生，就给命名上甲。“盖自微始”指后的 31 位帝王也相继都以出生之日的天干名称给命名。

卒日说：指以人死去那一天的天干名称给命名。帝王死后，祭祀的人们避讳，不提其原名，而以死者死去的那天干支名称为名。这正像秦汉以后各朝代的人给死去的帝王所加的谥号。

以上两种说法不管是哪一种符合实际情况，都不影响

作如下认定：夏朝和商朝帝王以天干为名属于天干纪日的间接应用。

商朝的后期称殷。殷朝的奴隶主也有以天干命名的。郭沫若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一文中，就有祖日乙、祖日丁、祖日庚、父日癸、父日壬、兄日戊、大兄日乙等名字。经考证认定，这是当时奴隶主的名字。日丁、日乙、日癸之类均是表明出生之日的。

夏朝、商朝之后，随着人口的繁衍，文化发达了，人的名字也开始复杂了，大多以姓氏为依据，以天干命名的习俗逐渐被淘汰了。

三、干支用于历法

(一) 干支是我国历法的主要骨干

在具体讲述我国历法的主要骨干——干支之前，需先行说一说什么是历法以及历法的种类。

历法是根据太阳、地球、月亮三者相互运动的规律来判别季节、记载时日、确定计时标准的法则。历法属于自然科学。古代的历法一般包括年月日的配合、岁首和节气的确定、日月的运行推算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历法日趋精细，更有利于协调历日周期和天文周期的关系。

自从有了文字之后，就出现了计时系统。由于时代的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不同，人们所制订的计时系统也就有所不同，这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历法。概括而言，古今中

外的历法一般可归纳为三大类：阳历、阴历和阴阳合历。

阳历以太阳的运行规律为制订依据，每年约365.242 2日，也就是一个回归年。我国现用的公元纪年法就属于阳历。阴历以月亮的运行规律为制订依据，规定全年为12个朔望月，共354天，每30年中有11个闰年。亚洲西部、非洲北部在平时生产、生活中都用阴历，而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都是应用阳历。

这里重点要说的是阴阳合历。它同时以太阳和月亮的运行规律为制历依据，年的平均值大致同于回归年，月的平均值大致同于朔望月。平年12个月，全年354或355天。与回归年相比，约少10日21小时。由于每过3年就会少32天多，就用加进闰月的办法来消除误差。3年一闰，5年两闰，19年间7闰。闰年是13个月，全年384或385日。我国民间应用的农历就是典型的阴阳合历。

农历的前身叫夏历，它是在春秋时期所制订的历法，在我国流传将近3000年。清朝灭亡，建立中华民国，才正式应用阳历，夏历遂退出政治舞台，转人民间。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夏历就改名农历了。

和夏历几乎同一个时期内制订的还有殷历、周历、鲁历、颛顼历等。秦朝统一中国后，虽暂时结束历法混乱的局面，但尔后的各个朝代都不断改革历法，更改历名。据初步统计，我国历史上所制订的名目繁多的历法不下90种，其中有些未应用过。这些历法都属于阴阳合历。

我国使用阴阳合历三千多年，天干地支也在阴阳合历中被应用三千多年。而单纯的干支纪日，可能在夏朝之前

的五帝时期就已草创出来，到殷商时期被正式运用。历经西周、春秋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各朝代。在我国历史文献中，纪日所用方法都是干支纪日。现今农历（阴阳合历）中使用序数纪日是在1911年的辛亥革命以后才在书面语言中应用开来的。也就是说，从那时起干支纪日在书面语言中基本消失了。

距今将近2000年的东汉时期，民间兴起干支纪年法。此法也是以60年为一个周期递相下延。近代的史学家又对东汉以前的两千多年历史纪年加以逆推，换算为干支纪年。这就把中华民族约五千年的历史用于干支纪年这条索链给全部串连起来了。

干支纪时法起自距今约2100年的西汉武帝时期颁行的《太初历》。此历将一昼夜划分为12等分，称十二时。用地支给十二时命名，称夜半为子时，鸡鸣为丑时……延至三国两晋时期，有人用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循环纪时，也是将一昼夜划分为12个时段。清朝初期钟表传入我国，开始用序数纪时，干支纪时法逐渐被淘汰。

干支纪月法又称十二辰纪月法，从古至今它一直在民间流传。另有一套以60组干支名称纪月方法也流传下来，至今都在民俗中被应用着。

综上对我国干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概况所述，可以论定：三千多年来，干支一直是我国历法的骨干。

（二）用于物候历法

物候历法就是根据物的候应情况而制订的历法。这种历法以自然界动植物随着环境周期变化而发生的各种现象

作为制订的依据。这种历法比较粗疏，是远古时期的人们在生产和生活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乍看起来，干支和物候历法似乎没有什么关系。但就地支来说，它和植物的候应还是有一定关系的。本书“天干地支的原始含义”一节对地支每字的含义依序作了分析。若细加留神就会发现，子对应十一月的物候，丑对应十二月的物候，寅对应正月的物候……为什么“子”一定要对应十一月，而不是对应正月呢？这就需弄清楚涉及到物候历法的月建说。

所谓月建指古代一年内每个月份所置之辰。因一年中有12个月份，故又称十二辰。古人的月建说有两种，一是根据物候所确定的月建，属于物候历法；一是根据北斗星在一年中运行变化规律所确定的月建，属于天象历法。

物候包括植物和动物两大类。植物在一年中发芽、抽叶、开花、结果、枯萎等情况组成物候历法的主要内容；动物方面的有鸿雁和紫燕的迁徙、青蛙的蛰伏、猫狗的发情求偶等，但零星、散乱，难以编缀成全面的合乎情理、科学的系统。

物候历法的月建说确定将地支的子对应十一月可以《说文解字》找出解答。该书扣住一年之中植物的生长变化，还扣住阴阳二气在各月份的变化来确定月建。对“子”的解释是“万物滋”，即植物开始滋荣于地下，所以定十一月为建子之月。对“丑”的解释是“万物动”，即植物种子在地下开始萌动，所以十二月为建丑之月。对“寅”的解

释是万物“去黄泉欲上出”，所以正月为建寅之月。对“卯”的解释是“万物冒地而出”，对辰的解释是“雷电震，民农时也”，对酉的解释是“八月黍成可为酎酒”，对亥的解释是“万物毕成”，也就是各种农作物都已收获入仓，树木凋叶枯萎。

从《说文解字》的有关解释可看出：从建子之月到建亥之月，也就是从十一月到来年的十月，十二地支都是紧扣植物的候应来确立月建的。因此说十二地支和物候历法是相关联的。

（三）用于天象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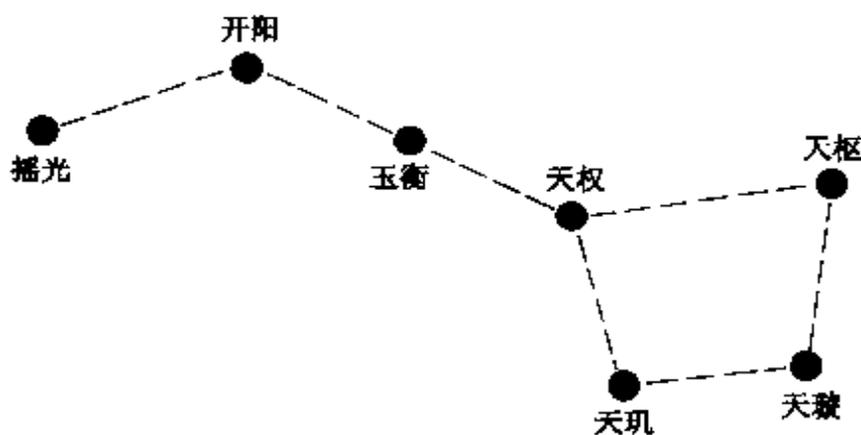
天象历法是根据天体视运动的规律性现象而制订的历法，它比物候历法更为精确，也是古代人们在时空观念上的一次飞跃。

天象本指天体运动所显示的现象，主要是指日月星辰运动所显示的现象。干支和天象历法的联系，主要是指地支和星象的联系而言。这里重点说一说其中的斗建说和太岁纪年法。

斗建是指以北斗星的斗柄在黄昏时所指示的方向而确定月份的设置。斗建也叫月建。它和《说文解字》中所记载的确定月建的方法及次序都相同，都以十二地支给月建依序命名。所不同的是，一是根据天象而定，一是根据地上植物候应而定。

在正北方的天空有一颗很亮很亮的星叫北极星。北极星正处于地球的中轴线上，因此看上去它似乎长期不动。在北极星附近区域中，有一组星叫北斗星。北斗星又名北

斗七星。星名分别叫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前四颗星拱合为斗状，后三颗星像个斗柄。民间俗称为勺子星，意思是七颗星排列组成的形状像盛饭的勺子。



北斗七星

北斗星是转动的，它围绕北极星每年转动一周。古人就把转动一周形成的圆面划分为 12 等分，并以十二地支为其命名，分别指代 12 个月份，用以纪月。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可参看本书“干支用于古代天文学说”中的有关部分，这里从略。

下面谈太岁纪年法。

古代天文学家假想出一颗用来纪年的星叫太岁，并假定它从东向西运行。星象家还把黄道附近的周天划分为 12 等分，并以十二地支依序给命名。这个假想的太岁每年走完黄道周天的一个等分，积 12 年绕黄道一周。古代就据此有了子年、丑年、寅年、卯年等名称。

假想的太岁有几个不同名称。在汉朝人刘向写的《淮南子·天文训》中称太阴纪年，在《史记·天官书》中叫岁

阴。西汉武帝颁行《太初历》时，称为太岁纪年。东汉人写的《汉书》的《天文志》中称为太岁。总之，太阴、岁阴、太岁，指的都是这颗假想的用以纪年的星。

使用十二地支名称代太岁星所在的方位并以之纪年的例子不少。这里列举《史记·货殖列传》中一例。传中说：“白圭，周人也。当魏文侯时，乐观时变。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积著率岁倍。”从“太阴在卯”到“至卯”共经历12年整。上文是讲出生在周地的白圭这个人，在12年间所观察到的时变情况。

（四）用于民间杂历

除了端午、中秋、重阳等具有普遍性的传统节日外，我国民间还有很多这样那样的传统节日，可以统称之为杂节。有的书将它们称为杂历或小历。这些杂节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形成的时间也有早有晚，制订的依据自然也不相同。但其中有些和干支有直接关系。具体地说，有不少是以纪日干支为依据而确定的。下面就数伏、入梅、出梅、春社、秋社、上元等加以说明。

（1）数伏：“伏”的原意是藏匿。盛夏酷暑季节，人们为了避开曝晒和炙烤，躲在家中或荫凉之处，所以热天被称为伏天。伏天有始日，也有终日，中间还要数伏，即分出头伏、二伏、三伏。那么伏天是根据什么确立的呢？古人早就概括为两句话：夏至三庚数头伏，秋后一庚为三伏。

“庚”就是逢庚之日的意思。干支共同组合成的60组

不同名称中，有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六个名称。若用干支纪日，每隔 10 天就会出现一个逢庚之日。

夏至是我国传统二十四节气中的一个节气，一般居于阳历的 6 月 21 日或 22 日。夏至以后就进入暑热的时期。

“夏至三庚数头伏”是说夏至之后的第三个庚日进入头伏（初伏）。这究竟指着哪一日是无法确定的，由于阳历和农历每年的总日数都不是 10 的整倍数，就使得每年内的庚日都经常浮动。但有一点可以确定：夏至后的第三个庚日都在阳历的 7 月 10 日以后。下面是 1991—2000 年的初伏日期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991	7	19	1996	7	12
1992	7	13	1997	7	17
1993	7	18	1998	7	12
1994	7	13	1999	7	17
1995	7	18	2000	7	11

从上面日期可以看出：作为入伏标志的庚日浮动幅度是很大的。离夏至最近的可以是 7 月 11 日，最远的可以是 7 月 19 日，两者之间，相差 8 日。

“秋后一庚为三伏”是说在立秋这个节气之后的第一个庚日就是三伏的始日。由于两个庚日之间相距 10 日，所以头伏是 10 日，三伏也是 10 日。唯有二伏情况特殊。

按制订的原则看，夏至后第三个庚日进入头伏，第四个庚日进入二伏，第五个庚日就该进入三伏了。但实际情

况不是这样死板的，要看是否符合“秋后一庚为三伏”的原则。如果第五个庚日处于立秋节气之后，就可视为三伏始日，如果居于立秋节气之前，则不能视为三伏始日，而应以夏至后的第六个庚日作为三伏始日。这样以来，二伏有时只含 10 天，而有时可以含 20 天。立秋这个节气一般居于阳历的 8 月 7 日或 8 日。在此之后的一个庚日为三伏始日，也就是民间所说的秋后加一伏的意思。

(2) 入梅出梅：入梅和出梅又叫入霉和出霉，指的是梅雨季节的始日和末日。这是江淮地区的人们较为重视的杂节。每年阳历的六七月间，正是水果梅子黄熟的季节。这段时期内出现的连绵阴雨称为黄梅雨。因梅雨易使庄稼沤烂，房屋受损，家具以及其他东西霉变，所以黄梅雨又被称为霉雨。

人们在长期积累的有关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入梅出梅日期。根据什么确定呢？也是根据纪日干支。由于地域不同，所依据的纪日干支也有所不同。浙江一带以立夏节气后的逢庚之日为入梅，芒种节气后逢壬之日为出梅。江苏、安徽一带比这要晚。一般以芒种后逢丙之日为入梅，小暑后逢未之日为出梅。这和数伏的有关规定一样，也是灵活浮动的。至于具体日期还需就纪日干支和当年芒种、小暑日期来推算。同是芒种当天的干支纪日，1986 年是辛巳，1987 年是丙戌，1988 年是辛卯，1989 年是丁酉，1990 年是壬寅，五年间都不相同，当然这五年间的入梅日期也就不会相同。下面是江淮地区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出梅入梅日期表。

年 份	芒 种		人 梅		小 暑		出 梅	
	月 日	日干支	月 日	日干支	月 日	日干支	月 日	日干支
2001	6 5	己亥	6 12	丙午	7 7	辛未	7 7	辛未
2002	6 6	乙巳	6 7	丙午	7 7	丙子	7 14	癸未
2003	6 6	庚戌	6 12	丙辰	7 7	辛巳	7 9	癸未
2004	6 5	乙卯	6 6	丙辰	7 7	丁亥	7 15	乙未
2005	6 5	庚申	6 11	丙寅	7 7	壬辰	7 10	乙未
2006	6 6	丙寅	6 6	丙寅	7 7	丁酉	7 17	丁未
2007	6 6	辛未	6 11	丙子	7 7	壬寅	7 12	丁未
2008	6 5	丙子	6 5	丙子	7 7	戊申	7 18	己未
2009	6 5	辛巳	6 10	丙戌	7 7	癸丑	7 13	己未
2010	6 6	丁亥	6 15	丙申	7 7	戊午	7 8	己未
2011	6 6	壬辰	6 10	丙申	7 7	癸亥	7 15	辛未
2012	6 5	丁酉	6 14	丙午	7 7	己巳	7 9	辛未
2013	6 5	壬寅	6 9	丙午	7 7	甲戌	7 16	癸未
2014	6 6	戊申	6 14	丙辰	7 7	己卯	7 11	乙未
2015	6 6	癸丑	6 9	丙辰	7 7	甲申	7 18	乙未

(3) 社日：从造字法看，“社”是一个会意字。左边属于象形字，原字形为“示”，形似一个三条腿的案子上放着一块当作祭品的肉。右边的土指的是土地神。所以说“社”的原始意义就是祭祀土地神。至于其他意义都是后来引申出的。

封建社会里，人们认为土地神能保佑一方平安，能促使五谷丰登，给人们带来福祉吉祥，所以要祭祀。祭祀要在一定的日子举行，所以祭祀之日就称为社日。

每到社日，村人们都集合起来，去土地庙烧香、放鞭炮、上祭品，还要敲锣打鼓、唱戏、玩杂技，再加上其他

方面的集市贸易，显得热闹非凡。前人有诗写社日云：“桑柘影斜春社尽，家家扶得醉人归。”太阳西沉了，社日活动结束了。跟随长辈一同在土地庙附近玩赏了一天的年轻人或孩子们，都搀扶着自己家醉了的老人往家走。像这样热闹的社日活动一直绵延到近代，鲁迅先生小说《故乡》就写到社日唱戏的事儿。

社日祭祀活动由来已久。汉朝以前，只在春天有社日，汉朝以后，就增加了秋社。那么春秋社日是怎样确定的呢？它并不固定，也是一个灵活浮动的日子。春社日定在当年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秋社日定在当年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戊”在十天干中居第五位。由于夏历（农历）全年天数不是10的整倍数，而且有时设置闰月，所以春社、秋社日不仅无固定日期，有时在所居月份方面也会有变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某些社会活动逐渐被淘汰了，但类似社日活动的那一年一次或两次的聚会娱乐却一直延续下来。现在江淮地区广大农村都还有“逢会”的习俗。和社日不同，逢会固定地设置在农历的某月某日，不需要再根据二十四节气及十天干来推算了。

（4）上巳日：“巳”在十二地支中居第六位，上巳日指夏历（农历）每年三月份内的第一个逢巳之日。这要根据当年的纪日干支来确定，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日期。

上巳日是古人游玩之日，类似后来郊外踏青的清明节，所不同的是，上巳日是到有水的地方去玩。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有《兰亭集序》一文，序中说：“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修禊（音 xi）”是一种消

除不洁或不吉利的祭礼。古人风俗，在三月上旬的巳日（也可以说是三月的第一个巳日），临水而祭，作些祷告，以驱除不祥。后来就把“修禊”演变为上巳日到水边嬉游采兰花，以驱除不祥，焕发神采。唐朝以来，把上巳日改为三月三日，形成固定日期，杜甫的诗《丽人行》中写道：“三月三日气象新，长安水边多丽人。”这就变成了春游之日。尔后上巳日临水而祭的习俗基本不见了。

（五）用于历法变革

我国自春秋时期以来，历法变革极为频繁。其中有不少的变革就涉及到干支的应用、修改或废止等方面的问题。现以历史朝代顺序，撮要记述如下：

1. 春秋时期的岁首异建

春秋时期，周王朝的统治日趋崩溃，诸侯国林立，在不同的地域内同时使用着几种历法。这些历法都属于阴阳合历，都有设置闰月的规定，每年所含的天数也几乎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岁首异建，即岁首所用月份不同。具体说来，周历以建子之月为岁首，殷历以建丑这月为岁首，夏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待秦始皇统一中国，颁行颛顼历时，又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一般说，岁首之月称为正月，对周历、殷历、夏历来说均如此。唯有颛顼历特殊，它虽以建亥之月为岁首，仍称建亥之月为十月。其一年各月份名称的顺序是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端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闰月置年末，称后九月。西汉武帝实行历法改革，恢复夏历，仍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颛顼历从此被废止。

2. 王莽篡汉使用干支组合的名称纪月

西汉末年，王莽篡汉自立新朝，年号初用始建国，后来用地皇等。他下令改用殷历，以夏历的十一月为正月，又令用干支组成的复合名称纪月。在此之前，历史纪年中所记月份，都是以序数一、二、三、四等记述的，很少用于支复合名称。而王莽令用干支复合名称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表述月份，就和纪日所用干支复合名称相同，显得繁琐、重复，容易混淆或出现错误，因此难以付诸实施，在当时也很少有人应用。王莽篡汉自立不足 15 年，此后历史纪月中再也没有使用过干支复合名称，而民间却流传下来了。

3. 东汉废太岁纪年法，推行干支纪年法

以天体视运动规律为制订依据的太岁纪年法初以十二地支循环纪年，显得周期太短，易于重复。就有人制订岁阳、岁阴名称并使两者配合，从而形成 60 组不同名称以之纪年。这样周期固然长了，但岁阳岁阴名称深奥难解，如“阙逢摄提格”相当于干支法的甲寅，“展维大渊献”相当于干支法的己亥。两相比较，岁阴岁阳法繁琐难记，干支法简明易记。于是干支纪年法应运而兴起。东汉时期光武帝刘秀倡行干支纪年方法。延至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 85 年），下令在全国范围内民间实行干支纪年。这标志着属于天象历法的太岁纪年法被淘汰了，干支纪年代之而兴起，绵延至今已有 1900 多年了。

4. 唐朝肃宗实行十二辰纪月法

唐朝肃宗李亨在位共 7 年，于上元二年（公元 761 年）

九月废夏历，改用周历。以建子之月为岁首，“月皆以所建为数”，也就是用十二辰纪月法。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对肃宗上元二年记事月份的排列是：

上元二年十月

建子月（夏历十一月）

建寅月（夏历正月）

建卯月（夏历二月）

建辰月（夏历三月）

建巳月（夏历四月）

在建巳月以后又恢复夏历，使用序数纪月法。这次改历只有6个多月，也是我国正统的历史纪年中唯一的使用十二辰纪月的阶段。

5. 太平天国时期对十二地支用字进行调换

公元1851年，洪秀全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打败清王朝的守军，攻陷南京城，建立太平天国，接着就制订新历法，称作《天历》。《天历》一年为366日，是纯阳历历法，但也应用二十四节气。用序数纪日的同时，也用于支组成的名称纪日。但对地支原用字进行部分调换，将丑换为“好”，将卯换为“荣”，将亥换为“开”。这三个字是有意识地改动的，也许是为了求得吉利昌盛。《天历》只在长江流域实行了十多年，太平天国灭亡后，民间又恢复了十二地支的传统用字。

6. 中华民国时期从政治生活中废除干支纪日法

清朝政府颁行政令用年号纪年法和干支纪日法，文人雅士属文赋诗也以用于支纪日为主，很少用序数纪日。例

如姚鼐写的《登泰山记》一文有“是月丁未”，这里的丁未是用干支纪日，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逐渐习惯于用一、二、三、四的序数纪日，很少用干支纪日了。鉴于这种实际情况，有些文人或有些政令式文章在纪日时使用复合式纪日法，既用干支又用序数。如十月初三写成十月初三己酉。尽管情况不一，但可肯定清朝是主要用干支纪日的。

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政府。1912年建立中华民国，实行开国纪年法，采用阳历。阳历都是用序数纪月纪日的。在政治生活中不再应用传统的夏历，干支纪日法也就随之被废除了。但它并没有消失，一直在民间流传下来。

（六）用于少数民族历法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历史最悠久。其思想、信仰、文化习俗等方面必然要对其他民族产生一些影响，当然影响是相互的，但汉族的影响是较大的、较深远的。

汉族最早制订历法以及将干支知识应用于历法，这也必然会对其他少数民族历法有深刻影响。下面谈谈几个少数民族的历法。

1. 藏族历法在纪年方面仿照干支纪年法，确定60年一个周期

唐朝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唐太宗把文成公主嫁给吐蕃（今西藏）国王松赞干布为妻，此后中原地区的文化对西藏产生很大影响。藏族历法在纪年方面仿照干支纪年法作了改进。

藏历一年也是 12 个朔望月，有时有闰月，和我国现行农历大体相同。在纪年方面没有直接使用干支纪法，而是参照干支纪法变换为另一种形式，是我国阴阳五行学说和十二生肖法的有机结合，即以五行代替十天干，以十二生肖代替十二地支。五行又有阴阳之分，就可分成阳木、阴木、阳火、阴火、阳土、阴土、阳金、阴金、阳水、阴水 10 个，和十天干相仿佛。这 10 个名称和十二生肖相对应组合起来，也会出现 60 组不同名称。如干支的甲子年在藏历中是阳水鼠年，乙丑年是阴木牛年，丙寅年是阳火虎年，丁卯年是阴火兔年，依序类推，但平时都省却阳阴二字，只说木鼠、木牛、火虎、火兔……这也不会引起混淆。用五行和生肖组合成的 60 组名称纪年，正好是 60 年一个周期，也同于干支纪年的 60 年一个甲子。

2. 傣历应用于干支纪年法和干支纪日法

居住在云南省境内的傣族有自己的历法。傣历和农历大体相同，一年也是 12 个朔望月，也是 19 年间设 7 个闰年，闰年为 13 个月。傣历采用干支纪年，并且与农历的干支纪年是一致的。例如公元 2000 年，农历是庚辰年，傣历也是庚辰年。

傣历每月按月相分为上下两个半月。上半月的第一天称月出一日，第二天称月出二日，直到月出十四日，满月那天称“登柄”。下半月第一天称月下一日，直至月下十四日或十五日。除用这样的序数纪日外，傣历还另应用干支纪日。下面表上所列的是傣历 1329 年（公元 1967 年）每个月份月出一日的纪日干支。傣历是以六月

为岁首的。

六月月出一日	甲戌
七月月出一日	癸卯
八月月出一日	癸酉
九月月出一日	壬寅
闰九月月出一日	壬申
十月月出一日	壬寅
十一月月出一日	辛未
十二月月出一日	辛丑
一月月出一日	庚午
二月月出一日	庚子
三月月出一日	己巳
四月月出一日	己亥
五月月出一日	戊辰

3. 水历用十二地支纪日：

水历是居住在贵州省境内和广西省北部地带的水族人应用的历法。水历全年 12 个朔望月，以十二地支轮流纪日。由于水族无闰年闰月，水历的岁首是浮动的。水族将九月份中的第一个亥日为端节。端节就像农历中的春节，是过年的喜庆日子。

4. 苗族有的以十二地支纪日

苗族散居于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湖南各省，没有自己特定的历法，多随当地汉族使用农历。但大部分苗族人有特定的年节。年节性质同于农历的春节，它既没有固定不变的日期，各地苗族人所定日期也不一致。一般

定在农历十月的亥日、卯日或丑日举行，而忌用寅日（寅对应十二生肖中的虎，苗人认为寅日不吉利）。这就可看出苗族人也有用十二地支纪日的习俗。

（七）用于历书

历书主要内容是记述一年内月日的详细情况。我国现存最早的历书是唐朝僖宗时期刻印的《中和二年历书》。中和二年相当公元 882 年，距今有 1100 多年了。

古代历书在编好后首先供皇帝阅览审定，然后加以修改颁行，所以历书又名皇历。

早期的历书内容较单纯，后来加进了月、令及说明每月宜办的农事。尔后又增加许多种历注内容，主要有干支纪法方面的、阴阳五行和 28 宿方面的，还有日期的吉凶宜忌方面的。

历书的开始部分称历头。每年的历头都有一些固定框架的内容，如几龙治水、几牛耕田、几人分饼、几日得辛等。这些内容曾使得多少人迷惑不解，疑窦难开。其实它们都和干支知识有密切关系，说得具体一些就是与当年农历正月十二日以前的干支纪日有密切关系。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1）几龙治水与地支“辰”字有关系。近 2000 年来，我国民间习惯于把十二地支和人的十二生肖相对应，对应的情况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这可看出龙所对应的地支是辰。若是确定当年几龙治水，就要看正月十二之前哪一天的纪日干支逢辰。初一逢辰就是一龙治水，初二逢长

就是二龙治水，初三逢辰就是三龙治水……十二日逢辰就是十二龙治水。农历辛巳年（公元2001年）的正月初六的纪日干支是壬辰，据此可推定，农历这一年是六龙治水。

（2）几牛耕田与地支“丑”字有关系：传统对应方法是将地支丑和十二生肖的牛相对应的。历头上所说几牛耕田是根据纪日干支逢丑的当天日期序数推定的。在农历正月十二日之前的纪日干支中，初一逢丑就是一牛耕田，初二逢丑就是二牛耕田，初三逢丑就是三牛耕田。在公历1998年，农历戊寅年正月初三的纪日干支是丁丑，据此可推定，这一年是三牛耕田。

（3）几人分饼和天干“丙”字有关系：“饼”为丙的谐音，农历当年正月初十之前的纪日干支第几天逢丙就是几人分饼。初三逢丙就是三人分饼，初十逢丙就是十人分饼。公元2000年，农历庚辰年正月初四的纪日干支是丙申，据此可推定，这一年是四人分饼。

（4）几日得辛和天干“辛”字有关系：农历当年正月初十之前的纪日干支第几天逢辛就是几日得辛。初五逢辛就是五日得辛、初十逢辛就是十日得辛。公元1999年，农历己卯年正月初三的纪日干支是辛丑，据此推定，这一年是三日得辛。

那么，得辛是什么意思呢？古人把天干地支和阴阳五行相对应。五行和天干的对应情况是：甲乙为木、丙丁为火、戊己为土、庚辛为金、壬癸为水。这可看出辛和金是相对应的，得辛就是得金的意思。古时做生意的人都想赚大钱、发大财。历书编制者就投其所好，编入得辛内容，

五日得辛的含义是：做生意的人在新年过后的第五日就开始发财，宜在这一天开始进行商业活动。把“辛”和金混和起来加以敷衍，是迷信思想。

四、干支用于纪年法

(一) 我国用干支纪年由来已久

纪年法就是依序记录年代的方法。我国几千年来所应用的纪年法不下 20 种，历代各朝所应用于记载历史、颁行政令和文告的纪年法主要是 4 种。这就是秦朝及其以前所应用的王位纪年法，汉朝以来至清朝末年所应用的年号纪年法，民国时期所应用的开国纪年法，新中国成立后所应用的公元纪年法。

天干和地支用来纪年由来已久，但这种方法基本上都是在民间流传，未曾正式登上政治舞台。我国用干支纪年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早在战国时期，我国就有人用干支纪年了。湖南

省马王堆古墓出土的帛书可以之为证。西汉初期《淮南子·天文训》正式用干支纪年，如：“淮南元年太乙（即太岁星）在丙子”。

(2) 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85年），以诏书形式在全国民间颁行干支纪年。此后干支纪年法作为历史纪年的辅助手段，一直延传下来。

(3) 西晋太康二年（公元281年），历史学家对从古墓中盗出的纪年竹简应用于干支纪年法加以编校考订，编成《竹书纪年》。这可视为我国最原始的干支纪年编列的年表书。后来北宋时期司马光编的《稽古录》、南宋时期吕祖廉编的《大事记》、清朝康熙年间王之枢编的《历代纪事年表》等，都是以干支纪年为主导年系。

(4) 清朝末期和民国年间，编出不少历史年表和大事年表，它们以干支纪法作为第一位的纪年方法，而且纪年的尺度都在4000年以上。其年代上限也各有所据，各持己见，并不统一。有的起自传说的神农氏元年（公元前3218年），有的起自“帝尧元年甲辰”（公元前2357年）。傅运森编的《大事年表》、陈庆祺编的《中国大事年表》、史襄哉编的《纪元通谱》都是起自黄帝元年甲子（公元前2697年）。

当然，从东汉章帝颁行干支纪年法起，干支纪年法才算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被应用。而这以前的都是后人加以逆推编列成文，实际社会生活中并没有用过。但总括起来可以说，我国四千多年的历史都是用干支纪年法加以编列而趋于一致，而其他的纪年方法在民国初年以前还不可能

做到这一点。

(二) 干支纪年换算公元纪年

将干支纪年换算为公元纪年还是比较容易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的年表、历表书都以公元纪年为主导年系，并将干支纪年和年号等纪年比附其间，形成并列对照体系，一查即得。另外还可查阅有关工具书，文物出版社1961年出版的汤有思编《公元干支推算表》含有公元推算干支和干支推算公元两大部分，可供查考。

需要提醒一下的是：干支纪年换算公元纪年的情况是复杂多样的，有的并非可以一查即得。这是因为干支60年重复一次，同一个干支名称往往对应多个公元年代。像明朝的洪武元年、宣德三年、弘治元年、嘉靖二十七年、万历三十六年都是戊申年。因此换算时必须先将干支所指具体朝代和具体帝王年号弄清楚。有的干支纪年在书籍或文章中已说明了具体的朝代和帝王年号，有的并没讲清，需辗转查考一番。举几个例子：

(1) 需查年号索引。《虞初新志》一书中《核舟记》一文讲核舟刻成于“天启壬戌秋日”。“壬戌”显然是指干支纪年。但“天启”是哪个皇帝使用的年号呢？查阅《中国历史大事年表》一书后的年号索引得知：使用这一年号的共计有5人，出自南北朝、元、明三个朝代。这就有必要弄清《核舟记》作者的生活时代。经查知作者是明朝末年人，据此进一步推知，天启是明熹宗时用的年号。“天启壬戌”为公元1622年。

(2) 需查作者的生卒年月。宋朝大文学家苏轼写的

《赤壁赋》开头是“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这里的“壬戌”没有和朝代、帝王、年号相联系，但从查作者生卒年入手，就可得出结论：这是指宋神宗在位期间的壬戌年。

(3) 需研究古书描述的社会背景。有一本书所记成书的时间是“明朝庚辰五月”，作者又不详。查年表可知，明朝有五个庚辰年，究竟是其中的哪一个就需认真研究书中所描述的社会背景，从而确定属于哪个帝王的执政期间，然后就能判定与这个庚辰年所相应的公元纪年。

(三) 公元纪年换算干支纪年

人们有时也需要将公元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随之也探索出一些换算方法。据目前所知，公元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的方法至少有以下6种，且各有特色。

(1) 文物出版社1961年出版的汤有思编《公元干支推算表》。该书分公元推算干支、干支推算公元两大部分。前半部分适用于公元换算干支，并将公元前和公元后的合为一表，共可查知6400年的干支。转载此表的书籍甚多。

(2) 江苏科技出版社1986年出版唐汉良编的《历书百问百答》。该书在“干支纪年是怎样计算的”一题中，以公元4年是甲子年为基本点，创制出公元推算干支表。此表分公元前后两表，共可推算近6000年的干支。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唐汉良编著的《干支纪法详解》也收录了这种推算方法。

(3) 重庆出版社 1982 年出版的《情氏公元万年甲子纪日速算法》一书中的“年甲子推算法”。该法应用数学上的加法、减法和除法，注意运用差数、余数，以推算出公元前和公元后的纪年干支。

(4) 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子午流注灵龟飞腾八法大全》一书中的公元推算甲子法。该法是中医医学理论中的组成部分，也是应用数学的方法将天干和地支分两式推算，然后综合得出干支名称。

(5) 工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的《工会工作手册》中的《公元甲子互检表》。此表较为简明，可供查公元前后的干支用。

(6)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的《我国的纪年纪月纪日法》一书中的《干支干序例序表》。此表是作者根据前人的经验编制而成，并用以查找公元前和公元后的纪年干支。所用的是数学计算方法，相当简便。

以上介绍的是公元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的 6 种方法。可以肯定地说，这 6 种方法是各不相同的，但却可殊途同归。即准确地将公元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

究竟哪一种方法最为简便易行呢？比较而言，可以说是第五、第六种。以下对两者作简要介绍。

《工会工作手册》中的《公元甲子互检表》是个竖排版的表式，内含公元的千位、百位、十位、个位各栏目及楷体字的天干地支各字，还有整体字的天干地支各字。见下表。

公元甲子互检表

公元的千位、百位	0	1	2	0	1	2	3	4	5	6	7	8	9	公元的 个位数
	3	4	5											
	6	7	8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天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公元的 十位	0, 6	2, 8	4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地支 公元前的甲子查宋体字 公元后的甲子查带圈的字
	1, 7	3, 9	5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2, 8	4	0, 6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3, 9	5	1, 7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4	0, 6	2, 8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5	1, 7	3, 9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从表式上看出：公元纪年的千位、百位、十位、个位数皆一目了然，错综地排列于左边两个栏里。若是将公元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需要左上角栏里找出要查的公元年份的千、百位数，再在相应的这一直行下面找出要查的公元年份的十位数，然后在十位数这一横行向右上角查找，确定公元年份的个位数。个位数下面是天干，个位数下和十位数相交的一点就是要查得的地支。

举例一：求公元 1974 年的干支名称。

先在左上栏第 2 直行内找出 19（千位百位数），再在这一直行相应的下面直行内第 6 格找出 7（十位数）。由“7”

所在格向右上方查，找出4（个位数）。4下面的天干是甲，4和7相交的一点是地支寅。由此得知，1974年的干支名称是甲寅。

举例二：求公元963年的干支名称。

先在表的左上栏第1直行内找出9，再在相应的这一直行下面第一格找出6（十位数），由6所在格向右上方查，找出3（个位）。3下面是天干癸，3向下垂，与6相交的一点是地支亥。由此得知：公元963年的干支名称是癸亥。

《干支序例序表》主要也是先列有一个干序表从甲子开始，到癸亥止共60个。接着就是对同一表由下及上加以逆推成为癸亥始，甲子终的例序，也是60个。例序供查公元前的纪年的干支用的。这里侧重讲述公元后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本书开头部分“天干和地支的组合”一节中已排列有干序表，如需应用可翻检。

已经准确地得知：公元纪年的元年相当我国东汉时期平帝元始元年。这一年是干支的辛酉年。公元2年是壬戌年，3年是癸亥年，4年是甲子年。这可看出：公元元年比公元后的第一个甲子年早了3年。因此公元后的纪年换算为干支纪年时，需先行减去了。

公元纪年换算干支纪年的方法是：公元年份减去3，除以60，所得的余数即是干支序数所表示的干支名称，即干支年份，仍举上述两例加以验证。

例一：求公元1974年的干支名称。

$$\begin{aligned}(1974 - 3) \div 60 \\ = 32 \cdots \cdots 51\end{aligned}$$

查干序表知：51 为甲寅。公元 1974 年是甲寅年。

例二：求公元 963 年的干支名称。

$$\begin{aligned}(963 - 3) \div 60 \\ = 16\end{aligned}$$

整除无余数时，则表示干支序数为 60。查干序表可知：60 为癸亥。公元 963 年是癸亥年

例三：求公元 32 年的干支名称。

当公元年数小于 60 时，则以公元年数减去 3，差数就是干支序

$$\begin{aligned}32 - 3 \\ = 29\end{aligned}$$

查干序表，29 为壬辰。公元 32 年是壬辰年。

需要说明两点：

(1) 若是求公元前的干支纪年则要先列有干支倒序表，变减 3 为加 3，其余不变。鉴于应用机会较少，这里不多说。

(2) 公元纪年和干支纪年之间存在着岁首岁尾的差异问题。公元的元月或 2 月份一般都居于干支纪年上一年的年尾。说公元纪年数相当干支哪一年都是指公元 2—12 月份而说的。

以上介绍的两法都是倚赖图表或公式求得干支纪年，若缺乏这种图表或不懂公式就难以换算。近来有人发明一种不需图表或公式的推算方法，刊于中华书局出版的 2001 年 5 期《文史知识》上。简介如下：

公元纪年速推干支纪年首先须懂得干支基本知识，即

十天干与十二地支的名称以及它们的组合序列，其次要记住公元元年的干支是辛酉。辛居于天干倒数第3位，酉居于地支倒数也是第3位，辛酉共同居于干支组合序列倒数也是第3位，倒数第2位是壬戌，倒数第1位是癸亥。再循环下去就是又从甲子开始了。由上述可知：公元元年是辛酉年，公元4年就是甲子年。但最为关键的是要记住辛酉年，推时可以以它为标准，向上推公元前的干支纪年，向下顺推公元后的干支纪年。

速推方法是：把公元纪年的年数先减去60的倍数，即除以60。在不足60的情况下，先推算天干，再减去10的倍数，余数从天干倒数第3位的“辛”开始往后数，数到癸再回头从甲开始数。在不足60的情况下再用余数推算地支，要先减去12的倍数，余数从地支倒数第3位的酉开始往后数，到亥再回头从子开始。两次所求得的天干和地支就是公元纪年换算出的干支。公元纪年如果能被60整除，没有余数，则为辛酉的前一年，即庚申年。

换算举例如下：

例一：求公元1894年的干支。

先除以60，尚余34。

算天干： $34 - 30$ （10的倍数） $= 4$ ，从天干倒数第3位“辛”开始数4，即是辛1、壬2、癸3、甲4。

算地支： $34 - 24$ （12的倍数） $= 10$ ，从地支倒数第3位“酉”开始数10，即是酉1、戌2、亥3、子4、丑5、寅6、卯7、辰8、巳9、午10。

将天干的甲和地支的午合起来是甲午，即 1894 年的纪年干支是甲午。

例二：求公元 180 年的干支。

180 是 60 的整倍数没有余数，不需从辛酉向后数。那么干支就是辛酉年的前一年，即庚申。公元 180 年的干支是庚申。

如果要换算公元前的纪年，即以公元前一年的，也是上述的庚申为标准。庚申恰好都居于干支的倒数第 4 位。换算时要把公元前年数减去 60 的倍数，即除以 60，在不足 60 的情况下，算天干，再减去 10 的倍数，余数从倒数第 4 位庚开始向前逆数；算地支，从不足 60 的余数中再减去 12 的倍数，余数从倒数第 4 位的申开始向前逆推，所求得的干支就是这一年的干支。如果能被 60 整除，没有余数，就是庚申的前一年，即辛酉年。举例从略。

运用以上推干支纪年的方法，一定要记住两句口诀：

元后倒三注后数，元前倒四注前数。

（四）干支纪年与岁阳岁阴纪年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的史书，也是史林中的名著。《资治通鉴》是一部重要的编年体史书。这两部历史巨著中都使用了太岁纪年法，特别是《资治通鉴》及其续编，共有 500 多卷记述约 2000 年间的事，普遍使用太岁纪年法。例如卷第 30《汉纪二十二》所注年代是“起屠维赤奋若（己丑），尽著雍阏茂（戊戌），凡十年”。这里所用就是太岁纪年法，括号内的干支表示与太岁纪年法相应的干支

纪年。这可明白无误地看出太岁纪年法和十支纪年有密切的对应关系。

太岁纪年法开初是应用十二地支，称十二辰纪年法。到了战国后期，就有文人给太岁纪年专门命了 12 个年名，以和十二地支相对应。其对应情况根据《尔雅·释天》部分整理如下表：

摄提格 寅	单阏 卯	执徐 辰	大荒落 巳	敦牂 午	协洽 未
涒滩 申	作噩 酉	阉茂 戌	大渊献 亥	困敦 子	赤奋若 丑

按古代天为阳、地为阴的说法看，地支属于阴。上述与十二地支相对应的 12 个名称，也就被称为太岁纪年法的岁阴。大概到了西汉时期天文历算学家又为太岁纪年法取了 10 个名称，使之与十天干形成对照。因天干属阳，所以这 10 个名称被统称为岁阳。关于岁阳与十天干对应的情况，在《尔雅·释天》中也讲得很清楚。现加以整理，列表如下：

阏逢 甲	旃蒙 乙	柔兆 丙	强阴 丁	著雍 戊
屠维 己	尚章 庚	重光 辛	玄战 壬	昭阳 癸

当确定上述岁阳年名和岁阴年名时，还未普遍应用于支纪年法，但干支纪日方法已流行近 1000 年了。受干支纪日所用的 60 组不同名称的启示，古人将十岁阳和十二岁阴名称相互对应组合，也形成了 60 组不同的复合名称，作为

太岁纪年法纪年。这就比仅用十二地支纪年丰富很多，实用得多，所以当时较受欢迎。西汉大历史学家司马迁在所著《史记》中大量应用了这种复合式太岁纪年法。

从上述两个表的对应关系可以明显看出：复合名称的太岁纪年法和干支纪年法基本相同，可以互相沟通。上述两表中岁阳阙逢和岁阴摄提格相配合而成“阙逢摄提格”，相当于干支纪法中的甲寅，屠维和大荒落相配合相当于干支纪法的己巳，昭阳和作噩配合相当于干支纪法的癸酉。余可类推。

我国历史上在干支纪年法盛行之前，在书面语言中被广为传用是复合名称的太岁纪年法。即使干支纪年法流行之后太岁纪年法也还在被应用着。我们阅读历史古籍时，若遇到这种纪年法，就可以根据上述两个表的对应关系来换算为干支纪年法。

有人曾说，干支纪年法就是被简化了的复合名称的太岁纪年法。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五）干支纪月和推算

干支纪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用十二地支纪月，一种是用干支组成的60组不同名称纪月。不管是哪一种都涉及月建问题。

远古时期，人们把北斗星绕北极星环行的区域划分为12等分，以与人间的12个月份相对应，古人给12个星区命名用的是十二地支。依序称为建子之月，建丑之月，建寅之月，建丑之月等。按通常理解方法看，建子之月该是与正月相对应的。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

在春秋时期，同时流行三种不同的历法。它们都属于阴阳历，都有闰月，并且不给闰月月份命名。所不同的是岁首，岁首即正月。周历以建子之月为岁首，殷历以建丑之月为岁首，夏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我们现在所应用的农历就是古代的夏历。这就是说，现行农历是以建寅之月为正月的。

十二地支纪月法又称为十二辰纪月法。若依上述规定看，农历应是正月为寅，二月为卯，三月为辰，四月为巳，五月为午，六月为未，余类推。

古书中有不少以十二地支纪月，称为建子月、建酉月等。南北朝时期文学家庾信的《哀江南赋》开头就是“粤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这建亥之月指的就是夏历十月。

那么，干支纪月和十二地支纪月有什么异同呢？首先肯定有两点相同：（1）干支纪月是以十二地支纪月为基本依据的，农历也是正为寅，二月为卯，三月为辰。（2）两者都是不给闰月命名，将闰月的上半月划归上个干支月份，闰月的下半月划给下一个干支月份。

干支纪月法和十二地支纪月法的主要不同在于，干支纪月是用天干和地支所组成的60个复合名称轮流纪月，每5年一个循环。干支纪月法第一年正月的干支该怎样确定呢？地支为寅，天干为丙。这是因为干支组合的第一个名称是甲子，第二个是乙丑，第三个才是丙寅，照此法可确定第一年的月干支是：正月为丙寅，二月为丁卯，三月戊辰，四月为己巳，五月为庚午，六月为辛未……十二月是丁丑。

第一年如上述，那么第二年呢？第三、四、五年呢？这就涉及到对于支纪月的推算方法。

若是依给干支编列的序号来说，方法很简单。第一年年用 3~14 个干支名称，第二年用 15~26 个干支名称，第三年年用 27~38 个干支名称，第四年年用 39~50 个干支名称，第五年年用 51~60 个干支名称，再加上第一、第二个名称。理论上可以这么说，实际上却难以实行。如果没有干支序号表自然更无法应用了。

推算干支纪月的科学方法还是有的，这要首先把握其规律性。

承上所述，可将第一年视为甲子年，第二年视为乙丑年，第三年视为丙寅年，第四年视为丁卯年，第五年为戊辰年……第十年为癸酉年。这可看出干支纪年中天干从甲排到癸，10 年一个周期。

由于地支寅固定地指代正月，可以确定甲子年正月干支为丙寅。乙丑年正月的天干需从上一年的丙往后推两字，干支成了戊寅。丙寅年正月的天干需从上一年的戊往后推两字，干支成了庚寅。丁卯年正月的天干也需从上一年的庚往后移两字，干支成了壬寅。戊辰年正月的天干也需从上一年的壬往后移两字。但移一字就到末尾“癸”字，于是天干来一个循环，转到开头的“甲”，即戊辰年正月的干支是甲寅。从甲子年至戊辰年正好是 5 年。干支组合的 60 个名称正好在纪月方面排完。这说明干支纪月 5 年一个周期。如果再继续排下去，干支纪月就出现循环重复现象。如第六年为己巳年，正月干支是丙寅，和甲子年相同；第七年

为庚午年，正月干支为戊寅，和乙丑年相同，第八年为辛未年，正月干支为庚寅，和丙寅年相同。第九年为壬申年，正月干支为壬寅，和丁卯年相同。第十年为癸酉年，正月干支为甲寅，和戊辰年相同。从己巳年至癸酉年也是五年，干支纪月出现了又一个循环。

从上述情况可综合得出：正月的干支不外乎是五个，即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寅。究竟哪一年该确定丙寅，哪一年该确定甲寅，这都和当年纪年干支的天干有密切关系。

在上述的 10 个干支年份中，干支纪月名称出现了两个循环。10 年里纪年干支名称如下：

第一个五年里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第二个五年里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若纵着看，就可看出在两个循环中，天干甲和己、乙和庚、丙和辛、丁和壬、戊和癸，双双所处序位都是相同的。我们知道甲子年正月干支为丙寅，则己巳年正月干支也是丙寅。这样就找出规律性，并形成了法则如下：

年的天干为甲和己时，则正月的干支为丙寅；

年的天干为乙和庚时，则正月的干支为戊寅；

年的天干为丙和辛时，则正月的干支为庚寅；

年的天干为丁和壬时，则正月的干支为壬寅；

年的天干为戊和癸时，则正月的干支为甲寅。

为了便于推算和使用，再将上述规律性法则归纳整理成下表：

年的天干与相应的纪月干支表

年天干 月 份	甲、己	乙、庚	丙、辛	丁、壬	戊、癸
正 月	丙 寅	戊 寅	庚 寅	壬 寅	甲 寅
二 月	丁 卯	己 卯	辛 卯	癸 卯	乙 卯
三 月	戊 辰	庚 辰	壬 辰	甲 辰	丙 辰
四 月	己 巳	辛 巳	癸 巳	乙 巳	丁 巳
五 月	庚 午	壬 午	甲 午	丙 午	戊 午
六 月	辛 未	癸 未	乙 未	丁 未	己 未
七 月	壬 申	甲 申	丙 申	戊 申	庚 申
八 月	癸 酉	乙 酉	丁 酉	己 酉	辛 酉
九 月	甲 戌	丙 戌	戊 戌	庚 戌	壬 戌
十 月	乙 亥	丁 亥	己 亥	辛 亥	癸 亥
十一 月	丙 子	戊 子	庚 子	壬 子	甲 子
十二 月	丁 丑	己 丑	辛 丑	癸 丑	乙 丑

能将每年正月的干支（主要是天干）确定了，其他月份的干支名称就可根据干支表确定下来了。

举个例子，求农历丙子年八月的干支名称。

经查得知：丙子年正月的干支为庚寅。居于干支序列表第 27 位。

求八月干支序号： $27 + (8 - 1) = 34$

干支序列表第 34 位是丁酉，由此确定八月的干支是丁酉。

（六）干支纪日和换算

本书前面已说过，干支最早是用来纪日的。在出土甲骨文中就有殷朝纪日用的甲子表。该表竖排共 6 行，每行有 10 组干支组合的不同名称，共 60 组，排列较为整齐（详见“殷历甲子表”）。该表距今大约有 3000 多年。

经过近代史学家的多方考证已经确认：至迟从春秋时期鲁隐公三年（公元前 772 年）二月己巳日起，我国就有了连续使用干支纪日的记录，此后一天也未间断。从那时至清朝末年，官方颁布文告、记录史事用的都是干支纪日。辛亥革命以后，官方采用序数纪日，干支纪日在民间仍继续流传着。从鲁隐公三年至今已 2700 多年，可以说我国的干支纪日是世界上应用期最长的准确纪日法了。

古人应用干支纪日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 只用天干，不用地支。如甲骨文卜辞中有“己丑卜，庚雨”。庚是己之后的一个天干。意思是己丑日问卜，得知明天（庚日）有雨。又如楚国的屈原写的《哀郢》中说：“出国门之轸怀兮，甲之朝吾以行。”“甲之朝”就是逢“甲”这一天早晨。这就难以确认固定的日期。

(2) 只用地支，不用天干。如《礼记·檀弓》篇中说：“子卯不乐”，意思是每逢子日或卯日不能奏乐（或不需要奏乐）。

(3) 用“朔”字附记于每月的初一，用“晦”字附记于每月的最后一日，以便于对当月里干支日期的推算。干支循环纪日何以为始，何以为终很难把握，古人就想出另加标记的方法。即在每月初一的干支前加注“朔”字，在每月的最后一日之后加注“晦”。说是“最后一日”是因月份有大小尽。大尽每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在月初和月末分别加注朔、晦二字就可顺利地推算出当月任何一天的干支纪日。

古书中这样的例子很多。如宋朝词人李清照写的《金石录后序》结尾署记的时间是：“绍兴二年壮月朔甲寅”。在古代所用的月阴纪月法中，“壮月”指的是八月，“壮月

朔甲寅”的意思是八月初一，这天的纪日干支是甲寅。清朝姚鼐的《登泰山记》中有“戊申晦五鼓”，晦指月末的一日，或是二十九日，或是三十日。“戊申晦五鼓”的意思是：（这月）最后一天的五更时分。

下面主要讲公历、农历日期换算为干支纪日的问题。今天已经有了相关的工具书可供查考，纪日的换算并不难解决。如果没有工具书，就可应用《求公历日期干支表》。若是遇到将农历日期换算为干支纪日的问题，还需先将农历日期换算为公历日期，然后应用此表。此表分为公元前用和公元后用两大部分。这里只介绍公元后用的部分。

《求公历日期干支表》公元后用部分和公元前用部分一样，也包含了三个表：表 A 为世纪数的干支基数，数值代号为 N_1 ；表 B 为世纪是年数的干支基数，数值代号为 N_2 ；表 C 为月份的干支基数，数值代号为 N_3 ，另外需配有干支序数表供查考。现将这三种表列在下面。关于干支序数表可查阅本书“天干和地支的组合”那一部分。

求公历日期干支表（公元后用）

表 A

儒略历 世纪数	N_1	儒略历 世纪数	N_1	儒略历 世纪数	N_1	格里历 世纪数	N_1
100	45	700	15	1300	45	1500 (平)	5
200	30	800	0	1400	30	1600	50
300	15	900	45	1500	15	1700 (平)	34
400	0	1000	30			1800 (平)	18
500	45	1100	15			1900 (平)	2
600	30	1200	0			2000	47

表 B

世纪中 年数	N ₂						
0 (平)	8						
0	7*	25	19	50	30	75	41
1	13	26	24	51	35	76	46*
2	18	27	29	52	40*	77	52
3	23	28	34*	53	46	78	57
4	28*	29	40	54	51	79	2
5	34	30	45	55	56	80	7*
6	39	31	50	56	1*	81	13
7	44	32	55*	57	7	82	18
8	49*	33	1	58	12	83	23
9	55	34	6	59	17	84	28*
10	0	35	11	60	22*	85	34
11	5	36	16*	61	28	86	39
12	10*	37	22	62	33	87	44
13	16	38	27	63	38	88	49*
14	21	39	32	64	43*	89	55
15	26	40	37*	65	49	90	0
16	31*	41	43	66	54	91	5
17	37	42	48	67	59	92	10*
18	42	43	53	68	4*	93	16
19	47	44	58*	69	10	94	21
20	52*	45	4	70	15	95	26
21	58	46	9	71	20	96	31*
22	3	47	14	72	25*	97	37
23	8	48	19*	73	31	98	42
24	13*	49	25	74	36	99	47

表 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N ₃	0	31	59	30	0	31	1	32	3	33	4	34
N ₃	0*	31*	0*	31*	1*	32*	2*	33*	4*	34*	5*	35*

使用这一组表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表 A 中的儒略历是指 1582 年 10 月意大利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进行历法改革以前的公元纪年。格里历确定：那些世纪数字不能被 4 整除的世纪年（如 17、18、19 等）不再作为闰年，仍算作平年。所以在使用表 A 时对整百非闰的年（注有“平”字），应在表 B 中取“0（平）”相对应的 N_2 ，也就是取“8”。

(2) 表 A 中凡遇整百的年份，世纪中的年数应为 0，取与 0 相对应的 N_2 ，也就是取“7”。

(3) 表 B 世纪中的年数从 0 至 99。这些年数的 N_2 值，每隔 4 年就有一个数字带有“*”号，这表明它和闰年有关。若从该表取的 N_2 值数带有“*”号，那么在表 C 中，也要取带有“*”号的数值。

(4) 所求的公元年数不足 100 的， N_1 为 0。

用这一组表求公历的干支纪日，所列的简单公式是：
 $N_1 + N_2 + N_3 + \text{日期} = \text{干支序数}$ 。

具体方法如下：凡公历 100 年以上的年份（即世纪）取表 A 中的 N_1 值，凡 99 年以下的年份取表 B 中有关的 N_2 值，月份取表 C 中相应的 N_3 值。三个数值相加后再加上日期就得出所求的干支序数。如果相加总和不超过 60，则可按总和的值从干支表按序数查得所求的纪日干支；若总和超过 60，应减去 60 或 60 的倍数，再按照它的余数从干支表中查得所求的纪日干支。

例一：求公历 1996 年 8 月 14 日纪日干支。

1996 年是个闰年。

$$N_1 = 2, N_2 = 31, N_3 = 33, \text{日期} = 14$$

总 和 $2 + 31 + 33 + 14 = 80$

干支序数 $80 - 60 = 20$

经查 20 指代干支表中癸未

答：公历 1996 年 8 月 14 日纪日干支为癸未。

例二：求 1874 年农历三月初一的纪日干支。

查近代史历表可知：1874 年农历三月初一相当公历 4 月 16 日

$$N_1 = 18, N_2 = 36, N_3 = 30, \text{日期} = 16$$

总 和 $18 + 36 + 30 + 16 = 100$

干支序数 $100 - 60 = 40$

经查 40 指代干支表中癸卯。

答：1874 年农历三月初一的纪日干支是癸卯。

（七）干支纪时和推算

干支纪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用十二地支记述一昼夜之间的时段，一是指用干支组合的 60 组名称循环记述一昼夜间的时段。不管是哪种方法都是将一昼夜划分为 12 个时段。

将一昼夜分为 12 个时段，是从汉朝开始的。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二十中说：

古无以一日分为十二时说。……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盖不知始于何人，而至今遂用不废。

清朝史学家赵翼在《陔余丛考》卷三十四中说：

古时本无一日十二时之分。……以其一日分为十二时，而以干支为纪，盖自太初改正朔之后。历家之术益精，故

定此法。

汉朝时期才固定地将一昼夜分为 12 时，对此史学界持见大体相同。但是最初的 12 时并不是以地支命名的，而是根据一昼夜间天象的变化和人们的某些活动而命名的，其名称依序是：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中、日中、日昃、晡时、日入、黄昏、人定。这样记忆起来较麻烦，容易出差错。

公元前 104 年，汉武帝颁行《太初历》之后，逐渐地以十二地支的名称取代上述天象纪时名称，这就更使民间易于普及。十二地支和天象纪时的对应关系是：夜半为子时，鸡鸣为丑时，平旦为寅时，其余类推。古人称时段为时辰，所以十二地支纪时法又称为十二辰纪时法。

十二辰纪时与现在 24 小时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12 时辰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24 小时	23-1	1-3	3-5	5-7	7-9	9-11	11-13	13-15	15-17	17-19	19-21	21-23

从上述对照表可以看出，12 辰的每个时段相当于现在的两个小时。古代人们说的时辰，时是一致的，都是 12 进位。例如：《三国演义》第三十八回写道，刘备“望堂上看时，见先生翻身将起，忽又朝里壁睡着。童子欲报，玄德曰：‘切勿惊动’。又立了一个时辰，孔明才醒。”这里的“一个时辰”相当现在的两个小时。唐时诗人王维诗云：“鸟道一千里，猿声十二时”，指猿猴啼叫声日夜不断。宋朝黄庭坚《思亲汝州作》诗“五更归梦三百里，一日思亲十二时”是指日夜都在思念亲人。《金瓶梅》第一回云：“申牌时分，武大挑着担子，大雪里归来”。这“申牌时分”

相当于现今下午3点至5点之间。近人写的《三元里抗英》中说：“未刻迅雷甚雨”，是指现今下午1点至3点之间天气变坏，雷雨交加。

用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循环纪时情况较上述的复杂，但仍是以一昼夜为12个时段划分的。这也就是说，每5天干支纪时就要循环一周。若从甲子日排起，这一天干支时段的次序是：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那么次日是乙丑日了，干支纪时应是丙子、丁丑、戊寅……丁亥。第3日是丙寅日了，干支纪时应从戊子开始，乙丑、丙寅、丁卯……至乙亥终。第4日是丁卯日了，这一日干支的纪时应从庚子始，辛丑、壬寅、癸卯……至辛亥终。第5日是戊辰日了，这一日干支纪时从壬子始，癸丑、甲寅、乙卯、丙辰……至癸亥终。至此已够5日，干支表循环一周。若用干支表的序数表示的话，那么可以列简表如下：

第1日	1~12
第2日	13~24
第3日	25~36
第4日	37~48
第5日	49~60

干支循环一周用了5日，再循下一周也是5日，若接着上的纪日干支说，第6日是己巳日，纪时干支又需从甲子始，至乙亥终。第7日是庚午日，纪时干支与第2日完全相同，从丙子始，至丁亥终。第8日是辛未日，纪时干支与第3日相同，从戊子始，至乙亥终；第9日是壬申日，纪时干支与第4日相同，从庚子始，至辛亥终。第10日是

癸酉日，纪时干支和第5日相同，从壬子始，至癸亥终。

在上述的10日中，天干纪日循环一次，而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却循环两次。若以日而论，可用数字表示如下：1同于6，2同于7，3同于8，4同于9，5同于10。由此得出结论：干支纪时的天干跟当天纪日的天干有相应的关系，有一定规律性。即：

日的天干为甲和己时，则子时的天干为甲；

日的天干为乙和庚时，则子时的天干为丙；

日的天干为丙和辛时，则子时的天干为戊；

日的天干为丁和壬时，则子时的天干为庚；

日的天干为戊和癸时，则子时的天下为壬。

干支纪时法在古代书面语言应用极少，在民间应用的机会也不多。

关于天干纪日和干支纪时的固定对应关系见下表：

纪时 下支 日的天干	十二辰纪时											
	子时	丑时	寅时	卯时	辰时	巳时	午时	未时	申时	酉时	戌时	亥时
甲、己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乙、庚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丙、辛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丁、壬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戊、癸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举例：求 198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7 时 11 分的纪时干支。

公元 1983 年 4 月 14 日相当于农历癸亥年三月二日。根据本书《干支纪日和换算》一节中“求公历日期干支表”可查知：这一天的纪日干支为壬申。

再根据本节中上面所列的“天干纪日和干支纪时的固定关系表”可查知：日天干逢壬则子时的天干为庚。

第三个根据是：12 辰纪时与 24 小时对应关系表。此表显示下午 7 时即 19 时，也就是相当于戌时。

由上述可知：子时天干为庚，推至戌时天干仍为庚。即为庚戌时。

198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7 时 11 分的纪时干支是庚戌。

另外还有一种求纪时干支的方法较为简便，但也需首先弄清天干的代数。这种代数对应表本书《公元纪年换算干支纪年》一节中的《公元甲子互检表》的上端就有，用时可翻阅。

求时干支可根据时地支的对应关系固定不变这一规律，先求出时地支，然后再来求时天干。

时地支的求法是用 24 小时纪时法，小时数逢单加 3 除以 2，逢双则加 2 除以 2，就能得出时地支代数（分钟不计算）。此法简化为公式：

$$\left(\text{时间} \begin{array}{l} \text{单} \\ \text{双} \end{array} + \begin{array}{l} 3 \\ 2 \end{array}\right) \div 2 = \text{时地支代数}$$

时天干求法用下列公式代入：

$$(\text{日干代数} - 1) \times 2 + \text{时地支代数} = \text{时天干代数}$$

仍以上面所举求时干支一例为准，来求 198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7 时 11 分的纪时干支。

下午 7 时为 19 时。并已知日干是壬，其代数为 9。

$$(19 + 3) \div 2 = 11 \text{ (11 为地支戌的代数)}$$

$(9 - 1) \times 2 + 11 = 27$ (除去“10”的倍数 20 还余 7。7 是天干庚的代数)

两个计算题结果合起来是庚戌。

198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7 时 11 分的纪时干支是庚戌。这和用上述另一种方法所求结果相同。

五、干支用于古代天文学说

(一) 古今天文学不同的含义

汉朝《淮南子·天文训》对天文的“文”字作阐释说：“文者象也。”可见天文就是天象，最初指日月星辰等天体在宇宙间分布及运行的现象。后来天文的含义有所引申，包括了天空的现象，即把风、云、雨、露、霜、雪、雷、电等本应属于地文的现象也列入了天文的范围。这样一来天文就包括了两大类大的现象，一是日月星辰的现象，一是地球大气层内所发生的现象。前者简称为星象或者天象，后者简称为气象。在现今看来，将气象视为天文颇觉可笑，

但古代确实如此。古人对自然界有一种神秘感，也很崇拜自然。古人认为：风雨雷电等气象变化都由神主宰。而神仙是居于天宫的。一些星宿就是神的居所，或认为星宿的运行变化能表达神的意志。就这样星宿和气象被牵强附会地拉合到一起，统称之为天文现象。我国历代各朝史书中有关天文的部分，如《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魏书·天象志》等，都是将星象和气象都作为天文现象加以记述。

近代以来，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随着人们对天体认识的不断深化，天文一词的含义有所紧缩。新版《辞海》有关释文曰：“有些人把风云雨露霜雪等都叫做天文现象，但风云等现象发生在大气层内，属气象所研究的范围。天文学以日月星等天体为研究的对象。”

本书所说的天文学从《辞海》说。但由于是谈天干地支的应用功能，也就要兼顾到古人的一些认识。

（二）星象与人世吉凶

古代天文学所说的天象是指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出没、运行、变化等现象，也包括了日月的交食和极光的出现等。这些现象的中间，星象是最主要的天象。这不单是指数量而言，更因为它近乎是人间在天上的投影。

在夜间观察星辰及其变化是远古人们经常要做的大事。早在上古蛮荒时期，部落中的祝巫就必须庄严肃穆地观星象。祝巫有男有女，类似后来皇帝宫廷中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员，他们负有沟通天上与人间意念的使命，从而向部落首领陈述观星所得情况，解释内涵意义并提出建议，或举

行相应的祈祷、祭祀、庆祝等活动。

不仅祝巫们要观测星象，先民们也都普遍关心星象，并将观察得的情况加以解释，使之融入生产实践或社会生活实际中去。明朝大学问家顾炎武的《日知录》中有一段名言：

三代以上，人人皆和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户”，妇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辰”，儿童之谣也。

这里所说的“三代”，指的是夏、商、周这三个上古期的朝代。这里所引用的前三句话依次见于我国古代的诗歌总集《诗经》的以下各篇：《豳风·七月》、《唐风·绸缪》、《小雅·渐渐之石》。第四句话出于《国语·晋语》之中，它们共同反映出这样一个现实：古人很注意观测星象，熟悉星象的分布变化，从而沟通天人之意。

为了便于对星象的观测，就要给主要星或星座（有的称星为“星官”，这里从众说）命名。古人有给星命名的专门著作，《开元占经》就是其中较重要者。这部书给星的命名所用的几乎全部都是人间事物名称。有涉及帝王贵族的，如天皇大帝、五诸侯、太子；有用职官名称的，如尚书、天将军、女司空；有用设施或建筑名称的，如明堂、天街、车府、南门；有用日常器具名称的，如女床、河鼓、北斗、酒旗；有涉及动物、山川的，如龟、柳、咸池；有涉及人的，如织女、老人、奚仲；有涉及神怪的，如轩辕、司命、鬼；有用国名的，如赵、齐、郑、秦。从以上所举例子就可看出，人间有的天上也有，人间万物和社会组织几乎全部照搬到天上了。

如果说给星星的命名是将人间照搬到了天上，那么对星象的占卜和解释则又使天上的事物又返回到了人间。

《易经·系辞上》说：“天垂象，见吉凶”。古人认为天上所发生的一些自然现象都是和人间的吉凶祸福相联系着的。星象就是“天垂象”中的一种主要现象，因此也就和人间的诸多社会现象紧密相连。古人根据星星的亮度、颜色、形状、大小以及所发生的变化，建构了一套占卜人间事情的方法，后人给命名为星占学。上面所说的《开元占经》就是其中的主要者。星占学有分类，如行星占、恒星占、彗星占、流星占、怪星占等，每类下又分为小类。在古代，人间出现的飓风、龙卷风、冰雹、霪雨、水灾、蝗灾、地震、山崩等自然现象，几乎都向星占学求得解释。再如帝王的蒙尘或驾崩，奸臣的恣横当道、蛮夷的侵犯边境、后妃及其亲属的专权及篡位、军阀的割据争雄等，都可以从星象上找到牵强附会的解释。

在科学日益昌盛，人类已经登上月球，“勇气”号探测器已经爬上火星的今天，星占学已失去其存在的思想基础了。

星占学也好，与星占学有关的传统文化的知识也好，其对于星座落分布、星体自身的变化、星座间的联系、星的出没运行规律等加以阐释时，往往运用了天干地支知识，从实际情况看，较多应用的是地支知识。本章择其主要者，如地支与星次、地支与月建、地支与二十八宿、地支与星野、地支与十二宫等加以简述，以供读者作一般性了解。

（三）用于星次

《辞源》对“次”字的解释中有两个义项与本文有关：

一是指“停留、止”，引申为途中止宿的处所；一是“泛指所在之处”。星次就是星的处所。若和星座比较起来，可以明确地说：星次说的是星体运行中的状态，指运行中的星的止宿处所。具体地说就是指岁星在运行中的处所。由于有12处，故又称十二星次。这首先和古代的岁星纪年法有关，其次和古代的太岁纪年法有关。

岁星原名木星，也就是现今太阳系中八大行星中的那颗木星。木星体积大，比较明亮，便于观测，古人曾把它作为纪年的标志，所以木星又名岁星。

岁星在一年间可以看到的时间特别长。古人通过长期观测，对它的特点及运行规律有较深的了解。大约在公元前800年，人们就知道了木星绕太阳的周期是12年。至迟在公元前400年左右，人们已知木星绕天的视运动稍小于12年。接着就出现了岁星纪年法。

木星是自西向东运行的。古代天文学家就把它绕天一周的路线划分为12段，以对应12年。这12段后人就称之为十二星次，自西向东给以命名。初始阶段命名混乱。到了西汉成帝绥和三年（公元前7年），制定《三统历》，其名称才算固定下来。自西向东依序称为：星纪、玄枵、诹訬、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岁星每年行经一个次段。若运行到星纪，这一年就称岁在星纪，依此类推。

古书中有岁星纪年的很多例子。《国语·晋书四》：“君之行也，岁在大火”。《国语·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

岁星纪年法有几个缺点：（1）它的运行是自西往东计

行程的，和太阳的视运动正好相反，不便于应用。(2) 十二星次的名称缺乏系统性，难于记忆。(3) 岁星的公转周期不足 12 年，有超辰现象，每隔 86 年就会超一个时辰。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古人就又制定太岁纪年法。

太岁纪年法是根据假想的太岁星的运行规律纪年的方法。古代天文家设想出一个假岁星，叫做太岁，意思是比岁星还要高大。天文家还让这个假想的太岁自东向西运行，也就是与岁星相对而行，和太阳的运行方向相一致。

太岁纪年法也是把黄道附近的周天划分为 12 个距离之间相等的时段，称之为十二星次。为了和前面所说十二星次有所区别。就从十二地支依序命名，称子年、丑年、寅年、卯年……。关于详细情况可参看本书《干支用于历法》中天象历法部分。

(四) 用于斗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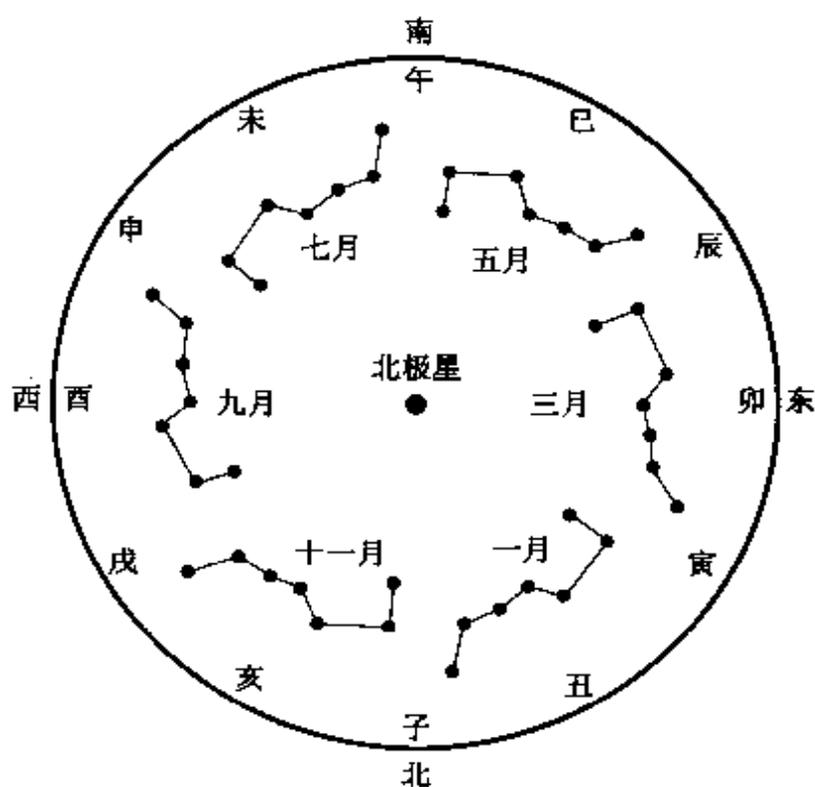
斗指的是天上的北斗星。只要是晴好天气，每当黄昏之后，它就出现在北方的天空，熠熠闪光。由于有一些高大建筑物的遮掩，或者是强烈的电灯光照的反射，城市中北斗星可能鲜见。但农村、牧场、丘陵地带及江河湖海上的人们对它都是很熟悉的。

根据北斗星的转动规律所确立的纪月准则就称为斗建，又名月建。本书对此已有所论述。这里侧重于从古代天文学的范畴对此再作些说明。

北斗星是由七颗星组成的星座。因星座形似古代舀酒的斗勺而命名。民间俗称之为勺子星。北斗星环绕北极星运行，每年绕行一周。在黄昏时可以发现，北斗星斗柄所

指的方向会随着季节的不同而不同。《鹖冠子·环流》中说得明白：“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这是以斗柄所指划分四季，较为粗疏。古人不满足于此，遂之有月建说。

月建说将北斗星绕行的区域称为宸区。宸区是天上最高贵的区域。古人将这个区域划分为12等分，并以十二地支为之命名。依次称为建子月、建丑月、建寅月、建卯月等等。



北斗星的周年视运图

了解以地支命名的月建有什么意义呢？主要是阅读先秦时期的古籍需具备这方面的知识。春秋时期，周王室中央失去控制，各地诸侯割据一方，自立为王，有的还制订自己的历法，其中较为重要的有殷历、夏历、周历、颛顼

历等。这些历法的主要不同之处是岁首月的月建（即以哪一个月为新岁第一个月）不同。举例说：周历以建子之月为岁首，殷历以建丑之月为岁首，夏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颛顼历以建亥之月为岁首。这样就看出：周历的正月为子；殷历的正月为丑，相当于周历的二月；夏历的正月为寅，相当于周历的三月、殷历的二月。孔子《春秋》一书的《庄公七年》说：“秋。大水。无麦苗”。在今天看来，秋天不会有大水，也不会有麦苗，但孔子用的是周历。按周历计算，秋天就等于夏历（也就是现农历）的五月。这个记载是说：五月间突然发大水，把麦苗全淹了。又如《春秋·隐公六年》记述：“冬，宋人取长葛”。而解释《春秋》的《左传》则说“秋，宋人取长葛”。两者记述表面上看差了一个季节，实际上没有错，只是因为所用历法不同。

（五）用于星野

星野的“野”仍是指地上的原野。星野的含义是指天上星空与地上相对应着的区域。古代天文学家将此二者联系在一起，用以阐释不同星空的星象变化对不同区域人们的感应情况。

古人宇宙观的基本特征是天人合一。在古人心目中“天”是人格化的，是会垂天象以昭示人间吉凶的。古代占星家有“上天变异，州国受殃”的说法。但怎样来具体体现天与人的感应呢？天下之大，四面八方，郡国州县繁多，各地情况大不相同，“吉凶”当然也就不能一概而论。假如“天垂象”之后，要看出是何地域内人的吉凶，必须先确立某种对应法则才行。这种天与地的对应法则就是分野理论，

简称之为星野说。

远在春秋时期就有了星野之说。它距今约有 2500 多年。《周礼·春官宗伯》所载的职官中，有叫保章氏的。这个保章氏的职务是：“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这几句话已道出星野说的基本原则，即把天上不同的星宿与地上的各州郡（或各诸侯封域）一一对应起来。但究竟是如何一一对应的，根据现存古籍尚难以弄清楚。延及汉朝，司马迁《史记·天官书》对此有所说明。天官书以十二星次为准，将其与地上各州国之间有整套的对应关系，其中也运用了十二地支与十二星次相对照。但是也不能作为星野说雏型看待，何况其中就互有参差或矛盾之处。

星野说体系中最精致、最规范化的一种，见于唐朝大星占家李淳风（公元 602—670）奉敕主编的《晋书·天文志上》。首先是将十二星次与二十八宿精确对应，同时也给出对应的地支及分野，今据其中的“十二次度数”，“州郡躔次”两节，整理出下表。

十二星次	地支	分野	
寿星	辰	郑	兖州
大火	卯	宋	豫州
析木	寅	燕	幽州
星纪	丑	吴越	扬州
玄枵	子	齐	青州
谿管	亥	卫	并州
降娄	戌	鲁	徐州

续表

十二星次	地支	分野	
大梁	酉	赵	冀州
实沈	申	魏	益州
鹑首	未	秦	雍州
鹑火	午	周	三河
鹑尾	巳	楚	荊州

就此表说明以下几点：

(1) 十二地支指代的是不同的星空，辰指辰区间星空，未指未区间星空，余类推。乍一看来，十二地支近乎排列无序，实则不然。若将前5行整块地调移至下部，就可看出它是自下向上按原顺序逆推，仍是“子”起头，“亥”结尾。

(2) 此表具体地排列出十二星次与十二地支的对应关系，如子对应玄枵，丑对应星纪，寅对应析木等。

(3) 分野的左边所列一排，如郑、宋、燕、齐都是战国诸侯国名，这种分野体系的起源可能就在距今2200年以上的战国时期。

(4) 分野右边所列一排，如豫州、幽州、扬州等，指的可能是晋朝的各大行政领域。《晋书·天文志上》的“州郡躔次”不仅列出12个大行政州的名称，还列出各对应地域内的主要郡国。如豫州下列出颖川、汝南、沛郡、梁国、淮阳、鲁国、楚国，青州下列出齐国、北海、济南、乐安、东莱、平原、菑州等等，并且都详细说明其处于各自分野境域中的度数。

(5) 《晋书·天文志上》记述星的分野时还列举了二十八宿的分野法。其详细情况可参见本章有关部分。

(六) 用于二十八宿

“宿”在这里读作 xiù，《辞源》释为“列星之意”。二十八宿即是天上 28 列星星，或说成 28 处相对集结的星星。《新华字典》云：“我国古代的天文学家把天上某些星的集合体叫做宿”，这个解释通俗而又明确。

二十八宿之说有着悠久的历史，至迟于公元前 500 年左右二十八宿说创立，其文献证据是：1978 年湖北省随州市擂鼓 1 号墓（战国初年墓葬，约在公元前 433 年）出土的漆盒盖上有二十八宿的名称及与之对应的青龙、白虎图象。再者，《礼记·月令》及《吕氏春秋》书中都已有了二十八宿的全称。但当时只是人们用来作为观察日月五星视运动的标志。延至《晋书·天文志》称其为二十八舍，对各舍之间距度有所记述。到了隋朝人写的《步天歌》，二十八宿始成为星空区划体系，和“三垣”说共同流传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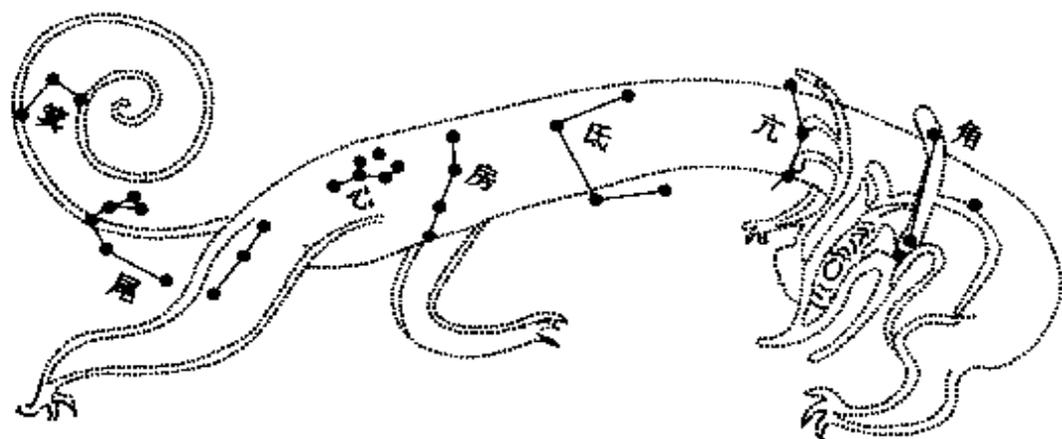
二十八宿究竟是哪些星列？具体情况若何？这就要涉及到“三垣”和“四象”说了。

“三垣”是古人星空区划的综合名称，包括紫微垣、太微垣、天市垣。紫微垣以北极星为中枢，其他两垣分别以五帝座星、帝座星为中枢。三垣被视星空区划中最高贵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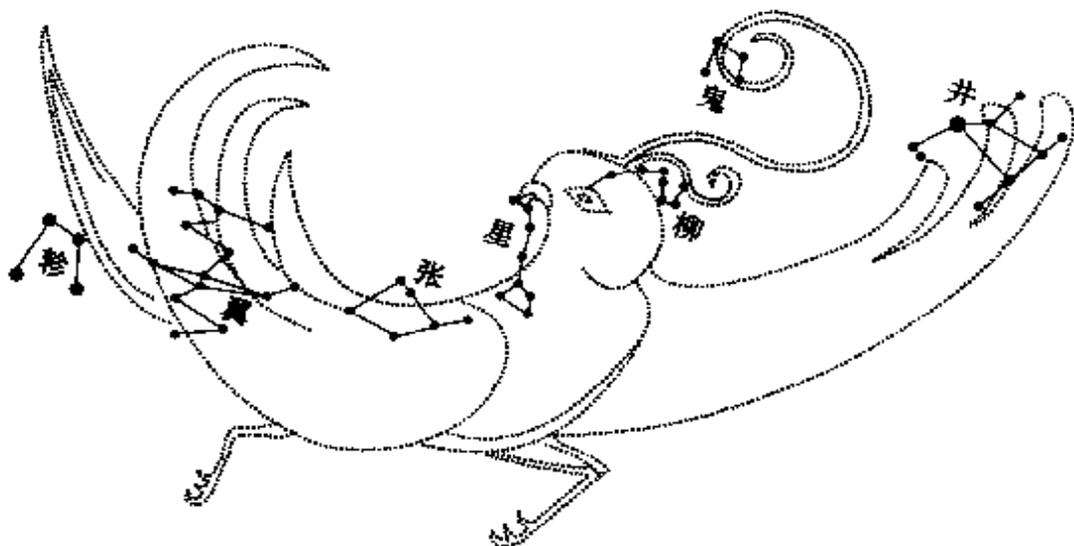
“四象”即四种动物的形象。古人经过长期观测，以恒星为背景，选择了黄道两侧的 28 个星宿作为“坐标”。为了便于记忆和普及有关常识，古人又对这 28 个星宿赋以想

象，共勾勒出4种动物的形象，并与东西南北4个方向相对应，每一个动物形象都以7个星宿勾勒描述而成。概括而言就是：东方苍龙，北方玄武，西方白虎，南方朱雀。这4种形象中苍、玄、白、朱都表示颜色，玄表示黑色，玄武就是乌龟。古人所描述的这些形象还真有些维妙维肖，例如，在苍龙的七个星宿中，从角宿到箕宿像是一条龙，角宿像龙头，亢宿氐宿和房宿像龙身，尾宿像龙尾。二十八宿形成的四象图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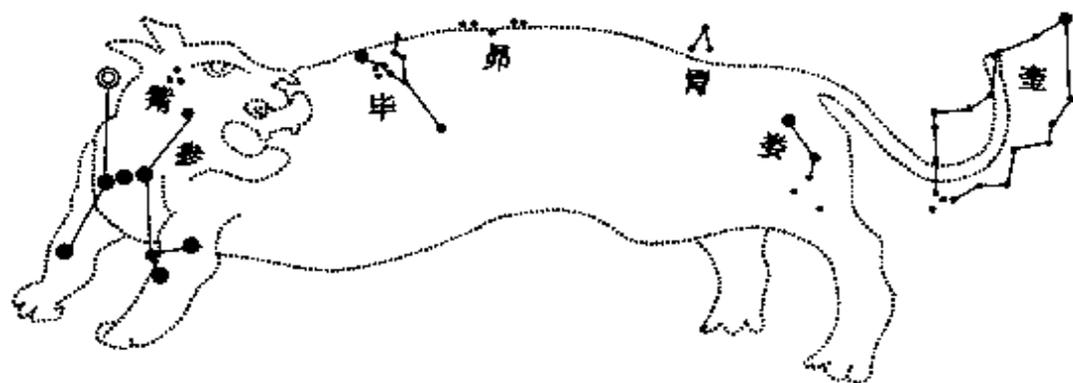
东方苍龙之象——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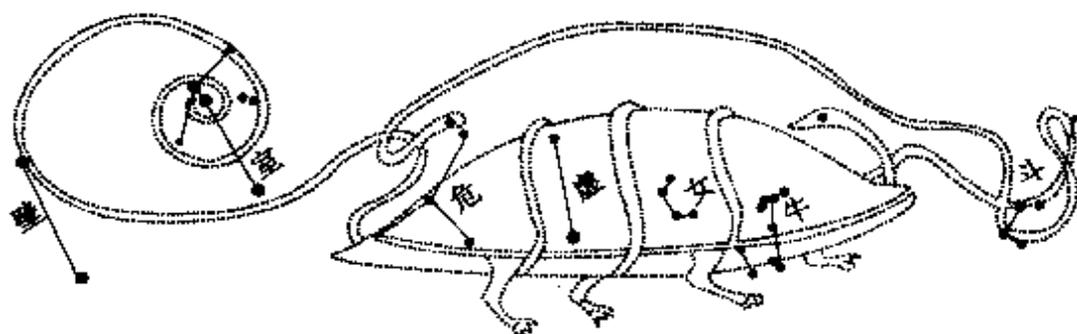
南方朱雀之象——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



西方白虎之象——奎娄胃昂毕觜参七宿：



北方玄武之象——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



二十八宿以动物形象配合方向来说，情况如下：

东方苍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

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

西方白虎七宿：奎、娄、胃、昂、毕、觜、参；

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

经过了较长时期，人们在实践中逐渐按照朴实的愿望对星野说加以改进，使之在名称与内容两个方面都有了变化。为了把地上的分野分得更准确更细致，人们改用以二十八宿为主的星野划分法，也渐以十二地支名称取代了原来难记的十二星次的名称。这样以来就使得十二地支和二十八宿发生了相对应的关系。

十二星次的次段间的距离是相等的，所以它和二十八宿之间的对应不可能一致，因为二十八宿之间的距离是不相等的，有的距度大，有的距度很小，因此一个星宿的区间就有可能要跨两个以地支命名的区段。

距今 1900 多年前的东汉时期，班固修成《汉书》，其中《律历志下》确定了十二星次与二十八宿中各跨区星宿的对应关系，并且说明二十八宿的所跨度数。后人虽将十二地支取代十二星次，仍尊重跨区之说。本书以《律历志下》为基础，并附以十二星次，将地支与二十八宿的对应关系列述于下（其中带点的为地支对应的主要星宿）：

十二地支	十二星次	二十八宿
子	玄枵	女 _· 虚 _· 危 _·
丑	星纪	斗 _· 牛 _· 女 _·
寅	析木	尾 _· 箕 _· 斗 _·
卯	大火	氏 _· 房 _· 心 _· 尾 _·
辰	寿星	轸 _· 角 _· 亢 _· 轸 _·
巳	鹑尾	张 _· 翼 _· 张 _· 柳 _·
午	鹑火	柳 _· 星 _· 鬼 _· 参 _·
未	鹑首	井 _· 鬼 _· 参 _· 毕 _·
申	实沈	毕 _· 宿 _· 参 _· 毕 _·
酉	大梁	胃 _· 昴 _· 胃 _· 奎 _·
戌	降娄	奎 _· 昴 _· 胃 _· 奎 _·
亥	诤管	危 _· 室 _· 壁 _· 奎 _·

结合星次、地支综合列出部分对应关系：

十二地支	十二星次	二十八宿	星	野
子	玄枵	女、虚、危	齐	青州
丑	星纪	斗、牛、女	吴越	扬州
寅	析木	尾、箕、斗	燕	幽州
卯	大火	氏、房、心、尾	宋	豫州

古人的星野说先是以十二星次为划分标准，后来转为以二十八宿为划分标准。这无疑是一种进步。古书上谈及分野时，也大多着眼于二十八宿的分法。如：唐朝初年王勃写的《滕王阁序》中说：“星分翼轸，地接衡庐”，唐朝大诗人李白的《蜀道难》诗中说，“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这两者是从分野意义上提到了翼、轸、参、井4个星宿。

(七) 用于十二宫

星象中的十二宫之说是舶来品。西方黄道十二宫隋唐时由印度传入。河北省宣化出土的辽墓彩绘星图上即绘有黄道十二宫图形，与西方黄道十二宫图形、名称大致相同。和十二星次说比较起来，十二宫说更加接近当代天文学研究的实际，更加为人们所了解。

什么是十二宫呢？这要先从黄道讲起。地球上的人用眼睛观察到的太阳于一年内在恒星之间所走的视路径称为黄道，也就是地球的公转轨道平面和天球相交的大圆。黄道两侧各8度的区域所形成的带状称为黄道带。太阳、月亮和主要行星的运行路径基本上都处在黄道带内。古人为了表示太阳在黄道上的位置，就把黄道分为12段，叫黄道十二宫。

黄道的圆周是360度，十二宫共分为12段，每段30度，以春分点作为起点。从0度至30度为第一段，称为白羊宫，之后依次是金牛、双子、巨蟹、狮子、室女、天秤、天蝎、人马、摩羯、宝瓶、双鱼各宫，正好对应完360度。过去的黄道十二宫和黄道上的12个主要星座是一致的。由

于春分点的向西移动，两千年前在白羊宫的春分点现在已移至双鱼座，因而现在的宫的名称和星座名称并不吻合了。

十二宫的名称复杂且次第不明朗，不如传统的地支好记，因此有人就以十二地支名称取代十二宫名称，如丑宫、辰宫、亥宫等，这也未可厚非，但千万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十二宫的第一宫白羊宫就对应地支子，第二宫就对应地支丑等，这与实际很不相符。下面列表展示十二宫与十二地支的对应关系：

十二宫与十二地支对应情况

宫次	宫名	黄道经度	地支
1	白羊	0°~30°	戌
2	金牛	30°~60°	酉
3	双子	60°~90°	申
4	巨蟹	90°~120°	未
5	狮子	120°~150°	午
6	室女	150°~180°	巳
7	天秤	180°~210°	辰
8	天蝎	210°~240°	卯
9	人马	240°~270°	寅
10	摩羯	270°~300°	丑
11	水瓶	300°~330°	子
12	双鱼	330°~360°	亥

本书十二宫名称从《辞海》说法。

六、干支用于阴阳五行学说

(一) 阴阳五行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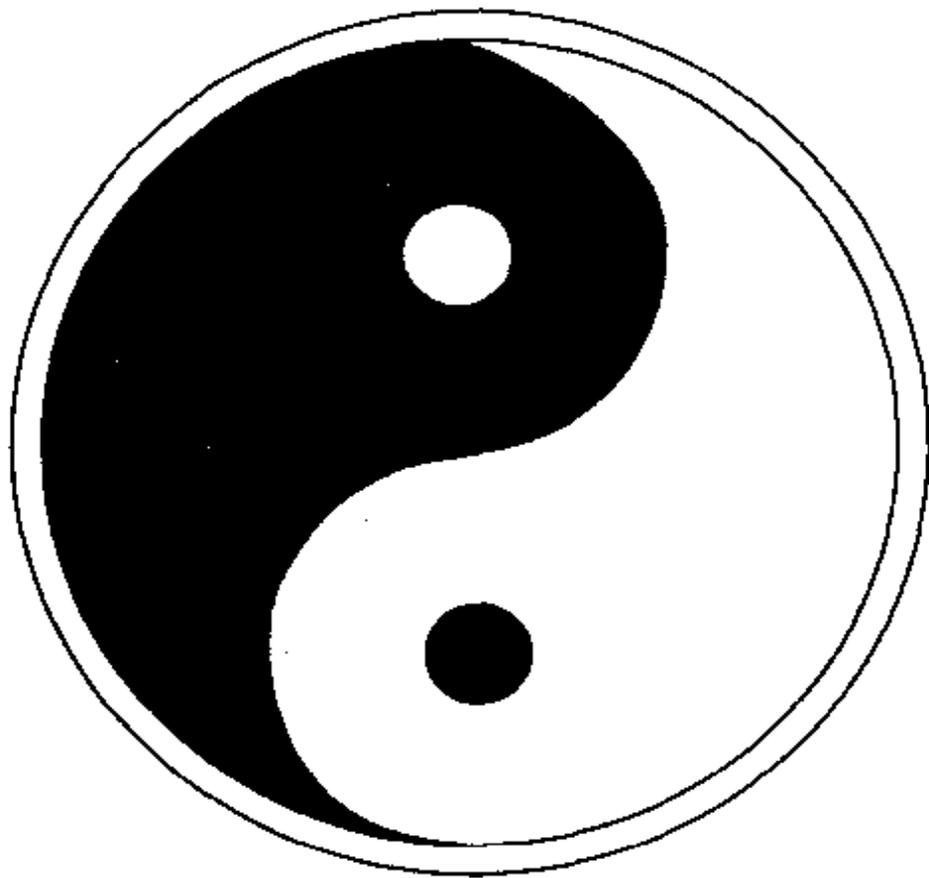
阴阳五行学说是我国古代哲学家用以认识和解释宇宙万物变化的认识论，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它最早成形于西周末年。到了战国时期，各家学说儒、道、墨、法、名、纵横、杂等派盛行，另外还有一派阴阳家，其代表人物为邹衍。他以生活中习见的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来说明各种事物的起源，也吸取了阴阳这个对立的概念来说明自然界两种对立和相互消长的物质势力，提出了“五德终始”论。但延及汉代，这种朴素的自然观便被

扩展开来，附会王朝的兴替和社会历史的变动，并且渗入了一些谶纬的内容，蒙上迷信色彩。后来，其中的合理因素被唯物主义哲学观所继承，对推动我国科学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在天文学、化学和医学方面所起作用比较明显。但也不可否认，在长期流传于民间过程中，它也起了一些消极作用。

阴阳和五行是我国古代人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两个名词概念。

先说阴阳。按字义解释，阴的意思是暗，阳的意思是明，所以日称太阳，月称太阴。日出则暖，引申出暖和之气为阳气，向日才能见到光明，引申出阳为正面、表面，背日的地方就暗，故阴字引申出背面、里面的意思。由阴阳两义扩展开来，宇宙间的事物都形成对立的两个方面，自然的如天地、山河、昼夜、荣枯；社会的如善恶、祈福、得失、贫富；人体的如呼吸，进退、哭笑、手足；还有更抽象的消息、舒展、翕辟、刚柔等。古人就是根据事物的对立统一现象或规律形成了阴阳学说。阴阳学说还认为：事物的对立统一状态不是机械的、静止的，而是运动变化着的。请看下面阴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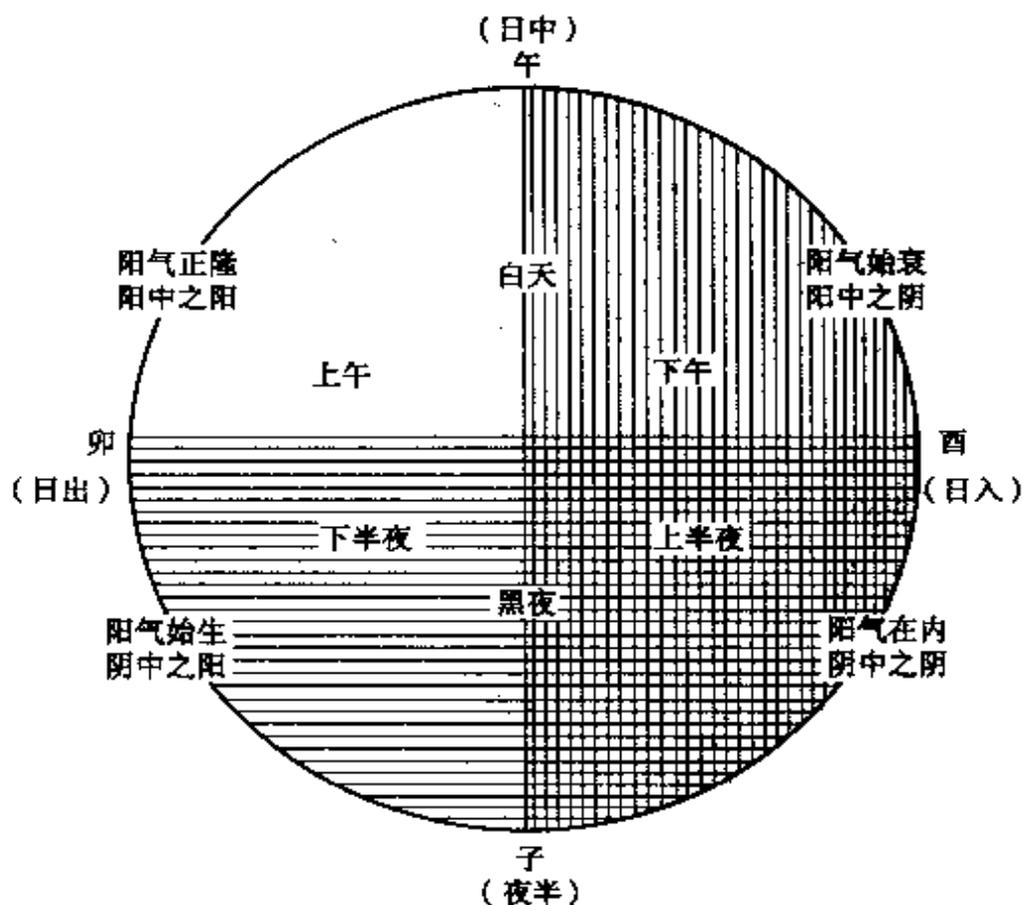
图中明亮的部分为阳，阴暗部分为阴，阴阳二者环抱，从而形成一个相互对立的统一体。如果我们从这一个图的中间划一个垂直线，就可以发现，被分开的两个半圆形内均包涵有阴阳两个部分，从而提示人们阴阳是互相依存而又相互制约的，说明了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的道理。这种阴阳的对立统一，互根互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



阴阳图

构成阴阳学说的基本内容。它们又是相互消长的。在一定条件下，阳的可能转化为阴，阴的也可以转化为阳。如白昼过后是黑夜，黑夜过后又是白昼；一年四季寒、热、温、凉气候相对平衡，如果没有这种动态的相对的平衡，就不能保证自然界万物的生长消亡（见昼夜阴阳示意图）。

再说五行。五行说是古人对客观事物多样性的一种概括。远古时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日常生活中最常见又最为生活所需用的五种物质先后被人们发现和重视。由于人们发觉它们对生活、生产起了不可磨灭、无可替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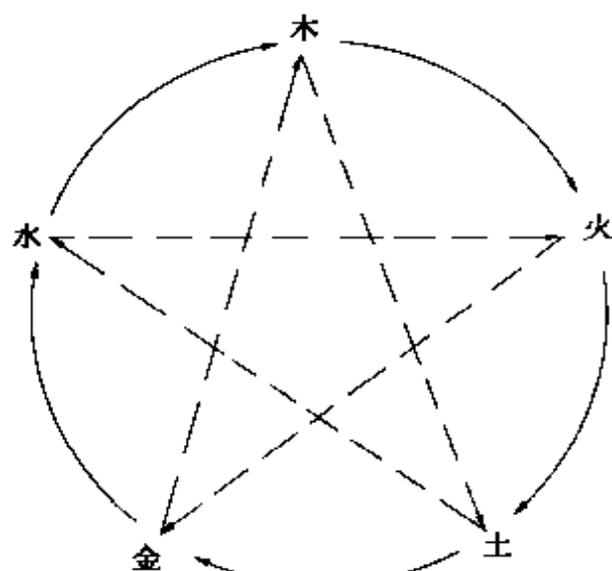
昼夜阴阳示意图

作用，就很崇尚和关注它们，把它们作为构成宇宙万物及各种自然现象变化的基础。这五种物质就是金、木、水、火、土，人们称之为五行。

古代对五行阐述最早的书是《尚书》。该书的《洪范篇》云：“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若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这不仅指明五行的五种物质，还讲明它们的生活性质和作用，进而把它们和自然现象、人世情味联系在一起。

这里顺便说说为什么要用五这个数字。古人不仅有五行说，还有五味、五色、五声、五帝、五戒等等说法。有人粗略统计，几部儒家经典书中以“五”为名称就有六七十种。古人习惯用五来概括事物，很可能与人类计数知识的发展有关。首先计数的当然是一和二，其次是三和五，然后才有十、百、千、万以及其他计数，在日常生活中最早应用的是三和五，这已为现存某些原始部族的语言所证明，在儿童语方言也有所证明。古人喜用五是受当时计数知识和运用习惯的影响。

古人对五行的五种物质之间的内在关系加以进一步探讨，从而产生了五行相生相克学说。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克即木克土、金克木、火克金、水克火、土克水。仅从字面上也可以想象出它们的大体含义。先说相生方面。古代的火是磨擦而生的，最早见于雷电引起树木起火，再就是人类钻木取火，所以木生火。火烧万物的灰烬都会化为尘土，所以火生土。金属矿体是从土中挖掘而得的，所以土生金。金冶炼后能熔化为液状，所以金生水。树木的滋长繁茂离不开水，所以水生木。再说相克方面的。草木可以防止水土流失，枯枝败叶又可滋养土地，所以木克土。金属制成斧锯可以砍断树木，所以金克木。火可熔化金属，所以火克金。水可以将火浇灭，所以水克火。用土筑起堤坝可以防洪水，所以土克水。下面引用前人制的图以说明两者的链条式关系。图中圆周实线表示相生关系，五角星形的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五行相生相克图解

实线：表示相生关系 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阴阳五行学说的形成前前后后自然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原始的阴阳说和五行说在大体形成的时候并不是一回事。在春秋乃至战国中期之前，两者的发展都是各自进行的。到了战国后期，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把两者糅合起来，提出“五德终始”说，从而奠定了阴阳五行学说的基础。也就是从这个时期起，阴阳五行学说由认识解释自然现象为主转入了认识解释社会现象的历史时期。邹衍就曾用五行说解释夏、商、周等朝代更替的原因，提出“改正朔，易服色”的主张。到了汉朝，官方的神秘主义渗进阴阳五行说。东汉时《汉书·五行志》又以天人感应的观念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发展、变革的关系，从而发展了五行学说中的唯心主义成分。受其影响，后来人们把宗教、巫仙等迷信也和阴阳五行说混杂在一起，影响越来越大。旧时的看相、算命、抽签、卜筮、看风水、择吉日等活动，都多少

融进了阴阳五行学说内容。但阴阳五行说中朴素的唯物辩证法部分也被后人继承下来，从而丰富了我国哲学内容，推动了社会科学的进步和繁荣。天文学、化学、医学也都曾用阴阳五行学说理论进行实际观察和经验总结。特别是传统中医学，在医理、诊断、治疗、针灸、养生等诸多方面都合理地应和了这一学说的理论，并有较好的效应。我国的民俗学应用阴阳五行理论虽被蒙上了迷信色彩，但也对我国历史文化科学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能一概否定。

（二）用于阴阳

《黄帝内经》的《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篇》云：“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这话是说，阴阳说适用于自然界和社会，是普遍法则。它以对立统一而产生的内在动力来解说万物的现象和变异，推动事物发展变化。

若粗略审辨就不难发现，阴阳说分两个类型：一是把事物直接分为阴阳，如天地、寒热、生死、甘苦、父母、手足、善恶等；二是先把具有规律性、系统性的概念、名词分为阴阳，然后再以之去解析别的事物的阴阳属性。这后一类型又具有两重性，被用来解析另一些事物的概念名称，成了演绎性的工具，像五行、八卦、数字、干支都属于这一类型。

五行中每一字都有阴阳之分，如阳木、阴木、阳金、阴金；八卦中有的阴阳同体，如“☰”、“☷”，有的阴阳异体，如“☱”、“☶”；数字中的10个基数，单数的属阳，

如 1、3、5、7、9，双数的属阴，如 0、2、4、6、8。干支的分为阴阳有别于五行、八卦的分法，而和基数的分法相同。

在十天干中，甲、丙、戊、庚、壬属于阳干，乙、丁、己、辛、癸属于阴干。若依 10 个基数的分法对照看，则位居单数的是阳干，位居双数的是阴干。

在十二地支中，子、寅、辰、午、申、戌属于阳支，丑、卯、巳、未、酉、亥属于阴支。也是位居单数的为阳，位居双数的为阴。

把干支分为阴阳，就使得阴阳学说对某些事物的内在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的解释趋于详实，有利于学科理论的建立。例如：中医的子午流注针法主要有纳天干法和纳地支法两种，又被称为纳甲法和纳子法。这两种针法都融进阴阳学说。例纳天干法有个法则，即阳日阳时进阳经穴，阴日阴时进阴经穴。阳日阳时指的是干支纪日和干支纪时中所确定的天干必须是属于阳性的，也就是位居于单数的；阴日阴时指的是纪日纪时所定天干必须是属于阴性的，也就是位居双数的。至于经络的阴阳也和天干有固定的对应关系。这就可看出：具有阴阳属性的干支在子午流注针法中成了时日和经穴的代名词，或者称演绎符号。

（三）用于五行

在五行相生相克学说中的相生含有生长、发展、促进、帮助、协调的意思，相克含有克制、制约、挫败及互损等意思。

五行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其中每一行都具有生我和我生这两方面的关系，生我的是母，我生的是子，这可称为母子关系。

五行相克即木克土、金克木、火克金、水克火、土克水。其中每一行都具有我克和克我两方面关系。我克者为我所胜，克我者为我所不胜。这又可称为所胜和所不胜的关系。

根据五行的特性，人们把自然界的和人体的部分现象、特性、形态、功能加以综合归类，以比附于五行，从而有了五方、五季、五气、五化、五色、五味、五官、五脏、五志等类属性概念。这样就把各种复杂的现象理出了头绪，也说明了各类之间的关系。为了能够理解大致情况特列表于下：

五行	自然界				人体方面						
	五方	五时	五气	五化	五脏	五官	五志	五色	五味	五体	五音
木	东	春	风	生	肝	目	怒	青	酸	筋	角
火	南	夏	热	长	心	舌	喜	赤	苦	脉	徵
土	中	长夏	湿	化	脾	口	思	黄	甘	肉	宫
金	西	秋	燥	收	肺	鼻	悲	白	辛	皮毛	商
水	北	冬	寒	藏	肾	耳	惧	黑	咸	骨髓	羽

对表中有两点需说明：（1）中医学说把一年四季改为五季以对应五运六气学说；（2）五音是古代音乐的五个音阶，相当于现今乐曲中所用简谱中的 1、2、3、5、6。

从上表可看出，以五行为主进行归类并与之形成固定

的对应关系的主要是自然界和人体方面和现象、特性、功能、形态等。但社会各方面情况不仅相当复杂而且经常变化，决不可能机械比附于五行。

那么，干支和五行是怎样对应的呢？

先说天干。甲乙对应木，丙丁对应火，戊己对应土，庚辛对应金，壬癸对应水。民间对这一对应关系有以下口诀：东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中方戊己土，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

再说地支。地支和五行的对应关系不像和天干的那样简单易记。它是十二支对应五行，就不可能每两个字对应一个，而是有四行共对应 8 个地支，别外 4 个地支只对应一行。情况如下：寅卯对应木，巳午对应火，申酉对应金，亥子对应水，丑辰未戌对应土。从以上所说五行和五方的对应可知：中方对应土。中方即中央地带，居中心地位。将 4 个地支对应中方的土比较得宜。

和天干比较起来，十二地支与五行的对应关系较为难记。但也能找出点规律，以利记忆。把为首的“子”移到末尾去，然后把十二地支组成 4 组，每组 3 个字。这 4 组内为首的字就是丑辰未戌，它们都对应土。然后按东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的顺序逐一对应下去，就可得出以上所说的对应关系。

（四）用于纳音五行

《辞源》释纳音全文如下：

“古乐十二律为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每律

有宫、商、角、徵、羽五音，合为六十音。以六十甲子相配合，按金、火、木、水、土五行之序旋相为宫，称为纳音。”

把以上的意义概括而言，可以先说古乐的十二律和十二地支相对应，再融以五行和五音相对应的情况就成为纳音。十二律的每一律都有宫、商、角、徵、羽五个音级，合并起来就有60个音级。这正好对应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

五行中的每一行也按大小、强弱、上下等情势依序各排定6种不同性能的物质，合并也就形成了30种物质。用律调的60种音级配以五行中的30种物质，就形成了纳音五行。在应用时，人们因对于干支较为了解而对律吕不太熟悉，所以就以十二地支取代十二律。这样以来，纳音五行中原有的和乐律相联的意义就逐渐消失了。

先人根据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和五行中的30种不同性能、形体的物质两相对照，就使得两个复合干支名称对照一种物质，形成下表。

从上表可看出：五行中的水就有涧下水、泉中水、长流水、天河水、大溪水、大海水6种。这里的排列顺序显示出水势的由小及大、由弱到强。五行中的土就有城墙土、屋上土、壁上土、大驿土、路旁土、沙中土6种，排列顺序显示出由上及下。余可类推。

纳音五行主要是用在命相术中。

这种迷信活动在民间沿传已久，故难以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廓清。

干支与纳音五行关系

干 支	属 性	五 行	干 支	属 性	五 行
甲子 乙丑	海中	金	甲午 乙未	沙中	金
丙寅 丁卯	炉中	火	丙申 丁酉	山下	火
戊辰 己巳	大林	木	戊戌 己亥	平地	木
庚午 辛未	路旁	土	庚子 辛丑	壁上	土
壬申 癸酉	剑锋	金	壬寅 癸卯	金箔	金
甲戌 乙亥	山头	火	甲辰 乙巳	佛灯	火
丙子 丁丑	涧下	水	丙午 丁未	天河	水
戊寅 己卯	城墙	土	戊申 己酉	大驿	土
庚辰 辛巳	白腊	金	庚戌 辛亥	钗钏	金
壬午 癸未	杨柳	木	壬子 癸丑	桑柘	木
甲申 乙酉	泉中	水	甲寅 乙卯	大溪	水
丙戌 丁亥	屋上	土	丙辰 丁巳	沙中	土
戊子 己丑	霹雳	火	戊午 己未	天上	火
庚寅 辛卯	松柏	木	庚申 辛酉	石榴	木
壬辰 癸巳	长流	水	壬戌 癸亥	大海	水

七、干支用于八卦

(一) 八卦在《易经》中的主体地位

在民间，随着人们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传统文化的日益普及，人们都知道中国有一本《易经》，但对它的具体内容倒有些茫茫然，或者是语焉不详。

《易经》的“易”，据新版《辞海》解释：“有变易（穷究事物变化）、简易（执简驭繁）、不易（永恒不变）三种含义”。《易经》相传是距今 3000 年的周朝人所作，所以又称为《周易》，因春秋战国时的文人曾将它列为“五经”之一，所以又称《易经》。

《易经》究竟是怎样形成书的？可以这么说：殷商时代已经有占卜，并将占卜结果用文字或符号来表述的习俗。

到了东周时期就产生了用文字撰写的作为占卜工具的易、爻，这就形成了“周易”雏形。后人讲《周易》中卦辞是周文王撰写的，爻辞是周文王的儿子周公撰写的，解说《周易》的“传”是孔子写的，并说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即把装订简册的皮条绳子在翻阅中弄断三次）。这几种说法都是后人给推定的，并不可靠。实际上《周易》从形成到逐渐完成，源远流长，并非哪一两位圣贤人的创造。它经历了相当悠久的历史，积聚了众多智士的心血。

毋庸置疑，《周易》最早是占筮用书。远古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现象的客观情况和规律极其缺乏认识，因之产生不少迷信活动，卜和筮便是不同形态的两种迷信活动。卜是用乌龟腹甲或牛胛骨在火上灼烤。据甲上呈现的纹缝确定吉凶兆头。以后逐渐改用蓍草卜卦，叫占筮。蓍草就是后来民间通称的蚰蜒草或锯齿草，它的茎被作为卜筮工具。卜筮时一般是用蓍草 50 根，又抽去一根得 49 根。把它们再分成几份，数它们各自数目，这在当初叫做揲，然后根据摆的草形和数目设想成卦。要揲有好几次，由原先的卦再看它又变成什么卦，最后参考占筮，以预测吉凶。《周易》这部书的原始用途就是提供给占筮者应用的。初期它只是在上层人物中使用，后来逐渐地扩散开来，在文人之中受到青睐。《周易》也相应地不再是王权中央的官员，如卜人、卜史、筮史所垄断的专书了。

《易经》虽是一种占筮用的书，但不能单纯地认为它宣扬迷信的书。它通过八卦的形式推测自然和社会的变化，认为阳阴两种势力的相应作用是产生万物的根源，提出

“穷则变，变则通”和“天地革而四时成”等命题，保存了很多古人的朴素辩证法的观点。所以今人有的通过周密的考证，认为《周易》是上古的哲学书、历史书，其中卦象的纷繁变化是数学，甚至连国外的哲学、自然科学的研究人员都很重视它。

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周易》就被奉为经书而受到文人的重视。之后研究《周易》的人越来越多，相继写出的研究著作，可谓汗牛充栋。据清朝人所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可知：当时收入四库全书的“经部”予以馆藏的《易经》有关著作有 158 部，共 1757 卷；附录 8 部，共 12 卷。另外只开列书目，不予收藏，甚或销毁的有 371 部，共 2371 卷。可见《周易》在我国历史文化中产生了多么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周易》全书的框架是由八卦构搭成的。现今流传的《周易》已经不再是用以卜筮的原始形态的《周易》。它包括了“经”和“传”两大部分。其中“经”是主要的，较早出现；它的最基本的东西就是以阴阳两个符号（-- 和 —）所组成的八个卦形。这八个卦形又衍变而成 64 个卦形，再加上各卦的卦辞、爻辞，就是“经”的全部内容。“传”是对“经”的解释，形成于后。它有 7 个部分，共 10 篇，又叫作“十翼”，意思是这 10 篇文字是“经”的羽翼。这 10 篇文字虽然都围绕“经”中的卦辞、爻辞加以解说，但不再照旧描绘其卦形，也就是说“十翼”摆脱了《易经》的原始形态而自成体系。

《周易》中的八卦虽只是阴阳两个基本符号，但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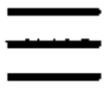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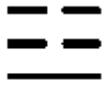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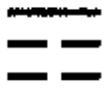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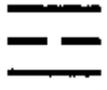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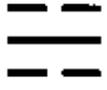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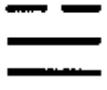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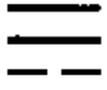
非常奥妙。首先每一个卦形都由三条横线组成，这三条线或全表示阳，或全表示阴，但更多的是由横直线与横断线交合而成以示阴阳交感。八卦就是由八种卦形综合而成。这八种卦形的基本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其中乾坤两卦占特别重要的地位，古人认为乾为天，坤为地，乾坤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

八卦在运用中又可以相互重叠，两两相配，从而交叉构成六十四卦。这六十四卦中，每卦都是由6条横线组合成。这6条线或直达两端，或中断，都共同称为爻(yáo)，也就是常说的“六爻”。六十四卦中，每卦有卦辞，每爻有爻辞。卦形、卦辞、爻辞，共同组成《易》的“经”部分，并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三十卦，下篇三十四卦。

六十四卦内容丰富，涵盖了很多方面。古人就是用它“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解释天地间万物的各种现象及变异。《周易》“传”部分的解说者以及后来相继研究《周易》的人们对八卦加以阐释附会，增加了许多相关内容。如：认为八卦卦形的基本特征是：“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复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八卦分别代表的自然现象是：“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研究者还将八卦与时间、季节、方位、人体相对应，从而充实了八卦的解说内容。

下面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整理成“八卦与季节、时间、方位对应情况表”，并适当简化表头栏目有关说明文字，请能仔细阅读。

八卦与季节、时间方位对应情况表

卦形	卦名	特征	寓意	季节	时间	方位		人体
						先天	后天	
	乾	乾三连	天	立冬	初夜	南	西北	头
	坤	坤六断	地	立秋	午后	北	西南	鼻
	震	震仰盂	雷	春分	早晨	东北	东	足
	艮	艮复碗	山	立春	平旦	西北	东北	手
	离	离中虚	火	夏至	中午	东	南	目
	坎	坎中满	水	冬至	半夜	西	北	耳
	兑	兑上缺	泽	秋分	夕晚	东南	西	口
	巽	巽下断	风	立夏	午前	西南	东南	股

说明：本表八卦次序根据《周易·八卦取象歌》排列

关于干支与八卦结合应用情况，可分为《周易》以内与后期研究《周易》而出现的两方面情况来谈。

经查得知：《周易》的卦辞、爻辞中有应用干支纪日的。如“蠱”卦中讲到“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巽”卦中讲到“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先甲三日”指逢甲纪日的前三日，即辛日；“后甲三日”即逢甲纪日之后第三日，即丁日。在天干纪日之外，又以天干或地支来解释卦义的，在《周易》的“经”的部分没有，在《周易》的

“传”的部分即“十翼”部分也很难找到。这就可以论定：除用天干纪日之外，《周易》中的八卦与天干地支并没有对应、阐释等方面的关系。

但是，后人在研究《周易》运用八卦的漫长过程中，又加进了干支有关知识，并逐渐形成一些两者之间相对应的关系。本章的以下两节对这方面的情况有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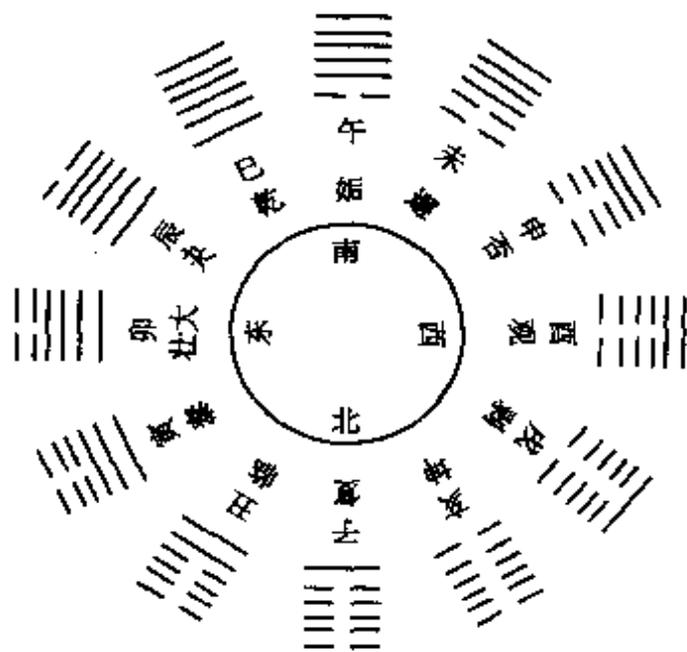
（二）用于十二辟卦

《周易》是我国最古老的典籍，曾被历代文人公推为“群经之首”，历史上曾有“五经”、“七经”、“九经”、“十三经”等说法，“经”之中，总是先述及《易经》的多。另一个方面，随着对《易经》研究的人越来越多，八卦说在民间也日益扩散，更有一些研究者将八卦奉为“推天道以明人事”的宗要之书，就以八卦比附、对应许多方面的事物。在本章第一节曾将八卦比附自然界现象以及季节、时间、方位等情况列表简述，其实远不止这些。有以八卦比附人伦的，分别为父、母、夫、姑、兄、女、男（兑卦缺），有以八卦比附社会地位的，如乾为君、坎为众、离为公侯等；有比附于行为德性的，如刚健、柔顺、险、明察、远、逊、止、悦；有比附于禽兽的，如马、牛、豕、雉、龙、鸡、狗、羊。还有的就器具、颜色、植物、生物状态等方面，将其细目与八卦作较详的比附的。比附往往形成较固定的对应关系，越发显示出《周易》的“类万物之情”的作用。

至于将天干地支比附于八卦的含义，则是另一种情况。在古代，干支除用以纪日或纪月纪年之外，可说不含实际的意义。大约到了东汉时期，随着对《周易》的深入研究，

讖语、玄谈之风的兴起，干支也不再是一种符号，而逐渐被赋予了时间和空间等方面的意义，并进一步与八卦的含义相结合，指代某些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

八卦可以两两相重叠，再组合成六十四卦。其中有十二卦能够合成完整系列，以反映出阴阳学说的阴阳相互转化的过程。《周易》研究者称这十二卦为辟卦。前面已说过，《周易》卦形中的横直线代表阳，横断线代表阴。六十四卦中每一卦形都是由6条线组成，辟卦也如是。若6条全是直线就意味着阳性盈满，再接下去就是阳消阴长。若6条全是横断线就意味着阴性盈满，再接下去就是阴消阳长的过程。十二辟卦中的乾卦是6条横直线，接下去的卦形依次是5阳1阴、4阳2阴、3阳3阴、2阳4阴、1阳5阴、6阴，再接下去就是阴消阳长的过程，直至又回到乾卦的6阳。详见下图：



十二辟卦图

在六十四卦中，十二辟卦并不是紧紧相连排列成序而是间隔性地混合在一起。《周易》研究者将它们摘录在一起编排成序，是为了用来说明阴阳相互消长的过程。十二辟卦正好能和十二地支两两相对应，研究者就将十二地支用以代替十二辟卦的名称，从而更通俗易懂，为更多的人所接受。久而久之，两者之间形成了固定的对应关系。其对应情况如下：

十二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辟卦	复	临	泰	壮	夬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坤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对应子的是复卦，而不是乾卦或坤卦。这是因为复卦表示的是阴始消阳初长，是阳的始盛期，所以用来对应子。

十二辟卦和阴阳学说有密切关系，又和十二地支相对应，其应用范围也就广泛了。首先它可以表示一年中12个朔望月的月候，和传统的十二辰纪月法相关联，因此它又名“候卦”或“月卦”；其次它还可以和传统的十二辰纪时法相关联；再者它也可以指代不同的方位，这可从上表中看出来：子所对应的复卦指代北方，午所对应的姤卦指代南方，等等。

当然，与十二地支相对应的辟卦还可以用来阐释很多事物的阴阳学说内容，这里不再多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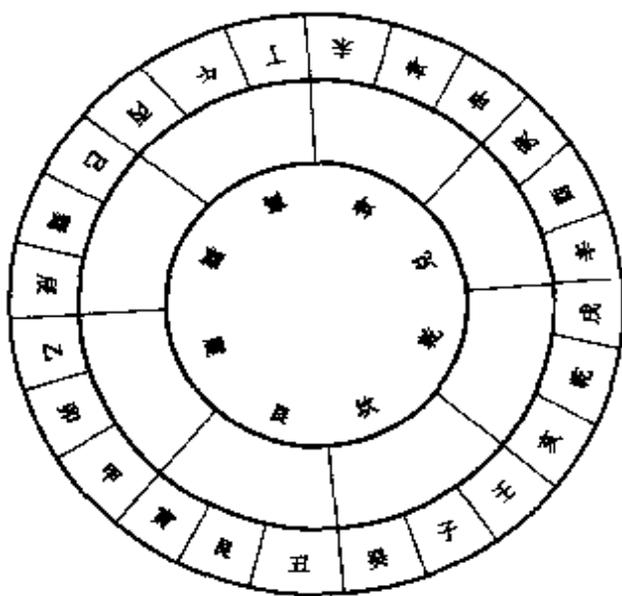
（三）用于二十四卦

这里所说的二十四卦是指以八卦的基本名称与天干地支相配伍，共形成二十四卦，用来指代方位，有时也用来指代一天

中的不同时段。最早见于唐朝人编的《周易集合解纂疏》。

在八卦的基本起卦方法中，有一种叫时间起卦法。这种方法是以年月日为上卦，年月日时为下卦。在表述有关的年月日时的实在内容时所应用的自然天干和地支，都仅是作为符号出现，属于纪年法范畴，并不蕴含有其他意义。

但干支与八卦有序地组合在一起，以反映某些物体或事象的情况，就与上述的有所不同，干支都被赋予了方位等意义。唐朝人李鼎祚毕生研究《周易》，采摭 30 多家研究成果编排而成《周易集解》。该书中就有以八卦配干支，用来表示二十四方位的图。在 24 个方位中，以地支保命名的是 12 个，以天干命名的是 8 个（省去戊、己二字），以八卦命名的是 4 个（省去坎、震、离、兑）。在 24 个方位中，十二地支都是间隔式的排列，从“子”始，之后嵌入癸、艮、甲、乙、巽、丙、丁、坤、庚、辛、乾、壬 12 个字。方位图又统属于八卦，每卦分领 3 个方位，详见下图。



二十四卦图（《周易集解纂疏》）

上述的二十四方位图虽载于唐朝人编的典籍中，但并非唐朝人所创立。《古代文化知识辞典》认为它“可能起源于古代地盘二十四方位图。”随着堪舆家的应用，二十四方位在观察阳宅、阴宅的过程中逐渐定型，并被采用于作为观察工具的罗盘之内，以致又收入典籍之中。直至近代人所编的有关宅基风水一类的书中，也还应用着二十四方位说，以八卦中的艮、巽、坤、乾四卦和干支、五行相配伍，用以论定阳宅、阴宅的吉凶。

同是在唐朝期间，也有人将二十四方位用来表示一天之内的二十四个平均时段。唐朝人曹士苏曾编制《符天历》。这部历书的民间小历部分就有二十四时段制。其名称依序为：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庚、酉、辛、戌、乾、亥、壬。这正好和上表中所排列的次序相同。这份小历所确定的“午时”是今天的13:30至12:30（也有说是12:00至13:00）。可以推算“子时”应是夜半的23:00至次日0:30，和现今的二十四时段制大体相同。

由于八卦有“万物类象”的特点，有人又将上述二十四方位图与一年中的二十四节气相对应。以地支“子”对节气“冬至”，然后依序将十二地支与二十四节气中的12节气相对，以8个干支和八卦中4个卦形依序和12个中气相对。

八、干支用于中医学说

(一) 中医的时间医学

中医学说是我国医学界对传统的医学理论加以综合、概括、总结而建立的系统理论。2000多年前编成的《皇帝内经》一书奠定了中医学说理论的基础。

一般认为产生和形成中医理论体系的途径或建立方式有内生型和外源型两种。内生型是从医学自身经验中直接总结抽象出医学概念、命题和理论。外源型是指将医学之外的学科中某些既成的概念、命题或研究理论引入医学理论之中，与医学理论原有的医学概念相结合而建立起相应的概念、命题和理论。很明显，阴阳学说、五行学说、天文、历法、时间干支等学科知识溶入中医医学理论，其性

质都应属外源型医学理论。

在中医学说的理论宝库中，时间医学部分占有很大比重。中医基础理论的核心是天人感应，《黄帝内经》一书的《灵枢·邪客》篇说：

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也，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声音。……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节。

这就是天人相应的最初理论。天地是大宇宙，人体是小宇宙。大宇宙寒来暑往，岁序更叠，小宇宙也随之使然。所以中医重视人和自然的关系，重视四时气候变化对人体的影响，强调养防病、疗疾强身都要考虑时间因素，这就形成了时间医学。

时间医学的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时序变化与人体生理：自然界的一切生物受四时春温、夏热、秋凉、冬寒的气候变化影响，有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生化规律；人也不例外。人体五脏功能与时序变化有关系。从而提出：肝主春、心主夏、脾主长夏、肺主秋、肾主冬。中医还认为：人体气血随时序的变化而变化。即春气在经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不仅脏腑、气血如此，人体脉象也随时序变化而变化，被称为春浮、夏洪、秋毛、冬石。

(2) 不同时令与发病规律：我们的祖先早认识到在不同的季节里，由于气候特点的不同，所萌发的病症也就有异，发病部位也有区别。近代中医学家根据《黄帝内经》一书的《素问》篇加以整理，归纳出以下发病规律：即春

时病在肝、头、筋，易发生鼻衄、惊骇；夏时病在心、血脉，多见胸胁病症；长夏在脾、肌肉和舌，多见泄泻、寒中；秋时病在肺、背、皮毛，多见风疟病症；冬时病在肾、骨、四肢关节，多见痺症和厥症。

古人还认为：即使是一个病症，随着寒暑的变化，一年中会发生愈、甚、持、起的演变。如《黄帝内经·素问》篇有云：“病在肝，愈于夏；夏不愈，甚于秋；秋不死，持于冬，起于春。”这里的“愈”是痊愈，“甚”是病情加重，“持”是持平，“起”是振兴、好转。对一种疾病的进退、转归和预后的说明都依附于四时演变。

(3) 顺应四时阴阳的中医养生观：顺应四时阴阳的养生方法很多，归纳其主要原则，大致有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及春捂秋冻等。所谓春捂秋冻，通俗地说就是春天不忙减衣，秋天不忙添衣，这是顺从春生秋收的养生大法，属于天人感应范畴。

以上所列举的中医时间学说的内容主要是扣住年节律、季节律来谈的，特别是季节律方面谈的多。但并不仅仅如此，还有扣住月节律、日节律、时节律来谈中医理论的。以下略举数例，以窥一斑。

扣住月律的。如《素问·八正神明论》说：“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廓满则血气实，肌肉坚；月廓空则肌肉减，经络虚，卫气去，形独居。”这说的是随着月相的圆缺及出没规律，人体气血也有盛衰消长的波动。

扣住日节律的。如《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阳气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

虚”。这里讲的是一天之中阳气生长收藏的日律变化。

扣住时节律的。古人将一昼夜分为 12 个时辰，认为人的气血在这 12 个时辰内流注运转有所不同。针灸学说中的子午流注法对此有较详的阐述。这里从略。

人们平时所说的时间，应包括时代、年、季、月、气、候、日、时辰及时机等。中医的时间医学几乎涉及到上述各个时段，只不过有的应用频率很低。但中医时间医学在表述年、季、月、日、时辰等内容时，应用的并不是序数或其他数字，而大多是用天干地支，即干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

不仅如此，干支在表述纪年法类功能之外，在中医学中有时还被用来指示方向、方位或部位。如根据五行说所确立的甲乙代表东方，丙丁代表南方等；如作为人体器官代号的“甲肝”、“乙胆”、“丙小肠”等。可以说，作为工具性的文字，干支早已渗入中医学说特别是中医的时间医学。作为中医师或中医科研人员，有必要学习系统的干支知识。

（二）用于五运六气

天人感应又称天人合一，是中医理论体系的核心思想。运气学说就是在这一核心思想的指导下而建立的。

“五运”指地面的木、火、土、金、水五行之气，由于它们运行不已，故称为“五运”。“六气”指大自然空间的风、寒、暑、湿、燥、火六种气候变化要素。

用天人感应的观点看，五运是与人体的五脏相对应的，即木对应肝，火对应心、土对应脾、金对应肺、水对应肾。用同样观点看，六气与体的六经相对应，即以上述六种气候变化要素，分别对应少阴、太阴、少阳、阳明、太阳、

厥阴六经。

运气学说研究的就是五运六气递相主时的规律及其对天象、气候、物候的支配作用。进而探讨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和疾病发生的关系。它主要凭借天干地支等作为演绎工具符号。因此干支知识成为运气学说的重要内容。

天干纪运：天干纪运就是在五运上配以天干，叫做十干统运，又称十干纪地运。在五行和天干的对应关系方面，民间曾编成歌诀：“东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中方戊己土，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都是相连的两个天干配一个五行字。而在十干纪运中就不同了。它把天干分为前后相连的两组，然后重叠起来配上一运，也就是一个五行字。《黄帝内经·素问·五运行大论》云：“首甲定运，余因论之，鬼奥谷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这段话若就岁运方面而言，意思是：凡是土运主治甲己年，凡是金运主治乙庚年，凡是水运主治丙辛年，凡是木运主治丁壬年，凡是火运主治戊癸年。

地支纪气：地支纪气就是在六气上配以地支，又称地支统气。十二地支和六气的对应关系同于天干。地支分为前后两组，然后重叠起来，和六气共同相配。情况见下表：

十二地支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三阴三阳	少 阴	太 阴	少 阳	阳 明	太 阳	厥 阴
六 气	热	湿	火	燥	寒	风

若就人体方面而言，天干纪运就是天干配以五脏，地支纪运就是地支配以六经。两者的关系是主从关系，五脏为体，六经为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保持人体的阴阳

达到动态的平衡，津液和合，以利长寿。

前人曾编有五脏天干与六经地支相对应表。从表上可看出肝主一日，心主二日，脾主三日，肺主四日，肾主五日。例如肝主一日就对应有天干两个字，心主二日对应天干两个字，余类推。

从上述内容可看出：中医的运气学说和干支有着密切关系。甚至可以说，抽却干支，运气学说是难以成立的。

（三）用于子午流注

子午流注是一种有关针灸学说的的方法。此法根据人体气血流注的时间进程而按时选取穴位进行针灸。

就针灸学说而言，“子午”两字有下列几种含义：

（1）子午是代表十二地支的。在十二地支中，子居首位，午居第7位。

（2）子午是代表阴阳的。就一天而言，子属阳初生；午属阴气初生。子午是阴阳起点的分界线。

（3）子午是代表年月日时的。如一年12个月，一日12个时辰各以地支命名。就一日而言：子为夜半，午在日中。

（4）子午是代表寒热的。如暑往则寒来，夜往则昼来。

（5）子午是代表经脉的。以十二地支的往复循环，表示人体气血流行的阴阳盛衰情况。

由于子午有以上几种含义，可知它们同人体有密切关系。

那么，子午流注是什么意思呢？流是水流，注是灌注。合起来表示人体气血流行如水灌注。人体的气血周流皆有定时。血气应时而至为盛，血气过时而去为衰，逢时穴位

开，过时穴位合。泄则乘其盛，补则随其去。按照这种原则取穴针灸，就叫子午流注法。子午流注法明显地体现出时间医学的特点。

子午流注法主要有纳甲法和纳子法两种。这两种方法都和干支有密切联系。

1. 纳甲法

纳甲法又称纳天干法，因天干以甲字始，故又称纳甲法。它是由天干、地支、阴阳、五行、脏腑、经络等内容综合组成，为一逐日按时开穴针法。其基本内容就是天干与脏腑、经络的配合。前人有一首歌诀说明天干与腑脏配合的关系：

甲胆乙肝丙小肠，丁心戊胃己脾乡，
庚属大肠辛属肺，壬属膀胱癸肾脏，
三焦阳腑须归丙，包络从阴丁火旁，
阳干宜纳阳之腑，脏配阴干理自当。

读上面的歌诀就可知道：胆的天干代号是甲，肝的天干代号是乙，小肠的天干代号是丙……但在具体推算针灸进穴位时，还必须配合以下几方面的条件：

(1) 求出时和日的干支来。纳甲法对推算日和时的干支有便捷的方法。本书在《干支用于纪年法》一章中有类似的方法可供参考。

(2) 上述的歌诀还需和五行说相结合。如胆与肝的五行都属木（甲乙对应五行的木），甲木代表胆，乙木代表肝；心与小肠的五行都属火，丙火代表小肠，丁火代表心。

(3) 上述歌诀还需和阴阳学说结合起来。十天干中的

甲、丙、戊、庚、壬属阳，乙、丁、己、辛、癸为阴。纳甲针法开穴有些必须遵循的准则，如阳进阴退；阳日阳时取阳穴，阴日阴时取阴穴等。这里勿庸细说。

2. 纳子法

纳子法又称纳地支法。因十二地支中子居首位，故名纳子法。又称十二经纳支法、十二经流注针法等。这种针法专以一日中十二地支时辰为主，不论日期的天干如何，也不论每个时辰配合的天干如何，更不考虑时辰的阴阳属性，而仅仅以一日十二辰气血流注的顺序，一个时辰流注一经，按照虚补实泻的原则取穴针灸治疗。

中医界认为：12经脉的气血流注过程是从中焦开始，上注于肺经，再转注大肠经而胃经，终于肝经，再返回肺经。这个流注顺序从一天来说，是从寅时起流入肺经，卯时流入大肠经，辰时流入胃经……丑时流入肝经。如此周而复始的循环流注，天天如是，固定不变。由此也就形成了十二时辰和十二经两者之间固定的对应关系。前人对这种对应关系编成一首歌诀：

肺寅大卯胃辰官，脾巳心午小未中，

申膀胱肾心包戌，亥焦子胆丑肝通。

为便于理解，把这个歌诀内容制成下表。该表又可称《十二经纳子法表》。

经 脉	肺 经	大 肠 经	胃 经	脾 经	心 经	小 肠 经	膀 胱 经	肾 经	心 包 经	三 焦 经	胆 经	肝 经
时 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子午流注除纳甲、纳子子两种针灸法之外，还有其他针法。因本书只侧重讲其与干支的关系，所以不能旁溢斜出，以避赘述之嫌。仅从上述两法可看出，在两千多年间，我国的针灸医学与干支一直结有不解之缘。

（四）用于气功理论

气功在古代称为吐纳、导引、行气、坐禅等。它在我国源远流长，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和劳动中，在与疾病和衰老斗争实践过程中创造的一种独特的自我锻炼养生方法。它不但可以预防和治疗很多疾病，同时还可以起到强身益寿的作用。

长时期以来，气功也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理论，并有很多流派。但归根结底都还属于中医学说的理论范畴。因此和天人感应学说、运气学说、子午流注学说有一定的联系。它不仅明显地体现出时间医学观念，也部分地体现出空间医学观念，而这两者又都是和干支学说相联系着的。

气功很重视练功的时间性。就一天来说，认为子、卯、午、酉四个时辰练功最为合适。子时相当于夜半时分，是阴消阳生的交替时间，卯时相当于清晨，是半阳半阴时分；午时相当于中午前后，是阳消阴生的交替时间，酉时相当于黄昏，是半阴半阳时分。在这四个时段里最好的是子时，也有人认为卯时是练功的黄金时间。

就一年来说，冬至、春分、夏至、秋分的消长变化颇似一天中的子、卯、午、酉的规律。人们认为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里，抓住上述的四个节气练功，并注意掌握不同节气的练功要领，就能收到好的效果。

气功也强调练功的方向性。强调春天面向东，夏天面向南，长夏正坐中宫，秋天面向西，冬天面向北。中医学把一年分为5个季节，所以这里多了个“长夏”。而这五个季节又分别和十天干有联系。东方对应甲乙，南方对应丙丁，中宫对应戊己，西方对应庚辛，北方对应壬癸。

有一部古代气功著作讲到“服气法”。此法除主张一年12个月练气功分别朝不同方向之外，还强调要根据不同季节选择和更换练功的最佳日期，这也是扣住干支说的。科学普及出版社广东分社1990年出版的《中国传统气功学》一书载有实例。该书第29页引用《服气精义论》如下：

春以六丙之日，时加巳食气……夏以六戊之日，时加未食气……长夏以六庚之日，时加申食气……秋以六壬之日，时加亥食气……冬以六甲之日，时加寅食气……

上述的六丙、六戊、六庚、六壬、六甲都指的是逢天干之日，丙、戊、庚、壬、甲都属于阴阳学说中的阳干之日。六丙指的是干支对应组合表中的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六戊指的是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余类推。

从古人的养生服气和练习气功讲究选择不同季节的阳干之日，可看出传统气功和干支有渊源关系。

九、干支用于民俗

(一) 民俗与民俗学

在我国历史上，关于民俗，大致有风俗、人俗、民俗、土风、民风、习俗、谣俗等不同名称。只是到了民俗研究科学兴起之后，才基本上定名为民俗，并逐渐为社会各界所接受。

大体说来，民俗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广泛的民众性：一种民俗的形成要有广泛的民众基础，为大家所接受。极少数人的习尚、爱好还谈不上民俗。

(2) 地域性：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域会有不同的民俗现象。即使是同一种民俗（诸如结婚、祝寿、丧葬等），

由于地域的差异也会有不同的内容及不同的表现形式。

(3) 传承性：一种民俗现象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生活而随之产生的。它一旦产生就会传布开来，延承下去。这就产生了传承性。当然也有些民俗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逐渐消失了。历史证明，一种民俗事象传承得越悠久，越稳固，它对历史文化发展的影响就越大。

(4) 口语性：在古代，民俗的传承主要流布在普通民众之间进行，靠的是民间的口口相授，很少有系统的文字记载。例如一首广泛流传的民谣、一个众所周知的治病土方就很少有什么文字记载。

(5) 流变性：这一点是较易理解的。在一个民族中，一种风俗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会逐渐发生变异。例如在淮北地区，结婚时原来崇尚点蜡烛、放鞭炮、焚香火、夫妻跪拜天地，现今多是举行文明的结婚典礼；新娘由坐花轿迎娶改为乘汽车迎娶。而丧葬则由土葬逐渐改为火葬。

我国民俗起源于传说中的黄帝时期。原始社会的人们在从事牧业、狩猎等活动过程中遇到一些不可抗拒的变异现象或灾难，这往往超出初民所具有的知识和所掌握的经验。就使初民怀疑另有一种力量支配着一切，也就是所谓“人事之外，尚有天命”，于是就产生了崇拜心理，如对自然的崇拜，对鬼神的崇拜，对图腾的崇拜等。在进行各项崇拜的活动过程中就产生了许多习俗。例如卜问天气变化，行事吉凶就产生了以火灼龟甲，以蓍草占筮等习俗。随着历史的发展，习俗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即涉及到生产、生活、婚姻、丧葬、祭祀、旅行、建筑等很多方面。

作为一种有广泛群众基础，有悠久的历史，有纷繁丰富内涵的社会现象，民俗将会是延传千古，永不消泯。

我国的民俗学研究起源于五四运动时期。1918年2月，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以及他的好友刘半农等人发起搜集民间歌谣活动，接着又成立与此相应的研究会，出版刊物和丛书。后来民俗学就沿着这条线而扩展开来。

民俗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民众生活中传统的有关习俗的内容，但又不仅限于口碑递传的。从宋朝以来，我国陆续编修的地方志形成一定规模。这些旧志书中都分别记述着当地的习俗，是民俗的大档案库。清朝末期，敦煌石窟陆续出土数万卷经卷。这些经卷记述着我国西北部地区的民俗、信仰等。这些都为现代人研究我国各民族习俗提供了重要史料。这也客观地说明：我国民俗研究不仅有深入的民间调查，而且民俗文献学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在我国，民俗初形成就和干支有着紧密的联系。或者说，干支知识的出现和形成，是在民俗这个大的社会背景下进行的。

原始时期初民从刻木经事、结绳纪事进化而知按寒暑纪日，而纪日所用的就是干支。在殷商时期的卜辞中保存了这方面大量史料（详见本书《天干地支的由来》一节）。尔后民俗中纪年纪月纪日，大多是应用干支组合的60组名称以为之。

在先民的习俗中，卜测之俗占有相当重要成分。而这些卜测之术，诸如占星术、占卜术、占梦术、相命术、风水术等，还有历代记录有民俗的历书，都融进了干支知识。

这些干支知识至今还被应用着，像推算生辰八字、择吉、禁忌等，或以干支作为演绎计算的工具，或以干支记述年月日方位。在历史上地方志、历书等书籍中，都融入了大量干支知识。出土的敦煌经卷中，就有根据天干日或地支日讲述民间禁忌或择吉的。

上述情况启示，凡从事民俗学研究的人，不管是研究历史文献也好，抑或深人民间作习俗调查也好，都必须懂得较系统的干支知识。这恐怕是不可绕过或逾越的障碍，必须学习它，掌握它，以取得自由。

（二）用于占卜

占卜的习俗起源于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期。卜是以火灼甲骨以取兆，占是观察甲骨上的兆象。占卜就是占卦问事的意思。最早的占卜是用火灼烤龟甲和兽骨（多为牛的肩胛骨），甲骨上会裂出“丫”状的纹路，这些纹路预示事物的兆头。“卜”这个字的字形即出于此，“卜”字的读音就是火灼甲骨时的爆裂声。

殷商时期从事占卜的人被称为卜人。卜人在甲骨上记录占卜所得的征兆及预测的结果，这就形成了占卜的文辞，称之为卜辞。卜辞就是人们所说的我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卜人后来也进入宫廷，称卜官。

随着社会的发展，占卜的方法越来越多。但究其构成因素主要是两方面：一是要有作为占卜所凭借的工具，二是要根据卜所显示的征兆以推测卜算未来的事。

火灼甲骨之后出现的是蓍草占卜。蓍草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寿命很长。传说远古皇帝尧和舜都曾用蓍草占卜

并以之推算历日。后来蓍草占卜演变为八卦占卜，也就是卦占。继骨占、草占、卦占之后，一度兴起的有金钱占卜、棋子占卜、贝壳占卜、测字占卜、抽签占卜、牌类占卜、黄雀占卜等。

到了汉朝又出现了算命术，算命术到了唐朝正式形成以生辰八字来测算人的命运。

干支和占卜有什么关系呢？这可分为两个阶段或者是两种情况来谈。最初干支作为纪日的代号出现于卜辞中，接着就有干支纪年、纪月、纪时等法融入占卜的事项中，但这都还是非主要的。后来干支进一步直接的出现，作为占卜所凭借的工具或者说成手段。下面分别谈。

我国近代曾出土殷朝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这离现在约 3400 年了。一片甲骨上记着：“乙酉夕月有蚀……八月”。这要算是最早的干支纪日了。此后的卜辞中还有“己丑卜，庚雨”，“乙卯卜，今夕其雨”、“甲戌卜，大贞、今日不雨”。这其中的乙酉、乙丑、乙卯、甲戌都是干支纪日，分别说明着将要发生月食的日期、将要下雨、不雨的日期、或者是从事占卜的日期。这些都可视为干支和占卜的间接关系。

干支直接作为占卜所凭借的工具又可分两种情况，一是独立的如遁甲法，一是和其他占卜法并用的。独立的有六壬法，并用的如建除法。

遁甲法又称奇门遁甲，是关于历日和方位的占卜术，它是以天干作为占卜工具的。遁即逃遁、避匿之意。“遁骨”就是在占卜中把十天干中的甲字省去，只用 9 天干推

演。这里的“甲”不仅仅指一个甲，而是指代着干支组合的60组复合的名词中的含甲的6组，即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剩下的9个天干分为两组，乙、丙、丁谓之三奇，戊、己、庚、辛、壬、癸谓之六仪，门指方位的意思。

六壬法和遁甲法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运用十天干占卜时，以壬为循环之首。在于支组合的60组名称中，有壬子、壬寅、壬辰、壬午、壬申、壬戌六组，这就是六壬法命名的由来。此占卜法分为64课，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地盘相叠。转动天盘得出所值干支和时辰的部位，以壬为着，循环测算。

建除占卜又称建除十二辰或建除十二神。它是战国时期民间占卜家比照岁星在12种星宿间的运行，按干支推算，以定日期吉凶的占卜法。此法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12个字为标志，故称为建除法。占卜家将此12字作为十二时辰，与十二地支相配，就变成“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午为定、未为执、申为破、酉为危、戌为成、亥为收、子为开、丑为闭（根据《淮南子·天文训》整理）。以上是寅年中每月所配的十二神，其他年份内容有变动。在唐朝以前这种占卜法影响很大。

（三）用于风水术

风水术，又名相地术，在民间称为看风水。古书中又称堪舆、相宅、地理、青囊术等。它是我国古人选择宅基和坟地风向山水的一种术数。

风水术古已有之。它起源于原始村落宅基的营建。距今 3000 多年的殷商时期的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占卜建筑的记载。考究其内容不外两个方面：一是根据自然条件，选择适宜的营建地点；二是通过占卜解决能否兴建、建于何地何时等问题。这种相宅方法包含了一定的唯物观点，至于占卜部分，则含有迷信色彩，这与当时的宗教礼俗有关。到了战国时期，相地术杂入阴阳五行内容，而染上玄秘的、唯心的色彩，成为一种迷信术数，长期在民间流传下来。

过去人们修建改装住宅要选择吉利的时问。风水术认为每个月份中的日子都有生气、死气之分。生气与天道、月德相合，则吉利；死气冲犯天道，会有凶灾。建房动土，就应用生气之日，避开死气之日。至于哪些是生气之日和死气之日呢？风水术将天干、地支和八卦相糅合，规定如下：

正月生气在子癸，死气在午丁；
二月生气在丑艮，死气在未坤；
三月生气在寅甲，死气在申庚；
四月生气在卯乙，死气在酉辛；
五月生气在辰巽，死气在戌乾；
六月生气在巳丙，死气在亥壬；
七月生气在午丁，死气在子癸；
八月生气在未坤，死气在丑艮；
九月生气在申庚，死气在寅甲；
十月生气在酉辛，死气在卯乙；
十一月生气在戌乾，死气在辰巽；
十二月生气在亥壬，死气在巳丙。

之所以要抄录全首生气死气日子的歪诗，是想戳穿风水术的骗局。对上述内容细加分辨，就会看出：上半年的生气之日到了下半年都变成死气之日；而下半年的生气之日正是上半年的死气之日。两者是整体对调，其顺序无论是横向的或竖向的，都未改变。这就启示人们，所谓的风水术数、格局并不足为信，不要轻易上当。

但是，全盘否定风水术，特别是阳宅风水术也不妥。近几年来，国内不少有关学者对风水术作了深入探讨，认为风水的合理部分实际上是古人建立的“人与自然和谐学”，是中国独创的一门学科。风水学的科学部分集天文学、地理学、园林学、伦理学、预测学、美学于一体，历经近 5000 年的时间检验，经过广阔的地域的空间实践，具有很大的应用价值。

当今人们对风水术应批判地继承，充分挖掘其科学价值加以改造利用，使它为建筑业和旅游业服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风水中的科学成分与迷信将会逐渐划清界限。

（四）用于择吉

择吉主要是指选择吉利的日子和方法。这是古人比较讲究的习俗。现代人们也在喜庆场合运用着择吉术，借以表达喜悦的心情。如建房要选择吉祥的地点和吉利的开工日期，婚姻讲究对方家庭所居的方位，结婚选择良辰吉日。其他像商店开业、投师学艺、生产劳动、男女间订婚等也都讲究择吉利日期。择吉最主要的是择日期，这必然和干支纪日期联系。但择吉已远远超脱了历法和纪年法范畴，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实际表现，铢积寸叠，形成习俗，已

经归人民俗范围，所以单独来谈。

古人常说“黄道吉日”，什么是黄道吉日呢？黄道就是人们在地球上看到的太阳在天体恒星中所经过的一个圆圈路线的轨迹。在黄道沿线的两侧列布许多星辰，其中就有明堂、青龙、金匮、玉堂、天德、司命。这6颗星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我国古代星占家认为这6颗星都是吉星，还进而认为6颗星是六位神，凡是这六神主辰之日都是吉日，于是就产生了黄道吉日的说法。主辰近似现今所说值班、当班的意思。所谓的黄道吉日和十二地支有着密切的关系。

古人外出从事商旅类活动一般事先通过占卜以问吉凶，然后决定出行的方向和日期。这是有缘由的。古代传说有一个噩神经常在四方云游，“五日正东，六日正南……五日正南，六日西南，西北仿此”。噩神是凶神恶煞，外出的人遇到它必然遭殃。为了避开云游的噩神，出行的人就要选择吉日和吉利方向，古人曾以自我为圆心，把周围的空间划为12个相等部分，以对应十二地支。如说子处于北方，午处于南方，卯处于东方，酉处于西方，余类推。这可看出选择吉利方向也是和十二地支有关系的。

古代农民从事生产劳动也习惯于选择吉日，一本老黄历中载《干支纪日用于农事举例》，对开耕、浸谷、下秧、蒔田、割禾、种瓜、种菜、种豆、建造牛栏等各项农活都分别确定了“吉利”的干支日期，以供农民择吉。如开耕确定近20个吉利的日期，下秧定了10个吉利日期。古人和选择吉日只看重干支纪日，并不讲究序数纪日。这

大概因为由于闰年月，序数纪日是灵活浮动着的，不利于择吉。

综上所述可看出，择吉术和干支确实是有联系的。有的直接指出某些干支纪日为吉日，这颇易理解；有的则将干支作为演绎性工具，通过测算推绎，以确定吉日或吉位。本节所说黄道吉日的推算法可以说属于这一种，前几节中所说的遁甲法、六壬法、建除法也属于这一种。

建除法不仅被用来选择吉日，也被用来推定凶日，以说明不宜作些什么事。古书《淮南子》的《天文训篇》对此有说明。后来的建除占卜家又加以发挥。建除 12 字“建、除、平、定、执、破、危、成、闭、满、收、开”与十二地支相对应。

建除法在我国民间习俗中是颇有影响的。唐朝以前流行较广，甚至为官方所重视。后来也一直流传，例如清朝以雍正皇帝年间（公元 1723—1735 年）官方编的历书，就逐日轮流排列建除 12 字，以供择定吉日等应用。尔后的历书更加具体化，省去建除 12 字，而在历注栏中逐日说明宜与不宜的事项内容。这样就使得干支作为占卜或择吉的演绎性工具的作用消失了。新中国成立后历书的历注内容有较多的更新，有的干脆省略了历注栏，只编有年月日、星期、节气方面的内容，连干支纪日也略去了。

但是，在民间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当今择吉习俗也还是存在的。例如淮北地区建房破土动工习惯于用偶数日期，订婚、结婚习惯于选在农历各月逢六的日子，含义是六六大顺，而每月逢八的日子，含义是扒扒拉拉，双方都不吉

利，故不用。又如旅行外出有口头禅：“三六九，向外走”，认为每月逢三、六、九的日子都是吉日。

（五）用于禁忌

在我国，禁忌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而且它又弥散于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是民间颇有影响的习俗。

禁忌的禁是禁止的意思，一般是指来自社会或宗教的外在力量的干预；忌是抑制的意思，一般是指人们思想情感的自我避戒，也就是自我约束行为。合起来说，禁忌在民间叫做忌讳，西方国家的民俗学著作中称之为“塔布”。它既含有社会、宗教等集体对个体某种行为禁止之意，又含有个体的自我抑制之意。具体地说，远古人们所说的禁忌，就是神物和不洁之物或危险之物不能随便接触和使用，否则便会亵渎神灵，受到惩罚；接触不洁之物或危险之物便会蒙上晦气，遭到不幸。在客观效果方面看，禁忌对社会起到一定的维护作用，对个人则可起到一定的避祸消灾的作用。

那么，这种约定俗成的民间禁约力量最早出现于何时？当代民俗学家认为始于原始社会的母系制，开始是制止亲属之间发生性关系演变为乱伦禁忌，之后将图腾崇拜扩大到对神和神物的有关禁忌。那时还没有法律，禁忌实际上是受自然状态下的习惯所支配。后来禁忌的范围逐渐扩大。从神扩大到鬼，从人扩大到物。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禁忌被引入政治生活，国家之间、君臣之间的交往除了礼节之外，还有一些禁忌。例如秦始皇名叫嬴政，为了避讳他名字中的“政”，正月被改称为端月，各种文章文件中都不能

使用“政”字。又如，后来由于皇帝穿黄色龙袍，就禁止民间的人穿黄色的衣服。

禁忌和择吉都是从远古传下来的。两者颇像是孪生兄妹，有时又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但细加分辨就不难察觉，禁忌的范围比择吉范围大，其内容也远远比择吉多。它涉及到人们实际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即使是今天，禁忌仍存在于我们的社交和生活礼俗中。过春节忌穿白色衣服，除夕那天忌串门，馈赠礼品忌送乌龟，吃梨子忌夫妻俩分吃一个。结婚娶新娘子忌寡妇迎亲，僻远地区寡妇改嫁不能穿红衣服，不得在白日举行婚礼。总之，各地多得是，真是举不胜举。

当然要说的主要还是干支与禁忌的关系。上述的禁忌有的和干支不相干，而有的禁忌却与干支有关联。这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干支作为演绎推算工具从而确定禁忌日期、方位或其他内容，另一种则是直接和干支纪日或干支本身相联系从而确定禁忌内容。

如民间讲究破土建房宜用黄道吉日，不能用黑道日。什么是黑道日呢？古代星占家假想天体中还有一个与黄道相类似的黑道。在黑道两侧也列布许多星辰，其中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陈六颗星是凶星，又称六神。这六神主辰（值班）之日就是凶日，不可动工建房或迁徙等。至于黑道六神主辰之日的推算方法也和黄道六神的一样，都是通过干支的辗转推算而确定的。这里不细说。

人们常说的“太岁头上动土”，包含触犯了有势有力的人而自取祸殃之意，却很少有人知道这和建房禁忌有关系。

太岁是古代天文学家假想的星名，设想它自东向西运转。古人又把黄道分为12等分，并以十二地支来命名。太岁每运行一个星区就是一年。古代就有太岁纪年法。到了战国时期各家学说纷起，就有方术之士把太岁说成是凶神，它所在之方为凶方，所主辰之日为凶日，不宜动土建房。若是坚持在太岁主辰之日建房就被称为是在太岁头上动土。关于太岁主辰之日也是通过干支推算出来的。

直接以干支纪日或干支本身确定禁忌内容的在古代很流行。敦煌石窟古籍中就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

(1) 天干禁忌：甲不开藏，乙不纳财，丙不指灰，丁不剃头。戊不度口，己不伐树，庚、辛不作酱，壬不书家，癸不买履。

(2) 地支禁忌：子不问卜；丑不冠带，又不买牛，寅不招客，卯不穿井，辰不哭泣，不远行，巳不取仆，午不盖屋，未不服药，申不裁衣，不远行，酉不会客，戌不祠祀，亥不呼归。

上述的天干禁忌和地支禁忌可能都是指干支纪日而言的。例如“丁不剃头”就是凡逢丁的日期忌剃头，“酉不会客”就是凡地支逢酉之日忌接待客人。这里都是把天干地支完全分离开来说的。有的则是以干支复合名称来纪日的。如辛卯日勿要作乐，丁酉日不会客等，这也都是有来由的。前者因春秋时期大音乐家师旷死于辛卯日，后者因为传说中的酿酒师杜康死于丁酉日。人们不在他们的死亡之干支日弹奏乐器、会客饮酒，以示尊敬和悼念。

在上述的敦煌石窟古籍中还记载不少关于妇女、神人、

门户方面的禁忌，有的也涉及干支。有些具体事物诸如裁衣、砌灶等也和干支纪日有密切关系。

当今，人们做衣是何等的随便和自由，不管是自己裁制或者送进缝纫店裁制，都无需考虑什么吉日凶日的事。在古代就不同了。汉朝时“裁衣求吉”的民俗开始传播。东汉时期王充的《论衡·谏日》讲：“九锡之礼，一曰车马，二曰裁衣，作车不求良辰，裁衣独求吉日。”“九锡”原指帝王赠给大臣的九种贵重器物。“裁衣”原指帝王给大臣加服，后来民间随君王之俗，裁衣除择吉日之外，还确定了一些禁忌之日。敦煌古籍对裁衣禁忌是这样写的：

春三月申不裁衣，

夏三月酉裁衣凶，

秋三月未不裁衣，

冬三月酉裁衣凶。

丁巳日裁衣煞人，大凶。

秋裁衣大忌，申日大吉。

血忌日不裁衣，

申日不裁衣，不死亦凶。

凡八月六日、十六日、二十二日不裁衣，凶。

以十月十日裁衣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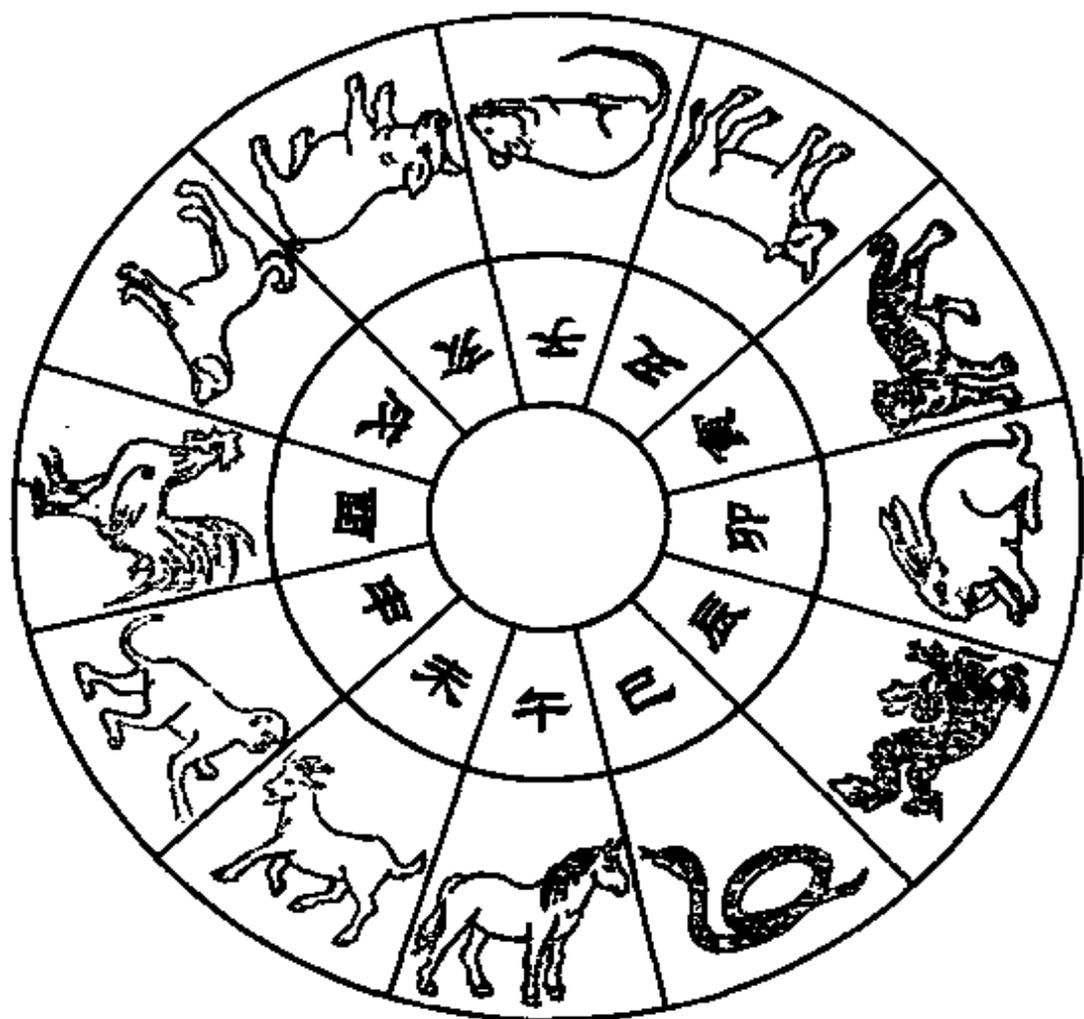
朔晦日裁衣，被虎食，大凶。

上述的诸种裁衣禁忌有的和干支无关，有的则是直接指明了干支纪日的。

随着社会的进步，当今禁忌有关的习俗还在民间存在，但已不复和干支有什么关系了。

(六) 用于属相

属相就是以人的所生之年定其所属的动物，古时书面语言中一般称为生肖。这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俗现象。



十二生肖图

属相的起源和远古时期人们对动物的崇拜有关，也就是和那时人们对自己所信仰的图腾的崇拜、敬奉有关。中外有关研究者都持此说。据《左传》、《诗经》等书记载可知：在春秋时期，就有了属相之说，稍后的战国时期方士将人的属相定为 12 种，但还是支离破碎不成体系的。到了

东汉末年王充写的《论衡》一书的《物势篇》正式记载有十二属相。接下去，东汉末叶文人蔡邕的《月令问答》、东晋时期葛洪的《抱朴子》的登陟卷，也都有了十二生肖的说法。南北朝时期陈代的沈炯创作《十二属》诗，十二属的说法也随之在民间广为流传。后人写的南北朝的《齐书·五行志》中就有“东昏侯属猪”“崔景慧属马”等记载。到了唐朝出现了以十二属动物作为纹饰的青铜镜。后人发掘的唐朝墓葬中，还出土了成套并完整的十二属泥俑。在珍藏于敦煌石窟的经卷中，就有不少关于马年、兔年的记载，这说明属相可用作纪年。垂及元朝，则形成了完整的生肖纪年法，载入官方的史籍或文献中，如“帝生于猪年”、“鼠年春，帝会诸将于铁木该”等。元朝以后至今，属相之说一直是递相沿传，经久不衰。

干支与属相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十二地支与十二属相相互对应的关系。这种关系早在战国时期就有阴阳五行家谋求过，但既不完整又不系统。大约到了东汉末年，经过王充等人的整理，才正式确定地支逢子之年就定所属动物为鼠，称鼠年；地支逢丑之年就定所属动物为牛，称牛年等。具体情况见下列对应表：

十二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属相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狗	猪

有人认为，12支动物以趾数阴阳配以地支，奇趾配阳地支，偶趾配阴地支。为什么将老鼠列第一位配以子呢？子时在一天是也就是午夜，相当于当天在23时及次日的1时。按阴阳家看来，子时前半部分属阴，后半部分属阳，

居于阴尽阳生阶段，其所对应的属相也应兼备之。老鼠的前足4趾属阴，后足5趾属阳，阴阳两性兼而有之，所以就将老鼠对应子，占了第一位。

十二属相与十二地支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便于确定生肖纪年。在以60年为一周期的干支纪年中，不问天干如何，凡地支是子的都是鼠年，是丑的都是牛年。详细情况见下表：

生年干支与属相（生肖）对照表

属 相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狗	猪
生 年 干 支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酉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附录一 干支有关轶事趣谈

殷商帝王用天干纪名

微子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为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为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乃立太丁之弟太甲。……太甲称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帝雍己立。雍己崩，弟太戊立。……太戊称中宗。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子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

……

编著者附记：上文节选自汉朝司马迁所著《史记》中的《殷本纪》。仅节录本文帝王以天干纪名的前半部分，供参考。

上文讲到死时应用卒和崩两字，其含义同中有异。卒指王、公或士大夫之死，崩则特指帝王之死。

上文帝王名字在天干之前都加有以示区别的字，如中丁、沃丁、太丁、太甲、小甲、河亶甲等。这样加字，使名字很少重复。但所加字的意思约相当于今天老、阿、小之类。如老大、老二、阿三、阿四、小五、小六等。

戴名世妙释“甲乙号”

清朝康熙二十五年（公元1686年）前后，安徽桐城县有姓程的弟兄俩共同经营一并以生产和出售布鞋为业的小店。为使生意兴隆，程氏弟兄屡请文人墨客给题写店名，然而对所题皆不满意。

一日，桐城派文学大师方苞探访朋友，路过程氏弟兄店，两兄弟遂慕名请求方苞给店命名。方苞询问其身世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沉吟片刻后，提笔一挥而就，留下“甲乙号”三个大字。方苞走后，程氏兄弟十分纳闷，百思而不解“甲乙号”为何意。

又过了一段时间，文豪戴名世也经过程氏店铺，兄弟俩急忙出迎，求其解释店名的含义。戴氏微笑地问：“你们二位莫不是鞋匠？”兄弟俩听后颇为惊奇，心想店号与做鞋有什么关系？便顺势问道：“这‘甲乙号’与做鞋有关吗？”戴名世解释道：“甲的形状像锥子，乙的形状如刀子。这二者不正是鞋匠必不可少的工具吗？”兄弟俩听后茅塞顿开，连声称赞道：“妙、妙！”从此，方苞题字、戴名世释名以及甲乙号的店名便流传开来。

用天干地支的谐音字说笑话

王完虚是明朝万历帝甲辰年（万历三十二年，公元1604年）考中的进士，一开始被封为山东省邹平县县令。有一天，他与相邻的章丘县的县令见了面，相互攀谈起来。章丘县县令问王完虚是哪年出生的。王完虚答道：“乙亥年

(公元1575年)”。他又反问章丘县令是哪年出生的。章答道：“也是乙亥年出生的。”原来两个人同年所生。“乙亥”和“一害”两字谐音，王完虚就此开了个玩笑。他对章丘县县令说：“我是邹平县的一害（乙亥），你老兄就是章丘一害（乙亥）哟！”

甲子丙子生

南宋时期第一位皇帝是高宗赵构。他对饭菜的味道等很讲究，经常指责御厨的人手艺不好。

一天，他吃馄饨，发现没有煮熟，便大发雷霆。命令太监去查是哪个厨师给做的。经查弄清楚了，高宗就下诏把这个厨师赶出了皇宫，让他到大理寺去当打杂的小工。大理寺是当时中央的审判机关（不是寺庙名，相当于现今的最高人民法院）。这位厨师煮馄饨一时的疏忽竟被贬责到如此地步，也可看出皇帝是不易侍奉的。

没有过多久，皇帝要看艺人表演戏剧杂技等。领班的艺人俗称班头。班头出入皇宫，知道高宗贬责厨师的事，内心有些不平。他想寻机为那个厨师说情，就在天干地支方面做起文章来。他仓促间编了些戏剧情节教给两位演员，叫演员按设定的故事表演。

高宗皇帝进了戏场，两位演员登台表演。他俩相互道好之后接着互问年龄，一个说是甲子生，一个说是丙子生。意思是说甲子年出生、丙子年出生。

戏还没演完，班头就走近高宗身边说：“这两个演艺的人也该到大理寺当打杂工人。”高宗不解其意，问道：“为

什么？”班头说：“他俩一个把钾（甲）子（一种可吃的饼）做生了，一个把饼子做生了，这应该跟把馄饨煮生的那人是同罪的呀！”

高宗听他解释后大笑，知道这话之中的意思。看戏回来后，就下诏赦免那个没把馄饨煮熟的厨师。

算命瞎子用干支骗人的故事

从前有一位农妇很迷信。她的丈夫外出给财主家干活，就由她料理家务事。

在农历正月初十前后，这位农妇丢失一根针，她自认为是不祥之兆，一心要找到它，就遍地寻觅。她非常认真，用筛子、簸箕筛簸了锅灶旁的垃圾和灰土，清扫了阴暗的角落，翻箱倒柜，始终没有找到。她为此坐立不安，走里走外。村里人看她那失神掉魄的样子就问出了什么事，她如实地讲了。

一天，村里人正在谈论这件事，适巧被一个刚进村的算命瞎子听到了，于是他紧走数步远离人群之后就敲起铜剪板，并高声吆喝：“抽灵签，算灵卦，能知过去和未来。”他这样不断吆喝，扣住了丢针妇女的心。她凑得前来，忙打招呼，请瞎先生给算命。没容那农妇把不祥之兆说出来，瞎先生伸手掐指一算，打断刚开头的话，说道：“你最近不吉利。按着西方庚辛金，你丢失了一根针。”

那农妇一听心中佩服，忙答道：“是的”。

瞎子接着又说：“按照南方丙丁火，筛子筛来簸箕簸，四方寻找没得着。”

妇人信如神明，忙问道：“没找到会不吉利吗？”

瞎子叹道：“按照北方壬癸水，丢了银针犯五鬼。”（五鬼又称五穷，智穷、命穷、文穷、钱穷、交穷。后来以五穷比喻人的境况不吉利。——编著者注）

农妇听了心中很惊慌，急忙央求道：“先生，那该怎么办呀？能不能破除掉？”

瞎子听出农妇的紧张情绪，知道是上了钩，便要价说：“按照东方甲乙木，能用神术给破除。需破财六吊钱，再外加一匹布。”

农妇一听需要这么多财物有些害疼，有所犹豫。但再一想，假使真的犯了五鬼，不知该有多大的凶祸呢！还是出点财物，图个太平算了，就答应道：“行，行！”

瞎子趁机又装腔作势说：“按照中央戊己土，丈夫回得你会受辱。”

农妇一听瞎先生连她丈夫出门在外都给算出来了，还真会算呢。但为着要躲避五鬼，她就不管丈夫回来会受辱的事了。甘愿出钱出布，把灾除掉。她叫瞎子稍等一时，容她回家借钱取物。

她向左邻右舍借足六吊钱，又把留给丈夫做单衣的一匹布也拿出来，都交给瞎子，瞎子收了钱物，就拿出红色玻璃粉末一包交给农妇，并告诉她：“包中是五鬼砂，拿回去撒在屋子四角，就可破除五鬼之灾。”妇人按照瞎子的话去做，果然感到家中平安无事，没出什么五鬼之灾。

过有近两个月，春季已去，夏季将临，外出的丈夫回家取单衣了，农妇无衣可给。丈夫追问：“咱家中的那一匹

布呢，你怎么不拿出来做衣服？”农妇说了实话，丈夫一听火了，举手便打。并说：“那布是用我挣得的血汗钱给买来的，你却白扔了。”鬼迷心窍的农妇挨着打又想起了瞎子说的“丈夫回来会受辱”的话，内心赞叹不已，认为瞎先生算得真准哪！

左右邻居见农妇丢了财物又挨打，还说瞎先生算得灵的糊涂话，都嗤笑她。

隐天干诗

古人有就十天干耍弄文字游戏者，所写的诗每句寓一天干字，但并不直接说出来。让读者根据诗句之意细加揣测所隐含的天干字。全诗如下：

颠倒没来由，	(甲)
十事九不就，	(乙)
两人同出一人休。	(丙)
可意儿难开口，	(丁)
算佳期成了又还勾，	(戊)
巴不得一点在心头。	(己)(含义实为巳字)
莫向平康去小求，	(庚)
幸书来无一语，	(辛)
任人儿耍弄去，	(壬)
一发卦弓鞋罢绣。	(癸)(此字含义稍偏)

隐地支诗

清朝人褚人获仿照隐天干诗的字谜法，作隐地支诗。

读者也需从字形变化方面揣摩它构思的精巧。全诗共 14 句。录如下：

一日思君十二时，	(指十二地支代十二时)
仔细思量人儿无赖，	(子)
便扭做私情也非奴不才，	(丑)
青衣急接今夕撒奴不睬，	(寅)
当年折柳料此际已成柴，	(卯)
即蒙辱爱怎把寸衷丢开，	(辰)
这卷书藏头露尾难猜，	(巳)
许多时候无言耐，	(午)
把失鞋抛开懒铺排，	(未)
畅好恩情容易败，	(申)
一饮如泥醉醒来，	
看星儿稀暗灯还在，	(酉)
想姻缘成不到这半句儿，	(戌)
也是命当该不言了却相思债。	(亥)

曲牌名隐含地支

在韵文方面，唐朝盛行诗，宋朝盛行词，元朝则盛行曲。

元曲又分为散曲和套曲。套曲是由几首或十几首形成一个整体，有机地组合成一套。

不论散曲和套曲填写时都有比较固定的格式。对每种格式都加以命名，这就出现了曲牌。元曲的曲牌以三字的为常见。像天净沙、金缕曲、彩云飞、万年欢、泛金波、

长寿仙等。

古人有用曲牌名称给地支作字谜的。读者需从地支的字形、字义方面去揣测，才能知道含义。录如下：

好事近半夜女儿生，	(子)
更漏子听鸡鸣，	(丑)
下山虎伏神光退，	(寅)
香柳娘抛闪木兰亭，	(卯)
点绛唇掩却樱桃小口，	(辰)
十二时刚轮一半夏初临拔草来寻，	(巳)
朱奴儿藏头不见人儿面，	(午)
珍珠帘倚玉人半掩形和影，	(未)
二郎神辞退示祭品，	(申)
沽美酒点水无存，	(酉)
越凭好走向花丛觅弹子，	(戌)
耍孩儿半刻须分。	(亥)

注：以上每句前五字都是曲牌名，“巳”字的含义有些令人费解。

成语“阴错阳差”的来历

阴错阳差原来是民间推算吉凶日期所应用的专门术语，后来转变为社会上一般人动辄所说的成语。其含义大致是指将互不谐调的人、事或物硬凑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客观评说。

阴错阳差的原始来历与干支知识紧密关联。天干和地支相互组合成 60 组不同名称：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癸亥。先前的卜算家将这 60 组名称分为 4 段，每段 15

个名称。这4段名称的开头的干支依次是甲子、己卯、甲午、己酉。

在甲子为首的一段中，15组名称是：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在这一段中，十二地支轮流对应一遍，又余下丙子、丁丑、戊寅。这余下的就叫差。因为为首的“甲”在阴阳学说中属于阳性，所以就称这三者为阳差。

在己卯为首的一段中，15组名称是：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这一段中，十二地支轮流对应一遍之后，余下了辛卯、壬辰、癸巳。这余下的就叫错。因为为首的天干“己”在阴阳学说中属于阴性，所以就称这三者为阴差。

用相同方法向下推算，在甲午为首的15组名称中最后三者是丙午、丁未、戊申，称为阳差；在己酉为首的15组名称中，地支轮流一遍剩下的是辛酉、壬戌、癸亥，称为阴错。

以上所分4段中共有两个阴错，两个阳差，合计是12组干支名称。古代卜算家就称这12个干支名称所逢日期为阴错阳差之日。

附录二 公历 1951—2050 年间干支简历表

(一) 说明

本表从农历辛卯年（公历 1951 年）开始，到庚午年（2050 年）止，共包括 100 年。

本表以农历和干支为主。表中内容包括：农历纪年干支和相应的公历年份，农历的大月、小月闰月和纪月干支。农历日期每月只记初一、十一、廿一，并分别附以纪日干支。又另设两栏，分别附记其相应的公历日期及星期。

公历每逢闰年，在年份后加注“※”号以示区别。闰年的 2 月为 29 天。无“※”号的为平年，平年的 2 月为 28 天。农历的闰月历来不配记纪月干支。农历年终相应的公历日期为 1 月或 2 月，是跨公历年度的，应属于公历的下一年。

(二) 使用举例

1. 从干支求农历日期

例：求戊午年（1978 年）七月壬戌日的农历日期。查 1978 年农历七月廿一的纪日干支是戊午。戊午在干支序数表中是 55，壬戌是 59，应下推 4 日，所以戊午年七月壬戌日是农历七月廿五日。

2. 从干支求公历日期

例：求戊寅年（公历 1998 年）闰五月己未日的公历日期。查 1998 年闰五月十一日的纪日干支是壬子，壬子在干支序数表中是 49，己未是 56，应下推 7 日。所以己未日是闰五月十八日。查历表又知：闰五月十一日的相应公历日期为 7 月 4 日，也下推 7 日，所以闰五月己未日是公历 7 月 11 日。

3. 从农历求纪日干支

例：求壬午年（2002 年）十月十七日的干支。查历表 2002 年十月十一日的干支为丁亥。丁亥在干支序数表中是 24。十一日至十七日相隔是 6 日，干支序数也应从 24 后退 6 日，而至 30。再查序数表知 30 为癸巳。所以壬午年十月十七日的干支为癸巳。

4. 从公历日期求干支

例：求 2015 年 8 月 8 日的纪日干支。查 2015 年历表，公历 8 月 5 日的纪日干支是癸丑。癸丑在干支序数表中是 50。8 月 8 日在 8 月 5 日之后 3 天，干支序数应从 50 后移至 53。查序数表知 53 是丙辰。所以 2015 年 8 月 8 日的干支是丙辰。

5. 从农历或公历日期求星期

求 1976 年农历三月初八是星期几。查 1976 年历表，农历三月初一是星期三，三月初八在三月初一后 7 天，所以三月初八是星期三。又查历表，三月初一的相应公历是 3 月 31 日。若顺序后推 7 天为 4 月 7 日，所以公历 4 月 7 日也是星期三。

干支序数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公历每月天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1	28 29	31	30	31	30	31	31	30	31	30	31

注：公历平年2月为28天，闰年的2月为29天，表中公历四年加逢※。

辛卯年 (1951 年)

壬辰年 (195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丁丑	2.6	二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壬申	1.27	日
	十一日丁亥	2.16	五		十一日壬午	2.6	三
	廿一日丁酉	2.26	一		廿一日壬辰	2.16	六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丁未	3.8	四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辛丑	2.25	一
	十一日丁巳	3.18	日		十一日辛亥	3.6	四
	廿一日丁卯	3.28	三		廿一日辛酉	3.16	日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丙子	4.6	五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辛未	3.26	三
	十一日丙戌	4.16	一		十一日辛巳	4.5	六
	廿一日丙申	4.26	四		廿一日辛卯	4.15	二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丙午	5.6	日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庚子	4.24	四
	十一日丙辰	5.16	三		十一日庚戌	5.4	日
	廿一日丙寅	5.26	六		廿一日庚申	5.14	三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丙子	6.5	二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庚午	5.24	六
	十一日丙戌	6.15	五		十一日庚辰	6.3	二
	廿一日丙申	6.25	一		廿一日庚寅	6.13	五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乙巳	7.4	三	闰五月大	初一日乙亥	6.22	日
	十一日乙卯	7.14	六		十一日乙酉	7.2	三
	廿一日乙丑	7.24	二		廿一日乙未	7.12	六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乙亥	8.3	五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乙巳	7.22	二
	十一日乙酉	8.13	一		十一日乙卯	8.1	五
	廿一日乙未	8.23	四		廿一日乙丑	8.11	一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甲辰	9.1	六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戊戌	8.20	三
	十一日甲寅	9.11	二		十一日戊申	8.30	六
	廿一日甲子	9.21	五		廿一日戊午	9.9	二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甲戌	10.1	一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戊辰	9.19	五
	十一日甲申	10.11	四		十一日戊寅	9.29	一
	廿一日甲午	10.21	日		廿一日戊子	10.9	四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癸卯	10.30	二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戊戌	10.19	日
	十一日癸丑	11.9	五		十一日戊申	10.29	三
	廿一日癸亥	11.19	一		廿一日戊午	11.8	六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癸酉	11.29	四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丁卯	11.17	一
	十一日癸未	12.9	日		十一日丁丑	11.27	四
	廿一日癸巳	12.19	三		廿一日丁亥	12.7	日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壬寅	12.28	五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丁酉	12.17	三
	十一日壬子	1.7	一		十一日丁未	12.27	六
	廿一日壬戌	1.17	四		廿一日丁巳	1.6	二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丙寅	1.15	四
					十一日丙子	1.25	日
					廿一日丙戌	2.4	三

癸巳年 (1953 年)

甲午年 (195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丙申	2·14	六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庚寅	2·3	三
	十一日丙午	2·24	二		十一日庚子	2·13	六
	廿一日丙辰	3·6	五		廿一日庚戌	2·23	二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乙丑	3·15	日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庚申	3·5	五
	十一日乙亥	3·25	三		十一日庚午	3·15	一
	廿一日乙酉	4·4	六		廿一日庚辰	3·25	四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乙未	4·14	二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己丑	4·3	六
	十一日乙巳	4·24	五		十一日己亥	4·13	二
	廿一日乙卯	5·4	一		廿一日己酉	4·23	五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甲子	5·13	三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己未	5·3	一
	十一日甲戌	5·23	六		十一日乙巳	5·13	四
	廿一日甲申	6·2	二		廿一日乙卯	5·23	日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癸巳	6·11	四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戊子	6·1	二
	十一日癸卯	6·21	日		十一日戊戌	6·11	五
	廿一日癸丑	7·1	三		廿一日戊申	6·21	一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癸亥	7·11	六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丁巳	6·30	三
	十一日癸酉	7·21	二		十一日丁卯	7·10	六
	廿一日癸未	7·31	五		廿一日丁丑	7·20	二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癸巳	8·10	一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丁亥	7·30	五
	十一日癸卯	8·20	四		十一日丁酉	8·9	一
	廿一日癸丑	8·30	日		廿一日丁未	8·19	四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壬戌	9·8	二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丙辰	8·28	六
	十一日壬申	9·18	五		十一日丙寅	9·7	二
	廿一日壬午	9·28	一		廿一日丙子	9·17	五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壬戌	10·8	四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丙戌	9·27	一
	十一日壬申	10·18	日		十一日丙申	10·7	四
	廿一日壬午	10·28	三		廿一日丙午	10·17	日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壬戌	11·7	六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丙辰	10·27	三
	十一日壬申	11·17	二		十一日丙寅	11·6	六
	廿一日壬午	11·27	五		廿一日丙子	11·16	二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辛卯	12·6	日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乙酉	11·25	四
	十一日辛丑	12·16	三		十一日乙未	12·5	日
	廿一日辛亥	12·26	六		廿一日乙巳	12·15	三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辛酉	1·5	二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乙卯	12·25	六
	十一日辛未	1·15	五		十一日乙丑	1·4	二
	廿一日辛巳	1·25	一		廿一日乙亥	1·14	五

乙未年 (1955 年)

丙申年 (195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乙酉	1·24	一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己酉	2·12	日
	十一日乙未	2·3	四		十一日己未	2·22	三
	廿一日乙巳	2·13	日		廿一日己巳	3·3	六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甲寅	2·22	二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戊寅	3·12	一
	十一日甲子	3·4	五		十一日戊子	3·22	四
	廿一日甲戌	3·14	一		廿一日戊戌	4·1	日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甲申	3·24	四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戊申	4·11	三
	十一日甲午	4·3	日		十一日戊午	4·21	六
	廿一日甲辰	4·13	三		廿一日戊辰	5·1	二
闰三月大	初一日癸丑	4·22	五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丁丑	5·10	四
	十一日癸亥	5·2	一		十一日丁亥	5·20	日
	廿一日癸酉	5·12	四		廿一日丁酉	5·30	三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癸未	5·22	日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丁未	6·9	六
	十一日癸巳	6·1	三		十一日丁巳	6·19	二
	廿一日癸卯	6·11	六		廿一日丁卯	6·29	五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壬子	6·20	一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丙子	7·8	日
	十一日壬戌	6·30	四		十一日丙戌	7·18	三
	廿一日壬申	7·10	日		廿一日丙申	7·28	六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辛巳	7·19	二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乙巳	8·6	一
	十一日辛卯	7·29	五		十一日乙卯	8·16	四
	廿一日辛丑	8·8	一		廿一日乙丑	8·26	日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辛亥	8·18	四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乙亥	9·5	三
	十一日辛酉	8·28	日		十一日乙酉	9·15	六
	廿一日辛未	9·7	三		廿一日乙未	9·25	二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庚辰	9·16	五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甲辰	10·4	四
	十一日庚寅	9·26	一		十一日甲寅	10·14	日
	廿一日庚子	10·6	四		廿一日甲子	10·24	三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庚戌	10·16	日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甲戌	11·3	六
	十一日庚申	10·26	三		十一日甲申	11·13	二
	廿一日庚午	11·5	六		廿一日甲午	11·23	五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己卯	11·14	一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癸卯	12·2	日
	十一日己丑	11·24	四		十一日癸丑	12·12	三
	廿一日己亥	12·4	日		廿一日癸亥	12·22	六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己酉	12·14	三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癸酉	1·1	二
	十一日己未	12·24	六		十一日癸未	1·11	五
	廿一日己巳	1·3	二		廿一日癸巳	1·21	一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己卯	1·13	五				
	十一日己丑	1·23	一				
	廿一日己亥	2·2	四				

丁酉年 (1957年)

戊戌年 (1958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癸卯	1·31	四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丙寅	2·18	二
	十一日癸丑	2·10	日		十一日丙子	2·28	五
	廿一日癸亥	2·20	三		廿一日丙戌	3·10	一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癸酉	3·2	六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丙申	3·20	四
	十一日癸未	3·12	二		十一日丙午	3·30	日
	廿一日癸巳	3·22	五		廿一日丙辰	4·9	三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壬寅	3·31	日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丙寅	4·19	六
	十一日壬子	4·10	三		十一日丙子	4·29	二
	廿一日壬戌	4·20	六		廿一日丙戌	5·9	五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壬申	4·30	二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丙申	5·19	一
	十一日壬午	5·10	五		十一日丙午	5·29	四
	廿一日壬辰	5·20	一		廿一日丙辰	6·8	日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辛丑	5·29	三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乙丑	6·17	二
	十一日辛亥	6·8	六		十一日乙亥	6·27	五
	廿一日辛酉	6·18	二		廿一日乙酉	7·7	一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辛未	6·28	五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乙未	7·17	四
	十一日辛巳	7·8	一		十一日乙巳	7·27	日
	廿一日辛卯	7·18	四		廿一日乙卯	8·6	三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庚子	7·27	六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甲子	8·15	五
	十一日庚戌	8·6	二		十一日甲戌	8·25	一
	廿一日庚申	8·16	五		廿一日甲申	9·4	四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己巳	8·25	日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癸巳	9·13	六
	十一日己卯	9·4	三		十一日癸卯	9·23	二
	廿一日己丑	9·14	六		廿一日癸丑	10·3	五
闰八月小	初一日己亥	9·24	二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癸亥	10·13	一
	十一日己酉	10·4	五		十一日癸酉	10·23	四
	廿一日己未	10·14	一		廿一日癸未	11·2	日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戊辰	10·23	三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壬辰	11·11	二
	十一日戊寅	11·2	六		十一日壬寅	11·21	五
	廿一日戊子	11·12	二		廿一日壬子	12·1	一
十月小 辛亥	初一日戊戌	11·22	五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壬戌	12·11	四
	十一日戊申	12·2	一		十一日壬申	12·21	日
	廿一日戊午	12·12	四		廿一日壬午	12·31	三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丁卯	12·21	六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辛卯	1·9	五
	十一日丁丑	12·31	二		十一日辛丑	1·19	一
	廿一日丁亥	1·10	五		廿一日辛亥	1·29	四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丁酉	1·20	一				
	十一日丁未	1·30	四				
	廿一日丁巳	2·9	日				

己亥年 (1959年)

庚子年 (1960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辛酉	2·8	日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乙卯	1·28	四
	十一日辛未	2·18	三		十一日乙丑	2·7	日
	廿一日辛巳	2·28	六		廿一日乙亥	2·17	三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庚寅	3·9	一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乙酉	2·27	六
	十一日庚子	3·19	四		十一日乙未	3·8	二
	廿一日庚戌	3·29	日		廿一日乙巳	3·18	五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庚申	4·8	三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甲寅	3·27	日
	十一日庚午	4·18	六		十一日甲子	4·6	三
	廿一日庚辰	4·28	二		廿一日甲戌	4·16	六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庚寅	5·8	五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甲申	4·26	二
	十一日庚子	5·18	一		十一日甲午	5·6	五
	廿一日庚戌	5·28	四		廿一日甲辰	5·16	一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己未	6·6	六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癸丑	5·25	三
	十一日己巳	6·16	二		十一日癸亥	6·4	六
	廿一日己卯	6·26	五		廿一日癸酉	6·14	二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己丑	7·6	一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癸未	6·24	五
	十一日己亥	7·16	四		十一日癸巳	7·4	一
	廿一日己酉	7·26	日		廿一日癸卯	7·14	四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戊午	8·4	二	闰六月小	初一日癸丑	7·24	日
	十一日戊辰	8·14	五		十一日癸亥	8·3	三
	廿一日戊寅	8·24	一		廿一日癸酉	8·13	六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戊子	9·3	四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壬午	8·22	一
	十一日戊戌	9·13	日		十一日壬辰	9·1	四
	廿一日戊申	9·23	三		廿一日壬寅	9·11	日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丁巳	10·2	五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壬子	9·21	三
	十一日丁卯	10·12	一		十一日壬戌	10·1	六
	廿一日丁丑	10·22	四		廿一日壬申	10·11	二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丁亥	11·1	日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辛巳	10·20	四
	十一日丁酉	11·11	三		十一日辛卯	10·30	日
	廿一日丁未	11·21	六		廿一日辛丑	11·9	三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丙辰	11·30	一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辛亥	11·19	六
	十一日丙寅	12·10	四		十一日辛酉	11·29	二
	廿一日丙子	12·20	日		廿一日辛未	12·9	五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丙戌	12·30	三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庚辰	12·18	日
	十一日丙申	1·9	六		十一日庚寅	12·28	三
	廿一日丙午	1·19	二		廿一日庚子	1·7	六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庚戌	1·17	二
					十一日庚申	1·27	五
					廿一日庚午	2·6	一

辛丑年 (1961 年)

壬寅年 (196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己卯	2·15	三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甲戌	2·5	一
	十一日己丑	2·25	六		十一日甲申	2·15	四
	廿一日己亥	3·7	二		廿一日甲午	2·25	日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己酉	3·17	五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癸卯	3·6	二
	十一日己未	3·27	一		十一日癸丑	3·16	五
	廿一日己巳	4·6	四		廿一日癸亥	3·26	一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戊寅	4·15	六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癸酉	4·5	四
	十一日戊子	4·25	二		十一日癸未	4·15	日
	廿一日戊戌	5·5	五		廿一日癸巳	4·25	三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戊申	5·15	一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壬寅	5·4	五
	十一日戊午	5·25	四		十一日壬子	5·14	一
	廿一日戊辰	6·4	日		廿一日壬戌	5·24	四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丁丑	6·13	二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辛未	6·2	六
	十一日丁亥	6·23	五		十一日辛巳	6·12	二
	廿一日丁酉	7·3	一		廿一日辛卯	6·22	五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丁未	7·13	四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辛丑	7·2	一
	十一日丁巳	7·23	日		十一日辛亥	7·12	四
	廿一日丁卯	8·2	三		廿一日辛酉	7·22	日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丙子	8·11	五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庚午	7·31	二
	十一日丙戌	8·21	一		十一日庚辰	8·10	五
	廿一日丙申	8·31	四		廿一日庚寅	8·20	一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丙午	9·10	日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庚子	8·30	四
	十一日丙辰	9·20	三		十一日庚戌	9·9	日
	廿一日丙寅	9·30	六		廿一日庚申	9·19	三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丙子	10·10	二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庚午	9·29	六
	十一日丙戌	10·20	五		十一日庚辰	10·9	二
	廿一日丙申	10·30	一		廿一日庚寅	10·19	五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乙巳	11·8	三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己亥	10·28	日
	十一日己卯	11·18	六		十一日己酉	11·7	三
	廿一日己丑	11·28	二		廿一日己未	11·17	六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乙亥	12·8	五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己巳	11·27	二
	十一日乙酉	12·18	一		十一日己卯	12·7	五
	廿一日乙未	12·28	四		廿一日己丑	12·17	一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甲辰	1·6	六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己亥	12·27	四
	十一日甲寅	1·16	二		十一日己酉	1·6	日
	廿一日甲子	1·26	五		廿一日己未	1·16	三

癸卯年 (1963 年)

甲辰年 (196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戊辰	1·25	五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壬辰	2·13	四
	十一日戊寅	2·4	一		十一日壬寅	2·23	日
	廿一日戊子	2·14	四		廿一日壬子	3·4	三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戊戌	2·24	日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壬戌	3·14	六
	十一日戊申	3·6	三		十一日壬申	3·24	二
	廿一日戊午	3·16	六		廿一日壬午	4·3	五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丁卯	3·25	一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辛卯	4·12	日
	十一日丁丑	4·4	四		十一日辛丑	4·22	三
	廿一日丁亥	4·14	日		廿一日辛亥	5·2	六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丁酉	4·24	三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辛酉	5·12	二
	十一日丁未	5·4	六		十一日辛未	5·22	五
	廿一日丁巳	5·14	二		廿一日辛巳	6·1	一
闰四月小	初一日丙寅	5·23	四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庚寅	6·10	二
	十一日丙子	6·2	日		十一日庚子	6·20	六
	廿一日丙戌	6·12	三		廿一日庚戌	6·30	二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乙未	6·21	五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己未	7·9	四
	十一日乙巳	7·1	一		十一日己巳	7·19	日
	廿一日乙卯	7·11	四		廿一日己卯	7·29	三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乙丑	7·21	日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己丑	8·8	六
	十一日乙亥	7·31	三		十一日己亥	8·18	二
	廿一日乙酉	8·10	六		廿一日己酉	8·28	五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甲午	8·19	一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戊午	9·6	日
	十一日甲辰	8·29	四		十一日戊辰	9·16	三
	廿一日甲寅	9·8	日		廿一日戊寅	9·26	六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甲子	9·18	三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戊子	10·6	二
	十一日甲戌	9·28	六		十一日戊戌	10·16	五
	廿一日甲申	10·8	二		廿一日戊申	10·26	一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癸巳	10·17	四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丁巳	11·4	三
	十一日癸卯	10·27	日		十一日丁卯	11·14	六
	廿一日癸丑	11·6	三		廿一日丁丑	11·24	二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癸亥	11·16	六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丁亥	12·4	五
	十一日癸酉	11·26	二		十一日丁酉	12·14	一
	廿一日癸未	12·6	五		廿一日丁未	12·24	四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癸巳	12·16	一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丁巳	1·3	日
	十一日癸卯	12·26	四		十一日丁卯	1·13	三
	廿一日癸丑	1·5	日		廿一日丁丑	1·23	六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癸亥	1·15	三				
	十一日癸酉	1·25	六				
	廿一日癸未	2·4	二				

乙巳年 (1965 年)

丙午年 (196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丁亥	2·2	二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庚辰	1·21	五
	十一日丁酉	2·12	五		十一日庚寅	1·31	一
	廿一日丁未	2·22	一		廿一日庚子	2·10	四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丙辰	3·3	三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庚戌	2·20	日
	十一日丙寅	3·13	六		十一日庚申	3·2	三
	廿一日丙子	3·23	二		廿一日庚午	3·12	六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丙戌	4·2	五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庚辰	3·22	二
	十一日丙申	4·12	一		十一日庚寅	4·1	五
	廿一日丙午	4·22	四		廿一日庚子	4·11	一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乙卯	5·1	六	闰三月小	初一日庚戌	4·21	四
	十一日乙丑	5·11	二		十一日庚申	5·1	日
	廿一日乙亥	5·21	五		廿一日庚午	5·11	三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乙酉	5·31	一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己卯	5·20	五
	十一日乙未	6·10	四		十一日己丑	5·30	一
	廿一日乙巳	6·20	日		廿一日己亥	6·9	四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甲寅	6·29	二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己酉	6·19	日
	十一日甲子	7·9	五		十一日己未	6·29	三
	廿一日甲戌	7·19	一		廿一日己巳	7·9	六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癸未	7·28	三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戊寅	7·18	一
	十一日癸巳	8·7	六		十一日戊子	7·28	四
	廿一日癸卯	8·17	二		廿一日戊戌	8·7	日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癸丑	8·27	五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丁未	8·16	二
	十一日癸亥	9·6	一		十一日丁巳	8·26	五
	廿一日癸酉	9·16	四		廿一日丁卯	9·5	一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壬午	9·25	六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丁丑	9·15	四
	十一日壬辰	10·5	二		十一日丁亥	9·25	日
	廿一日壬寅	10·15	五		廿一日丁酉	10·5	三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辛亥	10·24	日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丙午	10·14	五
	十一日辛酉	11·3	三		十一日丙辰	10·24	一
	廿一日辛未	11·13	六		廿一日丙寅	11·3	四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辛巳	11·23	二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乙亥	11·12	六
	十一日辛卯	12·3	五		十一日乙酉	11·22	二
	廿一日辛丑	12·13	一		廿一日乙未	12·2	五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辛亥	12·23	四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乙巳	12·12	一
	十一日辛酉	1·2	日		十一日乙卯	12·22	四
	廿一日辛未	1·12	三		廿一日己丑	1·1	日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乙亥	1·11	三
					十一日乙酉	1·21	六
					廿一日乙未	1·31	二

丁未年 (1967 年)

戊申年 (1968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甲辰	2·9	四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乙亥	1·30	二
	十一日甲寅	2·19	四		十一日乙酉	2·9	五
	廿一日甲子	3·1	三		廿一日乙未	2·19	一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甲戌	3·11	六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戊辰	2·28	三
	十一日甲申	3·21	二		十一日戊寅	3·9	六
	廿一日甲午	3·31	五		廿一日戊子	3·19	二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甲辰	4·10	一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戊戌	3·29	五
	十一日甲寅	4·20	四		十一日戊申	4·8	一
	廿一日甲子	4·30	四		廿一日戊午	4·18	四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癸酉	5·9	二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丁卯	4·27	六
	十一日癸未	5·19	五		十一日丁丑	5·7	二
	廿一日癸巳	5·29	一		廿一日丁亥	5·17	五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癸卯	6·8	四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丁酉	5·27	一
	十一日癸丑	6·18	日		十一日丁未	6·6	四
	廿一日癸亥	6·28	三		廿一日丁巳	6·16	日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癸酉	7·8	六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丁卯	6·26	三
	十一日癸未	7·18	二		十一日丁丑	7·6	六
	廿一日癸巳	7·28	五		廿一日丁亥	7·16	二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壬寅	8·6	日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丙申	7·25	四
	十一日壬子	8·16	三		十一日丙午	8·4	日
	廿一日壬戌	8·26	六		廿一日丙辰	8·14	三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辛未	9·4	一	闰七月小	初一日丙寅	8·24	六
	十一日辛巳	9·14	四		十一日丙子	9·3	二
	廿一日辛卯	9·24	日		廿一日丙戌	9·13	五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辛丑	10·4	三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乙未	9·22	日
	十一日辛亥	10·14	六		十一日乙巳	10·2	三
	廿一日辛酉	10·24	二		廿一日乙卯	10·12	六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庚午	11·2	四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乙丑	10·22	二
	十一日庚辰	11·12	日		十一日乙亥	11·1	五
	廿一日庚寅	11·22	三		廿一日乙酉	11·11	一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庚子	12·2	六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甲午	11·20	三
	十一日庚戌	12·12	二		十一日甲辰	11·30	六
	廿一日庚申	12·22	五		廿一日甲寅	12·10	二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己巳	12·31	日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甲子	12·20	五
	十一日己卯	1·10	三		十一日甲戌	12·30	一
	廿一日己丑	1·20	六		廿一日甲申	1·9	四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癸巳	1·18	六
					十一日癸卯	1·28	二
					廿一日癸丑	2·7	五

己酉年 (1969 年)

庚戌年 (197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癸亥	2·17	一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丁巳	2·6	五
	十一日癸酉	2·27	四		十一日丁卯	2·16	一
	廿一日癸未	3·9	日		廿一日丁丑	2·26	四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壬辰	3·18	二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丁亥	3·8	日
	十一日壬寅	3·28	五		十一日丁酉	3·18	三
	廿一日壬子	4·7	一		廿一日丁未	3·28	六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壬戌	4·17	四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丙辰	4·6	一
	十一日壬申	4·27	日		十一日丙寅	4·16	四
	廿一日壬午	5·7	三		廿一日丙子	4·26	日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辛卯	5·16	五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乙酉	5·5	二
	十一日辛丑	5·26	一		十一日乙未	5·15	五
	廿一日辛亥	6·5	四		廿一日乙巳	5·25	一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辛酉	6·15	日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乙卯	6·4	四
	十一日辛未	6·25	三		十一日乙丑	6·14	日
	廿一日辛巳	7·5	六		廿一日乙亥	6·24	三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庚寅	7·14	一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甲申	7·3	五
	十一日庚子	7·24	四		十一日甲午	7·13	一
	廿一日庚戌	8·3	日		廿一日甲辰	7·23	四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庚申	8·13	三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甲寅	8·2	日
	十一日庚午	8·23	六		十一日甲子	8·12	三
	廿一日庚辰	9·2	二		廿一日甲戌	8·22	六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庚寅	9·12	五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甲申	9·1	二
	十一日庚子	9·22	一		十一日甲午	9·11	五
	廿一日庚戌	10·2	四		廿一日甲辰	9·21	一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己未	10·11	六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癸丑	9·30	三
	十一日己巳	10·21	二		十一日癸亥	10·10	六
	廿一日己卯	10·31	五		廿一日癸酉	10·20	二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己丑	11·10	一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癸未	10·30	五
	十一日己亥	11·20	四		十一日癸巳	11·9	一
	廿一日己酉	11·30	日		廿一日癸卯	11·19	四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戊午	12·9	二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癸丑	11·29	日
	十一日戊辰	12·19	五		十一日癸亥	12·9	三
	廿一日戊寅	12·29	一		廿一日癸酉	12·19	六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戊子	1·8	四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壬午	12·28	一
	十一日戊戌	1·18	日		十一日壬辰	1·7	四
	廿一日戊申	1·28	三		廿一日壬寅	1·17	日

辛亥年 (1971 年)

壬子年 (197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壬子	1·27	二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丙子	2·15	二
	十一日壬戌	2·6	六		十一日丙戌	2·25	五
	廿一日壬申	2·16	二		廿一日丙申	3·6	一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辛巳	2·25	四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乙巳	3·15	三
	十一日辛卯	3·7	日		十一日乙卯	3·25	六
	廿一日辛丑	3·17	三		廿一日乙丑	4·4	二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辛亥	3·27	六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乙亥	4·14	五
	十一日辛酉	4·6	二		十一日乙酉	4·24	一
	廿一日辛未	4·16	五		廿一日乙未	5·4	四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庚辰	4·25	日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甲辰	5·13	六
	十一日庚寅	5·5	三		十一日甲寅	5·23	二
	廿一日庚子	5·15	六		廿一日甲子	6·2	五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己酉	5·24	一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癸酉	6·11	日
	十一日己未	6·3	四		十一日癸未	6·21	三
	廿一日己巳	6·13	日		廿一日癸巳	7·1	六
闰五月小	初一日己卯	6·23	三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癸卯	7·11	二
	十一日己丑	7·3	六		十一日癸丑	7·21	五
	廿一日己亥	7·13	二		廿一日癸亥	7·31	一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戊申	7·22	四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壬申	8·9	三
	十一日戊午	8·1	日		十一日壬午	8·19	六
	廿一日戊辰	8·11	三		廿一日壬辰	8·29	二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戊寅	8·21	六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壬寅	9·8	五
	十一日戊子	8·31	二		十一日壬子	9·18	一
	廿一日戊戌	9·10	五		廿一日壬戌	9·28	四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丁未	9·19	日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辛未	10·7	六
	十一日丁巳	9·29	三		十一日辛巳	10·17	二
	廿一日丁卯	10·9	六		廿一日辛卯	10·27	五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丁丑	10·19	二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辛丑	11·6	一
	十一日丁亥	10·29	五		十一日辛亥	11·16	四
	廿一日丁酉	11·8	一		廿一日辛酉	11·26	日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丁未	11·18	四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辛未	12·6	三
	十一日丁巳	11·28	日		十一日辛巳	12·16	六
	廿一日丁卯	12·8	三		廿一日辛卯	12·26	二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丁丑	12·18	六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庚子	1·4	四
	十一日丁亥	12·28	二		十一日庚戌	1·14	日
	廿一日丁酉	1·7	五		廿一日庚申	1·24	三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丙午	1·16	日				
	十一日丙辰	1·26	三				
	廿一日丙寅	2·5	六				

癸丑年 (1973 年)

甲寅年 (197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庚午	2·3	六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甲子	1·23	三
	十一日庚辰	2·13	二		十一日甲戌	2·2	六
	廿一日庚寅	2·23	五		廿一日甲申	2·12	二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庚子	3·5	一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甲午	2·22	五
	十一日庚戌	3·15	四		十一日甲辰	3·4	一
	廿一日庚申	3·25	日		廿一日甲寅	3·14	四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己巳	4·3	二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甲子	3·24	日
	十一日己卯	4·13	五		十一日甲戌	4·3	三
	廿一日己丑	4·23	一		廿一日甲申	4·13	六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己亥	5·3	四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癸巳	4·22	一
	十一日己酉	5·13	日		十一日癸卯	5·2	四
	廿一日己未	5·23	三		廿一日癸丑	5·12	日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戊辰	6·1	五	闰四月小	初一日癸亥	5·22	三
	十一日辰寅	6·11	六		十一日癸酉	6·1	六
	廿一日戊子	6·21	四		廿一日癸未	6·11	二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丁酉	6·30	六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壬辰	6·20	四
	十一日丁未	7·10	二		十一日壬寅	6·30	日
	廿一日丁巳	7·20	五		廿一日壬子	7·10	三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丁卯	7·30	一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辛酉	7·19	五
	十一日丁丑	8·9	四		十一日辛未	7·29	一
	廿一日丁亥	8·19	日		廿一日辛巳	8·8	四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丙申	8·28	二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辛卯	8·18	日
	十一日丙午	9·7	五		十一日辛丑	8·28	三
	廿一日丙辰	9·17	一		廿一日辛亥	9·7	六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乙丑	9·26	三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庚申	9·16	一
	十一日乙亥	10·6	六		十一日庚午	9·26	四
	廿一日乙酉	10·16	二		廿一日庚辰	10·6	日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乙未	10·26	五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己丑	10·15	二
	十一日乙巳	11·5	一		十一日己亥	10·25	五
	廿一日乙卯	11·15	四		廿一日己酉	11·4	一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乙丑	11·25	日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己未	11·14	四
	十一日乙亥	12·5	三		十一日己巳	11·24	日
	廿一日乙酉	12·15	六		廿一日己卯	12·4	三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甲午	12·24	一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己丑	12·14	六
	十一日甲辰	1·3	四		十一日己亥	12·24	二
	廿一日甲寅	1·13	日		廿一日己酉	1·3	五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戊午	1·12	日
					十一日戊辰	1·22	三
					廿一日戊寅	2·1	六

乙卯年 (1975 年)

丙辰年 (197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戊子	2·11	二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壬午	1·31	六
	十一日戊戌	2·21	五		十一日壬辰	2·10	二
	廿一日戊申	3·3	一		廿一日壬寅	2·20	五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戊午	3·13	四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壬子	3·1	一
	十一日戊辰	3·23	日		十一日壬戌	3·11	四
	廿一日戊寅	4·2	三		廿一日壬申	3·21	日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戊子	4·12	六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壬午	3·31	三
	十一日戊戌	4·22	二		十一日壬辰	4·10	六
	廿一日戊申	5·2	五		廿一日壬寅	4·20	二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丁巳	5·11	日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辛亥	4·29	四
	十一日丁卯	5·21	三		十一日辛酉	5·9	日
	廿一日丁丑	5·31	六		廿一日辛未	5·19	三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丁亥	6·10	二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辛巳	5·29	六
	十一日丁酉	6·20	五		十一日辛卯	6·8	二
	廿一日丁未	6·30	一		廿一日辛丑	6·18	五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丙辰	7·9	三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庚戌	6·27	日
	十一日丙寅	7·19	六		十一日庚申	7·7	三
	廿一日丙子	7·29	二		廿一日庚午	7·17	六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乙酉	8·7	四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庚辰	7·27	二
	十一日乙未	8·17	日		十一日庚寅	8·6	五
	廿一日乙巳	8·27	三		廿一日庚子	8·16	一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乙卯	9·6	六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己酉	8·25	三
	十一日乙丑	9·16	二		十一日己未	9·4	六
	廿一日乙亥	9·26	五		廿一日己巳	9·14	二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甲申	10·5	日	闰八月小	初一日己卯	9·24	五
	十一日甲午	10·15	三		十一日己丑	10·4	一
	廿一日甲辰	10·25	六		廿一日己亥	10·14	四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癸丑	11·3	一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戊申	10·23	六
	十一日癸亥	11·13	四		十一日戊午	11·2	二
	廿一日癸酉	11·23	日		廿一日戊辰	11·12	五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癸未	12·3	三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丁丑	11·21	日
	十一日癸巳	12·13	六		十一日丁亥	12·1	三
	廿一日癸卯	12·23	二		廿一日丁酉	12·11	六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壬子	1·1	四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丁未	12·21	二
	十一日壬戌	1·11	日		十一日丁巳	12·31	五
	廿一日壬申	1·21	三		廿一日丁卯	1·10	一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丙子	1·19	三
					十一日丙戌	1·29	六
					廿一日丙申	2·8	二

丁巳年 (1977年)

戊午年 (1978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丙午	2·18	五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庚子	2·7	二
	十一日丙辰	2·28	一		十一日庚戌	2·17	五
	廿一日丙寅	3·10	四		廿一日庚申	2·27	一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丙子	3·20	日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庚午	3·9	四
	十一日丙戌	3·30	三		十一日庚辰	3·19	日
	廿一日丙申	4·9	六		廿一日庚寅	3·29	三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乙巳	4·18	一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己亥	4·7	五
	十一日乙卯	4·28	四		十一日己酉	4·17	一
	廿一日乙丑	5·8	日		廿一日己未	4·27	四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乙亥	5·18	三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己巳	5·7	日
	十一日乙酉	5·28	六		十一日己卯	5·17	三
	廿一日乙未	6·7	二		廿一日己丑	5·27	六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乙巳	6·17	五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己亥	6·6	二
	十一日乙卯	6·27	一		十一日己酉	6·16	五
	廿一日乙丑	7·7	四		廿一日己未	6·26	一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甲戌	7·16	六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戊辰	7·5	三
	十一日甲申	7·26	二		十一日戊寅	7·15	六
	廿一日甲午	8·5	五		廿一日戊子	7·25	二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甲辰	8·15	一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戊戌	8·4	五
	十一日甲寅	8·25	四		十一日戊申	8·14	一
	廿一日甲子	9·4	日		廿一日戊午	8·24	四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癸酉	9·13	二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戊辰	9·3	日
	十一日癸未	9·23	五		十一日戊寅	9·13	三
	廿一日癸巳	10·3	一		廿一日戊子	9·23	六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癸卯	10·13	四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丁酉	10·2	一
	十一日癸丑	10·23	日		十一日丁未	10·12	四
	廿一日癸亥	11·2	三		廿一日丁巳	10·22	日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壬申	11·11	五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丁卯	11·1	三
	十一日壬午	11·21	一		十一日丁丑	11·11	六
	廿一日壬辰	12·1	四		廿一日丁亥	11·21	二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壬寅	12·11	日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丙申	11·30	四
	十一日壬子	12·21	三		十一日丙午	12·10	日
	廿一日壬戌	12·31	六		廿一日丙辰	12·20	三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辛未	1·9	一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丙寅	12·30	六
	十一日辛巳	1·19	四		十一日丙子	1·9	二
	廿一日辛卯	1·29	日		廿一日丙戌	1·19	五

己未年 (1979年)

庚申年 (1980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乙未 十一日乙巳 廿一日乙卯	1·28 2·7 2·17	日 三 六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己未 十一日己巳 廿一日己卯	2·16 2·26 3·7	六 二 五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乙丑 十一日乙亥 廿一日乙酉	2·27 3·9 3·19	二 五 一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己丑 十一日己亥 廿一日己酉	3·17 3·27 4·6	一 四 日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甲午 十一日甲辰 廿一日甲寅	3·28 4·7 4·17	三 六 二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戊午 十一日戊辰 廿一日戊寅	4·15 4·25 5·5	二 五 一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癸亥 十一日癸酉 廿一日癸未	4·26 5·6 5·16	四 日 三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丁亥 十一日丁酉 廿一日丁未	5·14 5·24 6·3	三 六 二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庚巳 十一日癸卯 廿一日癸丑	5·26 6·5 6·15	六 二 五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丁巳 十一日丁卯 廿一日丁丑	6·13 6·23 7·3	五 一 四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壬戌 十一日壬申 廿一日壬午	6·24 7·4 7·14	日 三 六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丙戌 十一日丙申 廿一日丙午	7·12 7·22 8·1	六 二 五
闰六月大	初一日壬辰 十一日壬寅 廿一日壬子	7·24 8·3 8·13	二 五 一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丙辰 十一日丙寅 廿一日丙子	8·11 8·21 8·31	一 四 日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壬戌 十一日壬申 廿一日壬午	8·23 9·2 9·12	四 日 三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乙酉 十一日乙未 廿一日乙巳	9·9 9·19 9·29	二 五 一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辛卯 十一日辛丑 廿一日辛亥	9·21 10·1 10·11	五 一 四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乙卯 十一日乙丑 廿一日乙亥	10·9 10·19 10·29	四 日 三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辛酉 十一日辛未 廿一日辛巳	10·21 10·31 11·10	日 三 六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乙酉 十一日乙未 廿一日乙巳	11·8 11·18 11·28	六 二 五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辛卯 十一日辛丑 廿一日辛亥	11·20 11·30 12·10	二 五 一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甲寅 十一日甲子 廿一日甲戌	12·7 12·17 12·27	日 三 六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庚申 十一日庚午 廿一日庚辰	12·19 12·29 1·8	三 六 二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甲申 十一日甲午 廿一日甲辰	1·6 1·16 1·26	二 五 一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庚寅 十一日庚子 廿一日庚戌	1·18 1·28 2·7	五 一 四				

辛酉年 (1981 年)

壬戌年 (198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甲寅	2·5	四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戊申	1·25	一
	十一日甲子	2·15	四		十一日戊午	2·4	四
	廿一日甲戌	2·25	三		廿一日戊辰	2·14	日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癸未	3·6	五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戊寅	2·24	三
	十一日癸巳	3·16	一		十一日戊子	3·6	六
	廿一日癸卯	3·26	四		廿一日戊戌	3·16	二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癸丑	4·5	日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丁未	3·25	四
	十一日癸亥	4·15	三		十一日丁巳	4·4	日
	廿一日癸酉	4·25	六		廿一日丁卯	4·14	三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壬午	5·4	一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丁丑	4·24	六
	十一日壬辰	5·14	四		十一日丁亥	5·4	二
	廿一日壬寅	5·24	日		廿一日丁酉	5·14	五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辛亥	6·2	二	闰四月小	初一日丙午	5·23	日
	十一日辛酉	6·12	五		十一日丙辰	6·2	三
	廿一日辛未	6·22	一		廿一日丙寅	6·12	六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辛巳	7·2	四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乙亥	6·21	一
	十一日辛卯	7·12	日		十一日乙酉	7·1	四
	廿一日辛丑	7·22	三		廿一日乙未	7·11	日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庚戌	7·31	五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乙巳	7·21	三
	十一日庚申	8·10	一		十一日乙卯	7·31	六
	廿一日庚午	8·20	四		廿一日乙丑	8·10	二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己卯	8·29	六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甲戌	8·19	四
	十一日己丑	9·8	二		十一日甲申	8·29	日
	廿一日己亥	9·18	五		廿一日甲午	9·8	三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己酉	9·28	一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癸卯	9·17	五
	十一日己未	10·8	四		十一日癸丑	9·27	一
	廿一日己巳	10·18	日		廿一日癸亥	10·7	四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己卯	10·28	三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癸酉	10·17	日
	十一日己丑	11·7	六		十一日癸未	10·27	三
	廿一日己亥	11·17	二		廿一日癸巳	11·6	六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戊申	11·26	四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壬寅	11·15	一
	十一日戊午	12·6	日		十一日壬子	11·25	四
	廿一日戊辰	12·16	三		廿一日壬戌	12·5	日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戊寅	12·26	六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壬申	12·15	三
	十一日戊子	1·5	二		十一日壬午	12·25	六
	廿一日戊戌	1·15	五		廿一日壬辰	1·4	二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壬寅	1·14	五
					十一日壬子	1·24	一
					廿一日壬戌	2·3	四

癸亥年 (1983年)

甲子年 (1984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壬申	2·13	日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丙寅	2·2	四
	十一日壬午	2·23	三		十一日丙子	2·12	日
	廿一日壬辰	3·5	六		廿一日丙戌	2·22	三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壬寅	3·15	二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丙申	3·3	六
	十一日壬子	3·25	五		十一日丙午	3·13	二
	廿一日壬戌	4·4	一		廿一日丙辰	3·23	五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辛未	4·13	三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乙丑	4·1	日
	十一日辛巳	4·23	六		十一日乙亥	4·11	三
	廿一日辛卯	5·3	二		廿一日乙酉	4·21	六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辛丑	5·13	五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己未	5·1	二
	十一日辛亥	5·23	一		十一日己巳	5·11	五
	廿一日辛酉	6·2	四		廿一日乙卯	5·21	一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庚午	6·11	六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乙丑	5·31	四
	十一日庚辰	6·21	二		十一日乙亥	6·10	日
	廿一日庚寅	7·1	五		廿一日乙酉	6·20	三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己亥	7·10	日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甲午	6·29	五
	十一日己酉	7·20	三		十一日甲辰	7·9	一
	廿一日己未	7·30	六		廿一日甲寅	7·19	四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己巳	8·9	二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癸亥	7·28	六
	十一日己卯	8·19	五		十一日癸酉	8·7	二
	廿一日己丑	8·29	一		廿一日癸未	8·17	五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戊戌	9·7	三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癸巳	8·27	一
	十一日戊申	9·17	六		十一日癸卯	9·6	四
	廿一日戊午	9·27	二		廿一日癸丑	9·16	日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丁卯	10·6	四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壬戌	9·25	二
	十一日丁丑	10·16	日		十一日壬申	10·5	五
	廿一日丁亥	10·26	三		廿一日壬午	10·15	一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丁酉	11·5	六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辛卯	10·24	三
	十一日丁未	11·15	二		十一日辛丑	11·3	六
	廿一日丁巳	11·25	五		廿一日辛亥	11·13	二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丙寅	12·4	日	闰十月小	初一日辛酉	11·23	五
	十一日丙子	12·14	三		十一日辛未	12·3	一
	廿一日丙戌	12·24	六		廿一日辛巳	12·13	四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丙申	1·3	二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庚寅	12·22	六
	十一日丙午	1·13	五		十一日庚子	1·1	二
	廿一日丙辰	1·23	一		廿一日庚戌	1·11	五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庚申	1·21	一
					十一日庚午	1·31	四
					廿一日庚辰	2·10	日

乙丑年 (1985 年)

丙寅年 (198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庚寅	2·20	三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甲申	2·9	日
	十一日庚子	3·2	六		十一日甲午	2·19	三
	廿一日庚戌	3·12	二		廿一日甲辰	3·1	六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己未	3·21	四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癸丑	3·10	一
	十一日己巳	3·31	日		十一日癸亥	3·20	四
	廿一日己卯	4·10	三		廿一日癸酉	3·30	日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己丑	4·20	六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癸未	4·9	三
	十一日己亥	4·30	二		十一日癸巳	4·19	六
	廿一日己酉	5·10	五		廿一日癸卯	4·29	二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己未	5·20	一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癸丑	5·9	五
	十一日己巳	5·30	四		十一日癸亥	5·19	一
	廿一日己卯	6·9	日		廿一日癸酉	5·29	四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戊子	6·18	二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壬午	6·7	六
	十一日戊戌	6·28	五		十一日壬辰	6·17	二
	廿一日戊申	7·8	一		廿一日壬寅	6·27	五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戊午	7·18	四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壬子	7·7	一
	十一日戊辰	7·28	日		十一日壬戌	7·17	四
	廿一日戊寅	8·7	三		廿一日壬申	7·27	日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丁亥	8·16	五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壬午	8·6	三
	十一日丁酉	8·26	一		十一日壬辰	8·16	六
	廿一日丁未	9·5	四		廿一日壬寅	8·26	二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丁巳	9·15	日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辛亥	9·4	四
	十一日丁卯	9·25	三		十一日辛酉	9·14	日
	廿一日丁丑	10·5	六		廿一日辛未	9·24	三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丙戌	10·14	一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辛巳	10·4	六
	十一日丙申	10·24	四		十一日辛卯	10·14	二
	廿一日丙午	11·3	日		廿一日辛丑	10·24	五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乙卯	11·12	二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庚戌	11·2	日
	十一日乙丑	11·22	五		十一日庚申	11·12	三
	廿一日乙亥	12·2	一		廿一日庚午	11·22	六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乙酉	12·12	四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庚辰	12·2	二
	十一日乙未	12·22	日		十一日庚寅	12·12	五
	廿一日乙巳	1·1	三		廿一日庚子	12·22	一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甲寅	1·10	五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己酉	12·31	三
	十一日甲子	1·20	一		十一日己未	1·10	六
	廿一日甲戌	1·30	四		廿一日己巳	1·20	二

丁卯年 (1987年)

戊辰年 (1988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戊寅	1·29	四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壬寅	2·17	三
	十一日戊子	2·8	四		十一日壬子	2·27	六
	廿一日戊戌	2·18	三		廿一日壬戌	3·8	二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戊申	2·28	六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壬申	3·18	五
	十一日戊午	3·10	二		十一日壬午	3·28	一
	廿一日戊辰	3·20	五		廿一日壬辰	4·7	四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丁丑	3·29	日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辛丑	4·16	六
	十一日丁亥	4·8	三		十一日辛亥	4·26	二
	廿一日丁酉	4·18	六		廿一日辛酉	5·6	五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丁未	4·28	二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辛未	5·16	一
	十一日丁巳	5·8	五		十一日辛巳	5·26	四
	廿一日丁卯	5·18	一		廿一日辛卯	6·5	日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丙子	5·27	三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庚子	6·14	二
	十一日丙戌	6·6	六		十一日庚戌	6·24	五
	廿一日丙申	6·16	二		廿一日庚申	7·4	一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丙午	6·26	五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庚午	7·14	四
	十一日丙辰	7·6	一		十一日庚辰	7·24	日
	廿一日丙寅	7·16	四		廿一日庚寅	8·3	三
闰六月小	初一日丙子	7·26	日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己亥	8·12	五
	十一日丙戌	8·5	三		十一日己酉	8·22	一
	廿一日丙申	8·15	六		廿一日己未	9·1	四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乙巳	8·24	一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己巳	9·11	日
	十一日乙卯	9·3	四		十一日己卯	9·21	三
	廿一日乙丑	9·13	日		廿一日己丑	10·1	六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乙亥	9·23	三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己亥	10·11	二
	十一日乙酉	10·3	六		十一日己酉	10·21	五
	廿一日乙未	10·13	二		廿一日己未	10·31	一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乙巳	10·23	五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戊辰	11·9	三
	十一日乙卯	11·2	一		十一日戊寅	11·19	六
	廿一日乙丑	11·12	四		廿一日戊子	11·29	二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甲戌	11·21	六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戊戌	12·9	五
	十一日甲申	12·1	二		十一日戊申	12·19	一
	廿一日甲午	12·11	五		廿一日戊午	12·29	四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甲辰	12·21	一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戊辰	1·8	日
	十一日甲寅	12·31	四		十一日戊寅	1·18	三
	廿一日甲子	1·10	日		廿一日戊子	1·28	六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癸酉	1·19	二				
	十一日癸未	1·29	五				
	廿一日癸巳	2·8	一				

己巳年 (1989 年)

庚午年 (199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丁酉	2·6	一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壬辰	1·27	六
	十一日丁未	2·16	四		十一日壬寅	2·6	二
	廿一日丁巳	2·26	日		廿一日壬子	2·16	五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丁卯	3·8	三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辛酉	2·25	日
	十一日丁丑	3·18	六		十一日辛未	3·7	三
	廿一日丁亥	3·28	二		廿一日辛巳	3·17	六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丙申	4·6	四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辛卯	3·27	二
	十一日丙午	4·16	日		十一日辛丑	4·6	五
	廿一日丙辰	4·26	三		廿一日辛亥	4·16	一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乙丑	5·5	五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庚申	4·25	三
	十一日乙亥	5·15	一		十一日庚午	5·5	六
	廿一日乙酉	5·25	四		廿一日庚辰	5·15	二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乙未	6·4	日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己丑	5·24	四
	十一日乙巳	6·14	三		十一日己亥	6·3	日
	廿一日乙卯	6·24	六		廿一日己酉	6·13	三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甲子	7·3	一	闰五月小	初一日己未	6·23	六
	十一日甲戌	7·13	四		十一日己巳	7·3	二
	廿一日甲申	7·23	日		廿一日己卯	7·13	五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甲午	8·2	三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戊子	7·22	日
	十一日甲辰	8·12	六		十一日戊戌	8·1	三
	廿一日甲寅	8·22	二		廿一日戊申	8·11	六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癸亥	8·31	四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丁巳	8·20	一
	十一日癸酉	9·10	日		十一日丁卯	8·30	四
	廿一日癸未	9·20	三		廿一日丁丑	9·9	日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癸巳	9·30	六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丁亥	9·19	三
	十一日癸卯	10·10	二		十一日丁酉	9·29	六
	廿一日癸丑	10·20	五		廿一日丁未	10·9	二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壬戌	10·29	日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丙辰	10·18	四
	十一日壬申	11·8	三		十一日丙寅	10·28	日
	廿一日壬午	11·18	六		廿一日丙子	11·7	三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壬辰	11·28	二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丙戌	11·17	六
	十一日壬寅	12·8	五		十一日丙申	11·27	二
	廿一日壬子	12·18	一		廿一日丙午	12·7	五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壬戌	12·28	四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丙辰	12·17	一
	十一日壬申	1·7	日		十一日丙寅	12·27	四
	廿一日壬午	1·17	三		廿一日丙子	1·6	日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丙戌	1·16	三
					十一日丙申	1·26	六
					廿一日丙午	2·5	二

辛未年 (1991 年)

壬申年 (199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丙辰	2·15	五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庚戌	2·4	二
	十一日丙寅	2·25	一		十一日庚申	2·14	五
	廿一日丙子	3·7	四		廿一日庚午	2·24	一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乙酉	3·16	六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己卯	3·4	三
	十一日乙未	3·26	二		十一日己丑	3·14	六
	廿一日乙巳	4·5	五		廿一日己亥	3·24	二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乙卯	4·15	一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己酉	4·3	五
	十一日乙丑	4·25	四		十一日己未	4·13	一
	廿一日乙亥	5·5	日		廿一日己巳	4·23	四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甲申	5·14	二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己卯	5·3	日
	十一日甲午	5·24	五		十一日己丑	5·13	三
	廿一日甲辰	6·3	一		廿一日己亥	5·23	六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癸丑	6·12	三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戊申	6·1	一
	十一日癸亥	6·22	六		十一日戊午	6·11	四
	廿一日癸酉	7·2	二		廿一日戊辰	6·21	日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癸未	7·12	五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丁丑	6·30	二
	十一日癸巳	7·22	一		十一日丁亥	7·10	五
	廿一日癸卯	8·1	四		廿一日丁酉	7·20	一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壬子	8·10	六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丁未	7·30	四
	十一日壬戌	8·20	二		十一日丁巳	8·9	日
	廿一日壬申	8·30	五		廿一日丁卯	8·19	三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辛巳	9·8	日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丙子	8·28	五
	十一日辛卯	9·18	三		十一日丙戌	9·7	一
	廿一日辛丑	9·28	六		廿一日丙申	9·17	四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辛亥	10·8	二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乙巳	9·26	六
	十一日辛酉	10·18	五		十一日乙卯	10·6	二
	廿一日辛未	10·28	一		廿一日乙丑	10·16	五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庚辰	11·6	三	十月小 辛亥	初一日乙亥	10·26	一
	十一日庚寅	11·16	六		十一日乙酉	11·5	四
	廿一日庚子	11·26	二		廿一日乙未	11·15	日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庚戌	12·6	五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甲辰	11·24	二
	十一日庚申	12·16	一		十一日甲寅	12·4	五
	廿一日庚午	12·26	四		廿一日甲子	12·14	一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庚辰	1·5	日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甲戌	12·24	四
	十一日庚寅	1·15	三		十一日甲申	1·3	日
	廿一日庚子	1·25	六		廿一日甲午	1·13	三

癸酉年 (1993 年)

甲戌年 (199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甲辰	1·23	六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丁卯	2·10	四
	十一日甲寅	2·2	二		十一日丁丑	2·20	四
	廿一日甲子	2·12	五		廿一日丁亥	3·2	三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癸酉	2·21	日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丁酉	3·12	六
	十一日癸未	3·3	二		十一日丁未	3·22	二
	廿一日癸巳	3·13	六		廿一日丁巳	4·1	五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癸卯	3·23	二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丁卯	4·11	一
	十一日癸丑	4·2	五		十一日丁丑	4·21	四
	廿一日癸亥	4·12	一		廿一日丁亥	5·1	日
闰三月小	初一日癸酉	4·22	四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丁酉	5·11	三
	十一日癸未	5·2	日		十一日丁未	5·21	六
	廿一日癸巳	5·12	三		廿一日丁巳	5·31	二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壬寅	5·21	五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丙寅	6·9	四
	十一日壬子	5·31	一		十一日丙子	6·19	日
	廿一日壬戌	6·10	四		廿一日丙戌	6·29	三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壬申	6·20	日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丙申	7·9	六
	十一日壬午	6·30	三		十一日丙午	7·19	二
	廿一日壬辰	7·10	六		廿一日丙辰	7·29	五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辛丑	7·19	一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乙丑	8·7	日
	十一日辛亥	7·29	四		十一日乙亥	8·17	三
	廿一日辛酉	8·8	日		廿一日乙酉	8·27	六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辛未	8·18	三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乙未	9·6	二
	十一日辛巳	8·28	六		十一日乙巳	9·16	五
	廿一日辛卯	9·7	二		廿一日乙卯	9·26	一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庚子	9·16	四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甲子	10·5	三
	十一日庚戌	9·26	日		十一日甲戌	10·15	六
	廿一日庚申	10·6	三		廿一日甲申	10·25	二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己巳	10·15	五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癸巳	11·3	四
	十一日己卯	10·25	一		十一日癸卯	11·13	日
	廿一日己丑	11·4	四		廿一日癸丑	11·23	三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己亥	11·14	日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癸亥	12·3	六
	十一日己酉	11·24	三		十一日癸酉	12·13	二
	廿一日己未	12·4	六		廿一日癸未	12·23	五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戊辰	12·13	一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壬辰	1·1	日
	十一日戊寅	12·23	四		十一日壬寅	1·11	三
	廿一日戊子	1·2	日		廿一日壬子	1·21	六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戊戌	1·12	三				
	十一日戊申	1·22	六				
	廿一日戊午	2·1	二				

乙亥年 (1995 年)

丙子年 (199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壬戌	1·31	二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丙戌	2·19	一
	十一日壬申	2·10	五		十一日丙申	2·29	四
	廿一日壬午	2·20	一		廿一日丙午	3·10	日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辛卯	3·1	三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乙卯	3·19	二
	十一日辛丑	3·11	六		十一日乙丑	3·29	五
	廿一日辛亥	3·21	二		廿一日乙亥	4·8	一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辛酉	3·31	五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乙酉	4·18	四
	十一日辛未	4·10	一		十一日乙未	4·28	日
	廿一日辛巳	4·20	四		廿一日乙巳	5·8	三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辛卯	4·30	日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甲寅	5·17	五
	十一日辛丑	5·10	三		十一日甲子	5·27	一
	廿一日辛亥	5·20	六		廿一日甲戌	6·6	四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庚申	5·29	一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甲申	6·16	日
	十一日庚午	6·8	四		十一日甲午	6·26	三
	廿一日庚辰	6·18	日		廿一日甲辰	7·6	六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庚寅	6·28	三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甲寅	7·16	二
	十一日庚子	7·8	六		十一日甲子	7·26	五
	廿一日庚戌	7·18	二		廿一日甲戌	8·5	一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己未	7·27	四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癸未	8·14	三
	十一日己巳	8·6	日		十一日癸巳	8·24	六
	廿一日己卯	8·16	三		廿一日癸卯	9·3	二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己丑	8·26	六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癸丑	9·13	五
	十一日己亥	9·5	二		十一日癸亥	9·23	一
	廿一日己酉	9·15	五		廿一日癸酉	10·3	四
闰八月小	初一日己未	9·25	一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壬午	10·12	六
	十一日己巳	10·5	四		十一日壬辰	10·22	二
	廿一日己卯	10·15	日		廿一日壬寅	11·1	五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戊子	10·24	二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壬子	11·11	一
	十一日戊戌	11·3	五		十一日壬戌	11·21	四
	廿一日戊申	11·13	一		廿一日壬申	12·1	日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丁巳	11·22	三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壬午	12·11	三
	十一日丁卯	12·2	六		十一日壬辰	12·21	六
	廿一日丁丑	12·12	二		廿一日壬寅	12·31	二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丁亥	12·22	五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辛亥	1·9	四
	十一日丁酉	1·1	一		十一日辛酉	1·19	日
	廿一日丁未	1·11	四		廿一日辛未	1·29	三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丙辰	1·20	六				
	十一日丙寅	1·30	二				
	廿一日丙子	2·9	五				

丁丑年 (1997年)

戊寅年 (1998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庚辰	2·7	五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乙亥	1·28	三
	十一日庚寅	2·17	一		十一日乙酉	2·7	六
	廿一日庚子	2·27	四		廿一日乙未	2·17	二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庚戌	3·9	日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乙巳	2·27	五
	十一日庚申	3·19	三		十一日乙卯	3·9	一
	廿一日庚午	3·29	六		廿一日乙丑	3·19	四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己卯	4·7	一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甲戌	3·28	六
	十一日己丑	4·17	四		十一日甲申	4·7	二
	廿一日己亥	4·27	日		廿一日甲午	4·17	五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己酉	5·7	三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癸卯	4·26	日
	十一日己未	5·17	六		十一日癸丑	5·6	三
	廿一日己巳	5·27	二		廿一日癸亥	5·16	六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戊寅	6·5	四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癸酉	5·26	二
	十一日戊子	6·15	日		十一日癸未	6·5	五
	廿一日戊戌	6·25	三		廿一日癸巳	6·15	一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戊申	7·5	六	闰五月小	初一日壬寅	6·24	三
	十一日戊午	7·15	二		十一日壬子	7·4	六
	廿一日戊辰	7·25	五		廿一日壬戌	7·14	二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丁丑	8·3	日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辛未	7·23	四
	十一日丁亥	8·13	三		十一日辛巳	8·2	日
	廿一日丁酉	8·23	六		廿一日辛卯	8·12	三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丁未	9·2	二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辛丑	8·22	六
	十一日丁巳	9·12	五		十一日辛亥	9·1	二
	廿一日丁卯	9·22	一		廿一日辛酉	9·11	五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丁丑	10·2	四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辛未	9·21	一
	十一日丁亥	10·12	日		十一日辛巳	10·1	四
	廿一日丁酉	10·22	三		廿一日辛卯	10·11	日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丙午	10·31	五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庚子	10·20	二
	十一日丙辰	11·10	一		十一日庚戌	10·30	五
	廿一日丙寅	11·20	四		廿一日庚申	11·9	一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丙子	11·30	日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庚午	11·19	四
	十一日丙戌	12·10	三		十一日庚辰	11·29	日
	廿一日丙申	12·20	六		廿一日庚寅	12·9	三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丙午	12·30	二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庚子	12·19	六
	十一日丙辰	1·9	五		十一日庚戌	12·29	二
	廿一日丙寅	1·19	一		廿一日庚申	1·8	五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己巳	1·17	日
					十一日己卯	1·27	三
					廿一日己丑	2·6	六

己卯年 (1999 年)

庚辰年 (200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己亥	2·16	二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癸巳	2·5	六
	十一日己酉	2·26	五		十一日癸卯	2·15	二
	廿一日己未	3·8	一		廿一日癸丑	2·25	五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己巳	3·18	四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癸亥	3·6	一
	十一日己卯	3·28	日		十一日癸酉	3·16	四
	廿一日己丑	4·7	三		廿一日癸未	3·26	日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戊戌	4·16	五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癸巳	4·5	三
	十一日戊申	4·26	一		十一日癸卯	4·15	六
	廿一日戊午	5·6	四		廿一日癸丑	4·25	二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丁卯	5·15	六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壬戌	5·4	四
	十一日丁丑	5·25	二		十一日壬申	5·14	日
	廿一日丁亥	6·4	五		廿一日壬午	5·24	三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丁酉	6·14	一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辛卯	6·2	五
	十一日丁未	6·24	四		十一日辛丑	6·12	一
	廿一日丁巳	7·4	日		廿一日辛亥	6·22	四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丙寅	7·13	二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辛酉	7·2	日
	十一日丙子	7·23	五		十一日辛未	7·12	三
	廿一日丙戌	8·2	一		廿一日辛巳	7·22	六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乙未	8·11	三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庚寅	7·31	一
	十一日乙巳	8·21	六		十一日庚子	8·10	四
	廿一日乙卯	8·31	二		廿一日庚戌	8·20	日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乙丑	9·10	五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己未	8·29	二
	十一日乙亥	9·20	一		十一日己巳	9·8	五
	廿一日乙酉	9·30	四		廿一日己卯	9·18	一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甲午	10·9	六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己丑	9·28	四
	十一日甲辰	10·19	二		十一日己亥	10·8	日
	廿一日甲寅	10·29	五		廿一日己酉	10·18	三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甲子	11·8	一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戊午	10·27	五
	十一日甲戌	11·18	四		十一日戊辰	11·6	一
	廿一日甲申	11·28	日		廿一日戊寅	11·16	四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甲午	12·8	三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戊子	11·26	日
	十一日甲辰	12·18	六		十一日戊戌	12·6	三
	廿一日甲寅	12·28	二		廿一日戊申	12·16	六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甲子	1·7	五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戊午	12·26	二
	十一日甲戌	1·17	一		十一日戊辰	1·5	五
	廿一日甲申	1·27	四		廿一日戊寅	1·15	一

辛巳年 (2001 年)

壬午年 (200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丁亥	1·24	三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辛亥	2·12	二
	十一日丁酉	2·3	六		十一日辛酉	2·22	五
	廿一日丁未	2·13	二		廿一日辛未	3·4	一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丁巳	2·23	五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辛巳	3·14	四
	十一日丁卯	3·5	一		十一日辛卯	3·24	日
	廿一日丁丑	3·15	四		廿一日辛丑	4·3	三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丁亥	3·25	日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辛亥	4·13	六
	十一日丁酉	4·4	三		十一日辛酉	4·23	二
	廿一日丁未	4·14	六		廿一日辛未	5·3	五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丙辰	4·23	一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庚辰	5·12	日
	十一日丙寅	5·3	四		十一日庚寅	5·22	三
	廿一日丙子	5·13	日		廿一日庚子	6·1	六
闰四月小	初一日丙戌	5·23	三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庚戌	6·11	二
	十一日丙申	6·2	六		十一日庚申	6·21	五
	廿一日丙午	6·12	二		廿一日庚午	7·1	一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乙卯	6·21	四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己卯	7·10	三
	十一日乙丑	7·1	日		十一日己丑	7·20	六
	廿一日乙亥	7·11	三		廿一日己亥	7·30	二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乙酉	7·21	六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乙酉	8·9	五
	十一日乙未	7·31	二		十一日己未	8·19	一
	廿一日乙巳	8·10	五		廿一日己巳	8·29	四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甲寅	8·19	日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戊寅	9·7	六
	十一日甲子	8·29	三		十一日戊子	9·17	二
	廿一日甲戌	9·8	六		廿一日戊戌	9·27	五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癸未	9·17	一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丁未	10·6	日
	十一日癸巳	9·27	四		十一日丁巳	10·16	三
	廿一日癸卯	10·7	日		廿一日丁卯	10·26	六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癸丑	10·17	三	十月小 辛亥	初一日丁丑	11·5	二
	十一日癸亥	10·27	六		十一日丁亥	11·15	五
	廿一日癸酉	11·6	二		廿一日丁酉	11·25	一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壬午	11·15	四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丙午	12·4	三
	十一日壬辰	11·25	日		十一日丙辰	12·14	六
	廿一日壬寅	12·5	三		廿一日丙寅	12·24	二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壬子	12·15	六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丙子	1·3	五
	十一日壬戌	12·25	二		十一日丙戌	1·13	一
	廿一日壬申	1·4	五		廿一日丙申	1·23	四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辛巳	1·13	日				
	十一日辛卯	1·23	三				
	廿一日辛丑	2·2	六				

癸未年 (2003 年)

甲申年 (200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乙巳	2·1	六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庚子	1·22	四
	十一日乙卯	2·11	二		十一日庚戌	2·1	日
	廿一日乙丑	2·21	五		廿一日庚申	2·11	三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乙亥	3·3	一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己巳	2·20	五
	十一日乙酉	3·13	四		十一日己卯	3·1	一
	廿一日乙未	3·23	日		廿一日己丑	3·11	四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乙巳	4·2	三	闰二月小	初一日己亥	3·21	日
	十一日乙卯	4·12	六		十一日己酉	3·31	三
	廿一日乙丑	4·22	二		廿一日己未	4·10	六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甲戌	5·1	四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戊辰	4·19	一
	十一日甲申	5·11	日		十一日戊寅	4·29	四
	廿一日甲午	5·21	三		廿一日戊子	5·9	日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甲辰	5·31	六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戊戌	5·19	三
	十一日甲寅	6·10	二		十一日戊申	5·29	六
	廿一日甲子	6·20	五		廿一日戊午	6·8	二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甲戌	6·30	一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戊辰	6·18	五
	十一日甲申	7·10	四		十一日戊寅	6·28	一
	廿一日甲午	7·20	日		廿一日戊子	7·8	四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癸卯	7·29	二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丁酉	7·17	六
	十一日癸丑	8·8	五		十一日丁未	7·27	二
	廿一日癸未	8·18	一		廿一日丁巳	8·6	五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癸酉	8·28	四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丁卯	8·16	一
	十一日癸未	9·7	日		十一日丁丑	8·26	四
	廿一日癸巳	9·17	三		廿一日丁亥	9·5	日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壬寅	9·26	五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丙申	9·14	二
	十一日壬子	10·6	一		十一日丙午	9·24	五
	廿一日壬戌	10·16	四		廿一日丙辰	10·4	一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辛未	10·25	六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丙寅	10·14	四
	十一日辛巳	11·4	二		十一日丙子	10·24	日
	廿一日辛卯	11·14	五		廿一日丙戌	11·3	三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辛丑	11·24	一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乙未	11·12	五
	十一日辛亥	12·4	四		十一日乙巳	11·22	一
	廿一日辛酉	12·14	日		廿一日乙卯	12·2	四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庚午	12·23	二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乙丑	12·12	日
	十一日庚辰	1·2	五		十一日乙亥	12·22	三
	廿一日庚寅	1·12	一		廿一日乙酉	1·1	六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甲午	1·10	一
					十一日甲辰	1·20	四
					廿一日甲寅	1·30	日

乙酉年 (2005 年)

丙戌年 (200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甲子	2·9	三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戊午	1·29	日
	十一日甲戌	2·19	六		十一日戊辰	2·8	三
	廿一日甲申	3·1	二		廿一日戊寅	2·18	六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癸巳	3·10	四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戊子	2·28	二
	十一日癸卯	3·20	日		十一日戊戌	3·10	五
	廿一日癸丑	3·30	三		廿一日戊申	3·20	一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癸亥	4·9	六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丁巳	3·29	三
	十一日癸酉	4·19	二		十一日丁卯	4·8	六
	廿一日癸未	4·29	五		廿一日丁丑	4·18	二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壬辰	5·8	日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丁亥	4·28	五
	十一日壬寅	5·18	三		十一日丁酉	5·8	一
	廿一日壬子	5·28	六		廿一日丁未	5·18	四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壬戌	6·7	二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丙辰	5·27	六
	十一日壬申	6·17	五		十一日丙寅	6·6	二
	廿一日壬午	6·27	一		廿一日丙子	6·16	五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辛卯	7·6	三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丙戌	6·26	一
	十一日辛丑	7·16	六		十一日丙申	7·6	四
	廿一日辛亥	7·26	二		廿一日丙午	7·16	日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辛酉	8·5	五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乙卯	7·25	二
	十一日辛未	8·15	一		十一日乙丑	8·4	五
	廿一日辛巳	8·25	四		廿一日乙亥	8·14	一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辛卯	9·4	日	闰七月小	初一日乙酉	8·24	四
	十一日辛丑	9·14	三		十一日乙未	9·3	日
	廿一日辛亥	9·24	六		廿一日乙巳	9·13	三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庚申	10·3	一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甲寅	9·22	五
	十一日庚午	10·13	四		十一日甲子	10·2	一
	廿一日庚辰	10·23	日		廿一日甲戌	10·12	四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庚寅	11·2	三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甲申	10·22	日
	十一日庚子	11·12	六		十一日甲午	11·1	三
	廿一日庚戌	11·22	二		廿一日甲辰	11·11	六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己未	12·1	四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甲寅	11·21	二
	十一日己巳	12·11	日		十一日甲子	12·1	五
	廿一日己卯	12·21	三		廿一日甲戌	12·11	一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己丑	12·31	六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癸未	12·20	三
	十一日己亥	1·10	二		十一日癸巳	12·30	六
	廿一日己酉	1·20	五		廿一日癸卯	1·9	二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癸丑	1·19	五
					十一日癸亥	1·29	一
					廿一日癸酉	2·8	四

丁亥年 (2007 年)

戊子年 (2008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癸未	2·18	日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丁丑	2·7	四
	十一日癸巳	2·28	三		十一日丁亥	2·17	日
	廿一日癸卯	3·10	六		廿一日丁酉	2·27	三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壬子	3·19	一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丁未	3·8	六
	十一日壬戌	3·29	四		十一日丁巳	3·18	二
	廿一日壬申	4·8	日		廿一日丁卯	3·28	五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辛巳	4·17	二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丙子	4·6	日
	十一日辛卯	4·27	五		十一日丙戌	4·16	三
	廿一日辛丑	5·7	一		廿一日丙申	4·26	六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辛亥	5·17	四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乙巳	5·5	一
	十一日辛酉	5·27	日		十一日乙卯	5·15	四
	廿一日辛未	6·6	三		廿一日乙丑	5·25	日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庚辰	6·15	五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乙亥	6·4	三
	十一日庚寅	6·25	一		十一日乙酉	6·14	六
	廿一日庚子	7·5	四		廿一日乙未	6·24	二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己酉	7·14	六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甲辰	7·3	四
	十一日己未	7·24	二		十一日甲寅	7·13	日
	廿一日己巳	8·3	五		廿一日甲子	7·23	三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己卯	8·13	一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癸酉	8·1	五
	十一日己丑	8·23	四		十一日癸未	8·11	一
	廿一日己亥	9·2	日		廿一日癸巳	8·21	四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戊申	9·11	二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癸卯	8·31	日
	十一日戊午	9·21	五		十一日癸丑	9·10	三
	廿一日戊辰	10·1	一		廿一日癸亥	9·20	六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戊寅	10·11	四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壬申	9·29	一
	十一日戊子	10·21	日		十一日壬午	10·9	四
	廿一日戊戌	10·31	三		廿一日壬辰	10·19	日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戊申	11·10	六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壬寅	10·29	三
	十一日戊午	11·20	二		十一日壬子	11·8	六
	廿一日戊辰	11·30	五		廿一日壬戌	11·18	二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戊寅	12·10	一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壬申	11·28	五
	十一日戊子	12·20	四		十一日壬午	12·8	一
	廿一日戊戌	12·30	日		廿一日壬辰	12·18	四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丁未	1·8	二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辛丑	12·27	六
	十一日丁巳	1·18	五		十一日辛亥	1·6	二
	廿一日丁卯	1·28	一		廿一日辛酉	1·16	五

己丑年 (2009 年)

庚寅年 (201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辛未	1·26	一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乙未	2·14	日
	十一日辛巳	2·5	四		十一日乙巳	2·24	三
	廿一日辛卯	2·15	日		廿一日乙卯	3·6	六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辛丑	2·25	三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乙丑	3·16	二
	十一日辛亥	3·7	六		十一日乙亥	3·26	五
	廿一日辛酉	3·17	二		廿一日乙酉	4·5	一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辛未	3·27	五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甲午	4·14	三
	十一日辛巳	4·6	一		十一日甲辰	4·24	六
	廿一日辛卯	4·16	四		廿一日甲寅	5·4	二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庚子	4·25	六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甲子	5·14	五
	十一日庚戌	5·5	二		十一日甲戌	5·24	一
	廿一日庚申	5·15	五		廿一日甲申	6·3	四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己巳	5·24	日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癸巳	6·12	六
	十一日己卯	6·3	三		十一日癸卯	6·22	二
	廿一日己丑	6·13	六		廿一日癸丑	7·2	五
闰五月小	初一日己亥	6·23	二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癸亥	7·12	一
	十一日己酉	7·3	五		十一日癸酉	7·22	四
	廿一日己未	7·13	一		廿一日癸未	8·1	日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戊辰	7·22	三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壬辰	8·10	二
	十一日戊寅	8·1	六		十一日壬寅	8·20	五
	廿一日戊子	8·11	二		廿一日壬子	8·30	一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丁酉	8·20	四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辛酉	9·8	三
	十一日丁未	8·30	日		十一日辛未	9·18	六
	廿一日丁巳	9·9	三		廿一日辛巳	9·28	二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丁卯	9·19	六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辛卯	10·8	五
	十一日丁丑	9·29	二		十一日辛丑	10·18	一
	廿一日丁亥	10·9	五		廿一日辛亥	10·28	四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丙申	10·18	日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庚申	11·6	六
	十一日丙午	10·28	三		十一日庚午	11·16	二
	廿一日丙辰	11·7	六		廿一日庚辰	11·26	五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丙寅	11·17	二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庚寅	12·6	一
	十一日丙子	11·27	五		十一日庚子	12·16	四
	廿一日丙戌	12·7	一		廿一日庚戌	12·26	日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乙未	12·16	三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己未	1·4	二
	十一日乙巳	12·26	六		十一日己巳	1·14	五
	廿一日乙卯	1·5	二		廿一日己卯	1·24	一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乙丑	1·15	五				
	十一日乙亥	1·25	一				
	廿一日乙酉	2·4	四				

辛卯年 (2011年)

壬辰年 (2012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己丑	2·3	四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癸未	1·23	一
	十一日己亥	2·13	四		十一日癸巳	2·2	四
	廿一日己酉	2·23	三		廿一日癸卯	2·12	日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己未	3·5	六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癸丑	2·22	三
	十一日己巳	3·15	二		十一日癸亥	3·3	六
	廿一日己卯	3·25	五		廿一日癸酉	3·13	二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戊子	4·3	日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壬午	3·22	四
	十一日戊戌	4·13	三		十一日壬辰	4·1	日
	廿一日戊申	4·23	六		廿一日壬寅	4·11	三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戊午	5·3	二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壬子	4·21	六
	十一日戊辰	5·13	五		十一日壬戌	5·1	二
	廿一日戊寅	5·23	一		廿一日壬申	5·11	五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戊子	6·2	四	闰四月小	初一日壬午	5·21	一
	十一日戊戌	6·12	日		十一日壬辰	5·31	四
	廿一日戊甲	6·22	三		廿一日壬寅	6·10	日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丁巳	7·1	五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辛亥	6·19	二
	十一日丁卯	7·11	一		十一日辛酉	6·29	五
	廿一日丁丑	7·21	四		廿一日辛未	7·9	一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丁亥	7·31	日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辛巳	7·19	四
	十一日丁酉	8·10	三		十一日辛卯	7·29	日
	廿一日丁未	8·20	六		廿一日辛丑	8·8	三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丙辰	8·29	一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庚戌	8·17	五
	十一日丙辰	9·8	四		十一日庚申	8·27	一
	廿一日丙子	9·18	日		廿一日庚午	9·6	四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乙酉	9·27	二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庚辰	9·16	日
	十一日乙未	10·7	五		十一日庚寅	9·26	三
	廿一日乙巳	10·17	一		廿一日庚子	10·6	六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乙卯	10·27	四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己酉	10·15	一
	十一日乙丑	11·6	日		十一日己未	10·25	四
	廿一日乙亥	11·16	三		廿一日己巳	11·4	日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甲申	11·26	五	十月小 辛亥	初一日己卯	11·14	三
	十一日甲午	12·5	一		十一日己丑	11·24	六
	廿一日甲辰	12·15	四		廿一日己亥	12·4	二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甲寅	12·25	日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戊申	12·13	四
	十一日甲子	1·4	三		十一日戊午	12·23	日
	廿一日甲戌	1·14	六		廿一日戊辰	1·2	三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戊寅	1·12	六
					十一日戊子	1·22	二
					廿一日戊戌	2·1	五

癸巳年 (2013 年)

甲午年 (201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丁未	2·10	日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壬寅	1·31	五
	十一日丁巳	2·20	三		十一日壬子	2·10	一
	廿一日丁卯	3·2	六		廿一日壬戌	2·20	四
二月小 乙卯	初一日丁丑	3·12	二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辛未	3·1	六
	十一日丁亥	3·22	五		十一日辛巳	3·11	二
	廿一日丁酉	4·1	一		廿一日辛卯	3·21	五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丙午	4·10	三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辛丑	3·31	一
	十一日丙辰	4·20	六		十一日辛亥	4·10	四
	廿一日丙寅	4·30	二		廿一日辛酉	4·20	日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丙子	5·10	五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庚午	4·29	二
	十一日丙戌	5·20	一		十一日庚辰	5·9	五
	廿一日丙申	5·30	四		廿一日庚寅	5·19	一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乙巳	6·8	六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庚子	5·29	四
	十一日乙卯	6·18	二		十一日庚戌	6·8	日
	廿一日乙丑	6·28	五		廿一日庚申	6·18	三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乙亥	7·8	一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己巳	6·27	五
	十一日乙酉	7·18	四		十一日己卯	7·7	一
	廿一日乙未	7·28	日		廿一日己丑	7·17	四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乙巳	8·7	三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己亥	7·27	日
	十一日乙卯	8·17	六		十一日己酉	8·6	三
	廿一日乙丑	8·27	二		廿一日己未	8·16	六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甲戌	9·5	四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戊辰	8·25	一
	十一日甲申	9·15	日		十一日戊寅	9·4	四
	廿一日甲午	9·25	三		廿一日戊子	9·14	日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甲辰	10·5	六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戊戌	9·24	三
	十一日甲寅	10·15	二		十一日戊申	10·4	六
	廿一日甲子	10·25	五		廿一日戊午	10·14	二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癸酉	11·3	日	闰九月小	初一日戊辰	10·24	五
	十一日癸未	11·13	三		十一日戊寅	11·3	一
	廿一日癸巳	11·23	六		廿一日戊子	11·13	四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癸卯	12·3	二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丁酉	11·22	六
	十一日癸丑	12·13	五		十一日丁未	12·2	二
	廿一日癸亥	12·23	一		廿一日丁巳	12·12	五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壬申	1·1	三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丁卯	12·22	一
	十一日壬午	1·11	六		十一日丁丑	1·1	四
	廿一日壬辰	1·21	二		廿一日丁亥	1·11	日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丙申	1·20	二
					十一日丙午	1·30	五
					廿一日丙辰	2·9	一

乙未年 (2015 年)

丙申年 (201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丙寅	2·19	四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庚申	2·8	一
	十一日丙子	3·1	日		十一日庚午	2·18	四
	廿一日丙戌	3·11	三		廿一日庚辰	2·28	日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乙未	3·20	五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庚寅	3·9	三
	十一日乙巳	3·30	一		十一日庚子	3·19	六
	廿一日乙卯	4·9	四		廿一日庚戌	3·29	二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乙丑	4·19	日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己未	4·7	四
	十一日乙亥	4·29	三		十一日己巳	4·17	日
	廿一日乙酉	5·9	六		廿一日己卯	4·27	三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甲午	5·18	一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己丑	5·7	六
	十一日甲辰	5·28	四		十一日己亥	5·17	二
	廿一日甲寅	6·7	日		廿一日己酉	5·27	五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癸亥	6·16	二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戊午	6·5	日
	十一日癸酉	6·26	五		十一日戊辰	6·15	三
	廿一日癸未	7·6	一		廿一日戊寅	6·25	六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癸巳	7·16	四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丁亥	7·4	一
	十一日癸卯	7·26	日		十一日丁酉	7·14	四
	廿一日癸丑	8·5	三		廿一日丁未	7·24	日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壬戌	8·14	五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丁巳	8·3	三
	十一日壬申	8·24	一		十一日丁卯	8·13	六
	廿一日壬午	9·3	四		廿一日丁丑	8·23	二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壬辰	9·13	日	八月大 丁酉	初一日丙戌	9·1	四
	十一日壬寅	9·23	三		十一日丙申	9·11	日
	廿一日壬子	10·3	六		廿一日丙午	9·21	三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壬戌	10·13	二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丙辰	10·1	六
	十一日壬申	10·23	五		十一日丙寅	10·11	二
	廿一日壬午	11·2	一		廿一日丙子	10·21	五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壬辰	11·12	四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丙戌	10·31	一
	十一日壬寅	11·22	日		十一日丙申	11·10	四
	廿一日壬子	12·2	三		廿一日丙午	11·20	日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辛酉	12·11	五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乙卯	11·29	二
	十一日辛未	12·21	一		十一日乙丑	12·9	五
	廿一日辛巳	12·31	四		廿一日乙亥	12·19	一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辛卯	1·10	日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乙酉	12·29	四
	十一日辛丑	1·20	三		十一日乙未	1·8	日
	廿一日辛亥	1·30	六		廿一日乙巳	1·18	三

丁酉年 (2017 年)

戊戌年 (2018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乙卯	1·28	六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己卯	2·16	五
	十一日乙丑	2·7	二		十一日己丑	2·26	一
	廿一日乙亥	2·17	五		廿一日己亥	3·8	四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甲申	2·26	日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戊申	3·17	六
	十一日甲午	3·8	三		十一日戊午	3·27	二
	廿一日甲辰	3·18	六		廿一日戊辰	4·6	五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甲寅	3·28	二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戊寅	4·16	一
	十一日甲子	4·7	五		十一日戊子	4·26	四
	廿一日甲戌	4·17	一		廿一日戊戌	5·6	日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癸未	4·26	三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丁未	5·15	二
	十一日癸巳	5·6	六		十一日丁巳	5·25	五
	廿一日癸卯	5·16	二		廿一日丁卯	6·4	一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癸丑	5·26	五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丁丑	6·14	四
	十一日癸亥	6·5	一		十一日丁亥	6·24	日
	廿一日癸酉	6·15	四		廿一日丁酉	7·4	三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壬午	6·24	六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丙午	7·13	五
	十一日壬辰	7·4	二		十一日丙辰	7·23	一
	廿一日壬寅	7·14	五		廿一日丙寅	8·2	四
闰六月大	初一日辛亥	7·23	日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乙亥	8·11	六
	十一日辛酉	8·2	三		十一日乙酉	8·21	二
	廿一日辛未	8·12	六		廿一日乙未	8·31	五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辛巳	8·22	二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乙己	9·10	一
	十一日辛卯	9·1	五		十一日乙卯	9·20	四
	廿一日辛丑	9·11	一		廿一日乙丑	9·30	日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庚戌	9·20	三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甲戌	10·9	二
	十一日庚申	9·30	六		十一日甲申	10·19	五
	廿一日庚午	10·10	二		廿一日甲午	10·29	一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庚辰	10·20	五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甲辰	11·8	四
	十一日庚寅	10·30	一		十一日甲寅	11·18	日
	廿一日庚子	11·9	四		廿一日甲子	11·28	三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己酉	11·18	六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癸酉	12·7	五
	十一日己未	11·28	二		十一日癸未	12·17	一
	廿一日己巳	12·8	五		廿一日癸巳	12·27	四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己卯	12·18	一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癸卯	1·6	日
	十一日己丑	12·28	四		十一日癸丑	1·16	三
	廿一日己亥	1·7	日		廿一日癸亥	1·26	六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己酉	1·17	三				
	十一日己未	1·27	六				
	廿一日己巳	2·6	二				

己亥年 (2019年)

庚子年 (2020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癸酉	2·5	二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丁卯	1·25	六
	十一日癸未	2·15	五		十一日丁丑	2·4	二
	廿一日癸巳	2·25	一		廿一日丁亥	2·14	五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癸卯	3·7	四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丙申	2·23	日
	十一日癸丑	3·17	三		十一日丙午	3·4	三
	廿一日癸亥	3·27	三		廿一日丙辰	3·14	六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壬申	4·5	五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丙寅	3·24	二
	十一日壬午	4·15	一		十一日丙子	4·3	五
	廿一日壬辰	4·25	四		廿一日丙戌	4·13	一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壬寅	5·5	日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丙申	4·23	四
	十一日壬子	5·15	三		十一日丙午	5·3	日
	廿一日壬戌	5·25	六		廿一日丙辰	5·13	三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辛未	6·3	一	闰四月小	初一日丙寅	5·23	六
	十一日辛巳	6·13	四		十一日丙子	6·2	二
	廿一日辛卯	6·23	日		廿一日丙戌	6·12	五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辛丑	7·7	三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乙未	6·21	日
	十一日辛亥	7·13	六		十一日乙巳	7·1	三
	廿一日辛酉	7·23	二		廿一日乙卯	7·11	六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庚午	8·1	四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乙丑	7·21	二
	十一日庚辰	8·11	日		十一日乙亥	7·31	五
	廿一日庚寅	8·21	三		廿一日乙酉	8·10	一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己亥	8·30	五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甲午	8·19	三
	十一日己酉	9·9	一		十一日甲辰	8·29	六
	廿一日己未	9·19	四		廿一日甲寅	9·8	二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己巳	9·29	日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癸亥	9·17	四
	十一日己卯	10·9	三		十一日癸酉	9·27	日
	廿一日己丑	10·19	六		廿一日癸未	10·7	三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戊戌	10·28	一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癸巳	10·17	六
	十一日戊申	11·7	四		十一日癸卯	10·27	二
	廿一日戊午	11·17	日		廿一日癸丑	11·6	五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丁卯	11·26	二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壬戌	11·15	日
	十一日丁丑	12·6	五		十一日壬申	11·25	三
	廿一日丁亥	12·16	一		廿一日壬午	12·5	六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丁酉	12·26	四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壬辰	12·15	二
	十一日丁未	1·5	日		十一日壬寅	12·25	五
	廿一日丁巳	1·15	三		廿一日壬子	1·4	一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辛酉	1·13	三
					十一日辛未	1·23	六
					廿一日辛巳	2·2	二

辛丑年 (2021 年)

壬寅年 (202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辛卯	2·12	五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乙酉	2·1	二
	十一日辛丑	2·22	一		十一日乙未	2·11	五
	廿一日辛亥	3·4	四		廿一日乙巳	2·21	一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庚申	3·13	六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乙卯	3·3	四
	十一日庚午	3·23	二		十一日乙丑	3·13	三
	廿一日庚辰	4·2	五		廿一日乙亥	3·23	三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庚寅	4·12	一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甲申	4·1	五
	十一日庚子	4·22	四		十一日甲午	4·11	一
	廿一日庚戌	5·2	日		廿一日甲辰	4·21	四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庚戌	5·12	三	四月小 乙巳	初一日甲寅	5·1	日
	十一日庚午	5·22	六		十一日甲子	5·11	三
	廿一日庚辰	6·1	二		廿一日甲戌	5·21	六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己丑	6·10	四	五月大 丙午	初一日癸未	5·30	一
	十一日乙亥	6·20	日		十一日癸巳	6·9	四
	廿一日己酉	6·30	三		廿一日癸卯	6·19	日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己未	7·10	六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癸丑	6·29	三
	十一日己巳	7·20	二		十一日癸亥	7·9	六
	廿一日己卯	7·30	五		廿一日癸酉	7·19	二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戊子	8·8	日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癸未	7·29	五
	十一日戊戌	8·18	三		十一日癸巳	8·8	一
	廿一日戊寅	8·28	六		廿一日癸卯	8·18	四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戊午	9·7	二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壬子	8·27	六
	十一日戊辰	9·17	五		十一日壬戌	9·6	二
	廿一日戊寅	9·27	一		廿一日壬申	9·16	五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丁亥	10·6	三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壬午	9·26	一
	十一日丁酉	10·16	六		十一日壬辰	10·6	四
	廿一日丁未	10·26	二		廿一日壬寅	10·16	日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丁巳	11·5	五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辛亥	10·25	二
	十一日丁卯	11·15	一		十一日辛酉	11·4	五
	廿一日丁丑	11·25	四		廿一日辛未	11·14	一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丙戌	12·4	六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辛巳	11·24	四
	十一日丙申	12·14	二		十一日辛卯	12·4	日
	廿一日丙午	12·24	五		廿一日辛丑	12·14	三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丙辰	1·3	一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庚戌	12·23	五
	十一日丙寅	1·13	四		十一日庚申	1·2	一
	廿一日丙子	1·23	日		廿一日庚午	1·12	四

癸卯年 (2023 年)

甲辰年 (202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庚辰	1·22	日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甲辰	2·10	六
	十一日庚寅	2·1	三		十一日甲寅	2·20	二
	廿一日庚子	2·11	六		廿一日甲子	3·1	五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己酉	2·20	一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癸酉	3·10	日
	十一日己未	3·2	四		十一日癸未	3·20	三
	廿一日己巳	3·12	日		廿一日癸巳	3·30	六
闰二月小	初一日己卯	3·22	三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癸卯	4·9	二
	十一日己丑	4·1	六		十一日癸丑	4·19	五
	廿一日己亥	4·11	二		廿一日癸亥	4·29	一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戊申	4·20	四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壬申	5·8	三
	十一日戊午	4·30	日		十一日壬午	5·18	六
	廿一日戊辰	5·10	三		廿一日壬辰	5·28	二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丁丑	5·19	五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辛丑	6·6	四
	十一日丁亥	5·29	一		十一日辛亥	6·16	日
	廿一日丁酉	6·8	四		廿一日辛酉	6·26	三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丁未	6·18	日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辛未	7·6	六
	十一日丁巳	6·28	三		十一日辛巳	7·16	二
	廿一日丁卯	7·8	六		廿一日辛卯	7·26	五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丁丑	7·18	二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庚子	8·4	日
	十一日丁亥	7·28	五		十一日庚戌	8·14	三
	廿一日丁酉	8·7	一		廿一日庚申	8·24	六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丙午	8·16	三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庚午	9·3	二
	十一日丙辰	8·26	六		十一日庚辰	9·13	五
	廿一日丙寅	9·5	一		廿一日庚寅	9·23	一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丙子	9·15	五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庚子	10·3	四
	十一日丙戌	9·25	一		十一日庚戌	10·13	日
	廿一日丙申	10·5	四		廿一日庚申	10·23	三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丙午	10·15	日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己巳	11·1	五
	十一日丙辰	10·25	三		十一日己卯	11·11	一
	廿一日丙寅	11·4	六		廿一日己丑	11·21	四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乙亥	11·13	一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乙亥	12·1	日
	十一日乙酉	11·23	四		十一日乙酉	12·11	三
	廿一日乙未	12·3	日		廿一日乙未	12·21	六
十一月小 甲子	初一日乙巳	12·13	三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己巳	12·31	二
	十一日乙卯	12·23	六		十一日己卯	1·10	五
	廿一日乙丑	1·2	二		廿一日己丑	1·20	一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甲戌	1·11	四				
	十一日甲申	1·21	日				
	廿一日甲午	1·31	三				

乙巳年 (2025 年)

丙午年 (202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戊戌 十一日戊申 廿一日戊午	1·9 2·8 2·18	三 六 二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壬戌 十一日壬申 廿一日壬午	2·17 2·27 3·9	二 五 一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戊辰 十一日戊寅 廿一日戊子	2·28 3·10 3·20	五 一 四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壬庚 十一日壬寅 廿一日壬子	3·19 3·29 4·8	四 日 三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丁酉 十一日丁未 廿一日丁巳	3·29 4·8 4·18	六 二 五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辛酉 十一日辛未 廿一日辛巳	4·17 4·27 5·7	五 一 四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丁卯 十一日丁丑 廿一日丁亥	4·28 5·8 5·18	一 四 日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辛卯 十一日辛丑 廿一日辛亥	5·17 5·27 6·6	日 三 六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丙申 十一日丙午 廿一日丙辰	5·27 6·6 6·16	二 五 一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庚申 十一日庚午 廿一日庚辰	6·15 6·25 7·5	一 四 日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乙丑 十一日乙亥 廿一日乙酉	6·25 7·5 7·15	三 六 二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己丑 十一日己亥 廿一日己酉	7·14 7·24 8·3	二 五 一
闰六月小	初一日乙未 十一日乙巳 廿一日乙卯	7·25 8·4 8·14	五 一 四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己未 十一日己巳 廿一日己卯	8·13 8·23 9·2	四 日 三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甲子 十一日甲戌 廿一日甲申	8·23 9·2 9·12	六 二 五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戊子 十一日戊戌 廿一日戊申	9·11 9·21 10·1	五 一 四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甲午 十一日甲辰 廿一日甲寅	9·22 10·2 10·12	一 四 日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丁巳 十一日丁卯 廿一日丁丑	10·10 10·20 10·30	六 二 五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癸亥 十一日癸酉 廿一日癸未	10·21 10·31 11·10	二 五 一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丁亥 十一日丁酉 廿一日丁未	11·9 11·19 11·29	一 四 日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癸巳 十一日癸卯 廿一日癸丑	11·20 11·30 12·10	四 日 三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丁巳 十一日丁卯 廿一日丁丑	12·9 12·19 12·29	三 六 二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癸亥 十一日癸酉 廿一日癸未	12·20 12·30 1·9	六 二 五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丁亥 十一日丁酉 廿一日丁未	1·8 1·18 1·28	五 一 四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癸巳 十一日癸卯 廿一日癸丑	1·19 1·29 2·8	一 四 日				

丁未年 (2027年)

戊申年 (2028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丙辰	2·6	六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庚戌	1·26	三
	十一日丙寅	2·16	二		十一日庚申	2·5	六
	廿一日丙子	2·26	五		廿一日庚午	2·15	二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丙戌	3·8	一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庚辰	2·25	五
	十一日丙申	3·18	四		十一日庚寅	3·6	一
	廿一日丙午	3·28	日		廿一日庚子	3·16	四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丙辰	4·7	三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庚戌	3·26	日
	十一日丙寅	4·17	六		十一日庚申	4·5	三
	廿一日丙子	4·27	二		廿一日庚午	4·15	六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乙酉	5·6	四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庚辰	4·25	二
	十一日乙未	5·16	日		十一日庚寅	5·5	五
	廿一日乙巳	5·26	三		廿一日庚子	5·15	一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乙卯	6·5	六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己酉	5·24	三
	十一日乙丑	6·15	二		十一日己未	6·3	六
	廿一日乙亥	6·25	五		廿一日己巳	6·13	二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甲申	7·4	日	闰五月小	初一日己卯	6·23	五
	十一日甲午	7·14	三		十一日己丑	7·3	一
	廿一日甲辰	7·24	六		廿一日己亥	7·13	四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癸丑	8·2	一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戊申	7·22	六
	十一日癸亥	8·12	四		十一日戊午	8·1	二
	廿一日癸酉	8·22	日		廿一日戊辰	8·11	五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癸未	9·1	三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丁丑	8·20	日
	十一日癸巳	9·11	六		十一日丁亥	8·30	三
	廿一日癸卯	9·21	二		廿一日丁酉	9·9	六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壬子	9·30	四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丁未	9·19	二
	十一日壬戌	10·10	日		十一日丁巳	9·29	五
	廿一日壬申	10·20	三		廿一日丁卯	10·9	一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辛巳	10·29	五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丙子	10·18	三
	十一日辛卯	11·8	一		十一日丙戌	10·28	六
	廿一日辛丑	11·18	四		廿一日丙申	11·7	二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辛亥	11·28	日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乙巳	11·16	四
	十一日辛酉	12·8	三		十一日乙卯	11·26	日
	廿一日辛未	12·18	六		廿一日乙丑	12·6	三
十二月小 癸丑	初一日辛巳	12·28	二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乙亥	12·16	六
	十一日辛卯	1·7	五		十一日乙酉	12·26	二
	廿一日辛丑	1·17	一		廿一日乙未	1·5	五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乙巳	1·15	一
					十一日乙卯	1·25	四
					廿一日乙丑	2·4	日

己酉年 (2029 年)

庚戌年 (203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甲戌	2·13	二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己巳	2·3	日
	十一日甲申	2·23	五		十一日己卯	2·13	三
	廿一日甲午	3·5	一		廿一日己丑	2·23	六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甲辰	3·15	四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戊戌	3·4	一
	十一日甲寅	3·25	日		十一日戊申	3·14	四
	廿一日甲子	4·4	三		廿一日戊午	3·24	日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甲戌	4·14	六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戊辰	4·3	三
	十一日甲申	4·24	二		十一日戊寅	4·13	六
	廿一日甲午	5·4	五		廿一日戊子	4·23	二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癸卯	5·13	日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丁酉	5·2	四
	十一日癸丑	5·23	三		十一日丁未	5·12	日
	廿一日癸亥	6·2	六		廿一日丁巳	5·22	三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癸酉	6·12	二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丁卯	6·1	六
	十一日癸未	6·22	五		十一日丁丑	6·11	二
	廿一日癸巳	7·2	一		廿一日丁亥	6·21	五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壬寅	7·11	三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丁酉	7·1	一
	十一日壬子	7·21	六		十一日丁未	7·11	四
	廿一日壬戌	7·31	二		廿一日丁巳	7·21	日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壬申	8·10	五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丙寅	7·30	二
	十一日壬午	8·20	一		十一日丙子	8·9	五
	廿一日壬辰	8·30	四		廿一日丙戌	8·19	一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辛丑	9·8	六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丙申	8·29	四
	十一日辛亥	9·18	二		十一日丙午	9·8	日
	廿一日辛酉	9·28	五		廿一日丙辰	9·18	三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辛未	10·8	一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乙丑	9·27	五
	十一日辛巳	10·18	四		十一日乙亥	10·7	一
	廿一日辛卯	10·28	日		廿一日乙酉	10·17	四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庚子	11·6	二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乙未	10·27	日
	十一日庚戌	11·16	五		十一日乙巳	11·6	三
	廿一日庚申	11·26	一		廿一日乙卯	11·16	六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己巳	12·5	三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甲子	11·25	一
	十一日己卯	12·15	六		十一日甲戌	12·5	四
	廿一日己丑	12·25	二		廿一日甲申	12·15	日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己亥	1·4	五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甲午	12·25	三
	十一日己酉	1·14	一		十一日甲辰	1·4	六
	廿一日己未	1·24	四		廿一日甲寅	1·14	二

辛亥年 (2031 年)

壬子年 (203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癸亥	1·23	四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丁亥	2·11	三
	十一日癸酉	2·2	日		十一日丁酉	2·21	六
	廿一日癸未	2·12	三		廿一日丁未	3·2	二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壬辰	2·21	五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丁巳	3·12	五
	十一日壬寅	3·3	一		十一日丁卯	3·22	一
	廿一日壬子	3·13	四		廿一日丁丑	4·1	四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壬戌	3·23	日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丙戌	4·10	六
	十一日壬申	4·2	三		十一日丙申	4·20	二
	廿一日壬午	4·12	六		廿一日丙午	4·30	五
闰三月小	初一日壬戌	4·22	二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乙卯	5·9	日
	十一日壬申	5·2	五		十一日乙丑	5·19	三
	廿一日壬子	5·12	一		廿一日乙亥	5·29	六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辛酉	5·21	三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乙酉	6·8	二
	十一日辛未	5·31	六		十一日乙未	6·18	五
	廿一日辛巳	6·10	二		廿一日乙巳	6·28	一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辛卯	6·20	五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甲寅	7·7	三
	十一日辛丑	6·30	一		十一日甲子	7·17	六
	廿一日辛亥	7·10	四		廿一日甲戌	7·27	二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庚申	7·19	六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甲申	8·6	五
	十一日庚午	7·29	二		十一日甲午	8·16	一
	廿一日庚辰	8·8	五		廿一日甲辰	8·26	四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庚寅	8·18	一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甲寅	9·5	日
	十一日庚子	8·28	四		十一日甲子	9·15	三
	廿一日庚戌	9·7	日		廿一日甲戌	9·25	六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庚申	9·17	三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癸未	10·4	一
	十一日庚午	9·27	六		十一日癸巳	10·14	四
	廿一日庚辰	10·7	二		廿一日癸卯	10·24	日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己丑	10·16	四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癸丑	11·3	三
	十一日己亥	10·26	日		十一日癸亥	11·13	六
	廿一日己酉	11·5	三		廿一日癸酉	11·23	二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己未	11·15	六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癸未	12·3	五
	十一日己巳	11·25	二		十一日癸巳	12·13	一
	廿一日己卯	12·5	五		廿一日癸卯	12·23	四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戊子	12·14	日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壬子	1·1	六
	十一日戊戌	12·24	三		十一日壬戌	1·11	二
	廿一日戊申	1·3	六		廿一日壬申	1·21	五
十二月小 辛丑	初一日戊午	1·13	二				
	十一日戊辰	1·23	五				
	廿一日戊寅	2·2	一				

癸丑年 (2033 年)

甲寅年 (203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壬午	1·31	一	正月小 丙寅	初一日丙午	2·19	日
	十一日壬辰	2·10	四		十一日丙辰	3·1	三
	廿一日壬寅	2·20	日		廿一日丙寅	3·11	六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辛亥	3·1	二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乙亥	3·20	一
	十一日辛酉	3·11	五		十一日乙酉	3·30	四
	廿一日辛未	3·21	一		廿一日乙未	4·9	日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辛巳	3·31	四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乙巳	4·19	三
	十一日辛卯	4·10	日		十一日乙卯	4·29	六
	廿一日辛丑	4·20	三		廿一日乙丑	5·9	二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庚戌	4·29	五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甲戌	5·18	四
	十一日庚申	5·9	一		十一日甲申	5·28	日
	廿一日庚午	5·19	四		廿一日甲午	6·7	三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己卯	5·28	六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癸卯	6·16	五
	十一日己丑	6·7	二		十一日癸丑	6·26	一
	廿一日己亥	6·17	五		廿一日癸亥	7·6	日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己酉	6·27	一	六月小 辛未	初一日癸酉	7·16	日
	十一日己未	7·7	四		十一日癸未	7·26	三
	廿一日己巳	7·17	日		廿一日癸巳	8·5	六
七月大 庚申	初一日戊寅	7·26	二	七月大 壬申	初一日壬寅	8·14	一
	十一日戊子	8·5	五		十一日壬子	8·24	四
	廿一日戊戌	8·15	一		廿一日壬戌	9·3	日
八月小 辛酉	初一日戊申	8·25	四	八月小 癸酉	初一日壬申	9·13	三
	十一日戊午	9·4	日		十一日壬午	9·23	六
	廿一日戊辰	9·14	三		廿一日壬辰	10·3	二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丁丑	9·23	五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辛丑	10·12	四
	十一日丁亥	10·3	一		十一日辛亥	10·22	日
	廿一日丁酉	10·13	四		廿一日辛酉	11·1	三
十月大 癸亥	初一日丁未	10·23	日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辛未	11·11	六
	十一日丁巳	11·2	三		十一日辛巳	11·21	二
	廿一日丁卯	11·12	六		廿一日辛卯	12·1	五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丁丑	11·22	二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辛丑	12·11	一
	十一日丁亥	12·2	五		十一日辛亥	12·21	四
	廿一日丁酉	12·12	一		廿一日辛酉	12·31	日
闰十一 月小	初一日丁未	12·22	四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庚午	1·9	二
	十一日丁巳	1·1	日		十一日庚辰	1·19	五
	廿一日丁卯	1·11	三		廿一日庚寅	1·29	一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丙子	1·20	五				
	十一日丙戌	1·30	一				
	廿一日丙申	2·9	四				

乙卯年 (2035 年)

丙辰年 (203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庚子	2·8	四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甲午	1·28	一
	十一日庚戌	2·18	四		十一日甲辰	2·7	四
	廿一日庚申	2·28	三		廿一日甲寅	2·17	四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庚午	3·10	六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甲子	2·27	三
	十一日庚辰	3·20	二		十一日甲戌	3·8	六
	廿一日庚寅	3·30	五		廿一日甲申	3·18	二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己亥	4·8	日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甲午	3·28	五
	十一日己酉	4·18	三		十一日甲辰	4·7	一
	廿一日己未	4·28	六		廿一日甲寅	4·17	四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己巳	5·8	二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癸亥	4·26	六
	十一日己卯	5·18	五		十一日癸酉	5·6	二
	廿一日己丑	5·28	一		廿一日癸未	5·16	五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戊戌	6·6	三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癸巳	5·26	一
	十一日戊申	6·16	六		十一日癸卯	6·5	四
	廿一日戊午	6·26	二		廿一日癸丑	6·15	日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丁卯	7·5	四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壬戌	6·24	二
	十一日丁丑	7·15	日		十一日壬申	7·4	五
	廿一日丁亥	7·25	三		廿一日壬午	7·14	一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丁酉	8·4	六	闰六月大	初一日辛卯	7·23	三
	十一日丁未	8·14	二		十一日辛丑	8·2	六
	廿一日丁巳	8·24	五		廿一日辛亥	8·12	二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丙寅	9·2	日	七月小 丙申	初一日辛酉	8·22	五
	十一日丙子	9·12	三		十一日辛未	9·1	一
	廿一日丙戌	9·22	六		廿一日辛巳	9·11	四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乙未	10·1	一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庚寅	9·20	六
	十一日乙巳	10·11	四		十一日庚子	9·30	二
	廿一日乙卯	10·21	日		廿一日庚戌	10·10	五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乙丑	10·31	三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己未	10·19	日
	十一日乙亥	11·10	六		十一日己巳	10·29	三
	廿一日乙酉	11·20	二		廿一日己卯	11·8	六
十一月小 戊子	初一日乙未	11·30	五	十月小 己亥	初一日己丑	11·18	二
	十一日乙巳	12·10	一		十一日己亥	11·28	五
	廿一日乙卯	12·20	四		廿一日己酉	12·8	一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甲子	12·29	六	十一月大 庚子	初一日戊午	12·17	三
	十一日甲戌	1·8	二		十一日戊辰	12·27	六
	廿一日甲申	1·18	五		廿一日戊寅	1·6	二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戊子	1·16	五
					十一日戊戌	1·26	一
					廿一日戊申	2·5	四

丁巳年 (2037 年)

戊午年 (2038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戊午	2·15	日	正月大 甲寅	初一日壬子	2·4	四
	十一日戊辰	2·25	三		十一日壬戌	2·14	日
	廿一日戊寅	3·7	六		廿一日壬申	2·24	三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戊子	3·17	二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壬午	3·6	六
	十一日戊戌	3·27	五		十一日壬辰	3·16	二
	廿一日戊申	4·6	一		廿一日壬寅	3·26	五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戊午	4·16	四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壬子	4·5	一
	十一日戊辰	4·26	日		十一日壬戌	4·15	四
	廿一日戊寅	5·6	三		廿一日壬申	4·25	日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丁亥	5·15	五	四月大 丁巳	初一日辛巳	5·4	二
	十一日丁酉	5·25	一		十一日辛卯	5·14	五
	廿一日丁未	6·4	四		廿一日辛丑	5·24	一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丁巳	6·14	日	五月小 戊午	初一日辛亥	6·3	四
	十一日丁卯	6·24	三		十一日辛酉	6·13	日
	廿一日丁丑	7·4	六		廿一日辛未	6·23	三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丙戌	7·13	一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庚辰	7·2	五
	十一日丙申	7·23	四		十一日庚寅	7·12	一
	廿一日丙午	8·2	七		廿一日庚子	7·22	四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乙卯	8·11	二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庚戌	8·1	日
	十一日乙丑	8·21	五		十一日庚申	8·11	三
	廿一日乙亥	8·31	一		廿一日庚午	8·21	六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乙酉	9·10	四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己卯	8·30	一
	十一日乙未	9·20	日		十一日己丑	9·9	四
	廿一日乙巳	9·30	三		廿一日己亥	9·19	日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甲寅	10·9	五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己酉	9·29	三
	十一日甲子	10·19	一		十一日己未	10·9	六
	廿一日甲戌	10·29	四		廿一日己巳	10·19	二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癸未	11·7	六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戊寅	10·28	四
	十一日癸巳	11·17	二		十一日戊子	11·7	日
	廿一日癸卯	11·27	五		廿一日戊戌	11·17	三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癸丑	12·7	一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丁未	11·26	五
	十一日癸亥	12·17	四		十一日丁巳	12·6	一
	廿一日癸酉	12·27	日		廿一日丁卯	12·16	四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壬午	1·5	二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丁丑	12·26	日
	十一日壬辰	1·15	五		十一日丁亥	1·5	三
	廿一日壬寅	1·25	一		廿一日丁酉	1·15	六

己未年 (2039 年)

庚申年 (204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丙午	1·24	一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庚午	2·12	日
	十一日丙辰	2·3	四		十一日庚辰	2·22	三
	廿一日丙寅	2·13	日		廿一日庚寅	3·3	六
二月大 丁卯	初一日丙子	2·23	三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庚子	3·13	二
	十一日丙戌	3·5	六		十一日庚戌	3·23	五
	廿一日丙申	3·15	二		廿一日庚申	4·2	一
三月小 戊辰	初一日丙午	3·25	五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己巳	4·11	三
	十一日丙辰	4·4	一		十一日己卯	4·21	六
	廿一日丙寅	4·14	四		廿一日己丑	5·1	二
四月大 己巳	初一日乙亥	4·23	六	四月大 辛巳	初一日己亥	5·11	五
	十一日乙酉	5·3	二		十一日己酉	5·21	一
	廿一日乙未	5·13	五		廿一日己未	5·31	四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乙巳	5·23	一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己巳	6·10	日
	十一日乙卯	6·2	四		十一日己卯	6·20	三
	廿一日乙丑	6·12	日		廿一日己丑	6·30	六
闰五月小	初一日乙亥	6·22	三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戊戌	7·9	一
	十一日乙酉	7·2	六		十一日戊申	7·19	四
	廿一日乙未	7·12	二		廿一日戊午	7·29	日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甲辰	7·21	四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戊辰	8·8	三
	十一日甲寅	7·31	日		十一日戊寅	8·18	六
	廿一日甲子	8·10	三		廿一日戊子	8·28	二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甲戌	8·20	六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丁酉	9·6	四
	十一日甲申	8·30	二		十一日丁未	9·16	日
	廿一日甲午	9·9	五		廿一日丁巳	9·26	三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癸卯	9·18	日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丁卯	10·6	六
	十一日癸丑	9·28	三		十一日丁丑	10·16	二
	廿一日癸亥	10·8	六		廿一日丁亥	10·26	五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癸酉	10·18	二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丁酉	11·5	一
	十一日癸未	10·28	五		十一日丁未	11·15	四
	廿一日癸巳	11·7	一		廿一日丁巳	11·25	日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壬寅	11·16	三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丙寅	12·4	二
	十一日壬子	11·26	六		十一日丙子	12·14	五
	廿一日壬戌	12·6	二		廿一日丙戌	12·24	一
十一月小 丙子	初一日壬申	12·16	五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丙申	1·3	四
	十一日壬午	12·26	一		十一日丙午	1·13	日
	廿一日壬辰	1·5	四		廿一日丙辰	1·23	三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辛丑	1·14	六				
	十一日辛亥	1·24	二				
	廿一日辛酉	2·3	五				

辛酉年 (2041 年)

壬戌年 (2042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庚寅	初一日乙丑	2·1	五	正月小 壬寅	初一日庚申	1·22	三
	十一日乙亥	2·11	一		十一日庚午	2·1	六
	廿一日乙酉	2·21	四		廿一日庚辰	2·11	二
二月大 辛卯	初一日甲午	3·2	六	二月大 癸卯	初一日己丑	2·20	四
	十一日甲辰	3·12	二		十一日己亥	3·2	日
	廿一日甲寅	3·22	五		廿一日己酉	3·12	三
三月小 壬辰	初一日甲子	4·1	一	闰二月小	初一日己未	3·22	六
	十一日甲戌	4·11	四		十一日己巳	4·1	二
	廿一日甲申	4·21	日		廿一日己卯	4·11	五
四月大 癸巳	初一日癸巳	4·30	二	三月小 甲辰	初一日戊子	4·20	日
	十一日癸卯	5·10	五		十一日戊戌	4·30	三
	廿一日癸未	5·20	一		廿一日戊申	5·10	六
五月小 甲午	初一日癸亥	5·30	四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丁巳	5·19	一
	十一日癸酉	6·9	日		十一日丁卯	5·29	四
	廿一日癸未	6·19	三		廿一日丁丑	6·8	日
六月大 乙未	初一日壬辰	6·28	五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丁亥	6·18	三
	十一日壬寅	7·8	一		十一日丁酉	6·28	六
	廿一日壬子	7·18	四		廿一日丁未	7·8	二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壬戌	7·28	日	六月大 丁未	初一日丙辰	7·17	四
	十一日壬申	8·7	三		十一日丙寅	7·27	日
	廿一日壬午	8·17	六		廿一日丙子	8·6	三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壬辰	8·27	二	七月小 戊申	初一日丙戌	8·16	六
	十一日壬寅	9·6	五		十一日丙申	8·26	二
	廿一日壬子	9·16	一		廿一日丙午	9·5	五
九月大 戊戌	初一日辛酉	9·25	三	八月大 己酉	初一日乙卯	9·14	日
	十一日辛未	10·5	六		十一日乙丑	9·24	三
	廿一日辛巳	10·15	二		廿一日乙亥	10·4	六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辛卯	10·25	五	九月大 庚戌	初一日乙酉	10·14	二
	十一日辛丑	11·4	一		十一日乙未	10·24	五
	廿一日辛亥	11·14	四		廿一日乙巳	11·3	一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辛酉	11·24	日	十月小 辛亥	初一日乙卯	11·13	四
	十一日辛未	12·4	三		十一日乙丑	11·23	日
	廿一日辛巳	12·14	六		廿一日乙亥	12·3	三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庚寅	12·23	一	十一月大 壬子	初一日甲申	12·12	五
	十一日庚子	1·2	四		十一日甲午	12·22	一
	廿一日庚戌	1·12	日		廿一日甲辰	1·1	四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甲寅	1·11	日
					十一日甲子	1·21	三
					廿一日甲戌	1·31	六

癸亥年 (2043 年)

甲子年 (2044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甲申	2·10	二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戊寅	1·30	六
	十一日甲午	2·20	五		十一日戊子	2·9	二
	廿一日甲辰	3·2	一		廿一日戊戌	2·19	五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癸丑	3·11	三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戊申	2·29	一
	十一日癸亥	3·21	六		十一日戊午	3·10	四
	廿一日癸酉	3·31	二		廿一日戊辰	3·20	日
三月小 丙辰	初一日癸未	4·10	五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丁丑	3·29	二
	十一日癸巳	4·20	一		十一日丁亥	4·8	五
	廿一日癸卯	4·30	四		廿一日丁酉	4·18	一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壬子	5·9	六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丁未	4·28	四
	十一日壬戌	5·19	二		十一日丁巳	5·8	日
	廿一日壬申	5·29	五		廿一日丁卯	5·18	三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辛巳	6·7	日	五月小 庚午	初一日丙子	5·27	五
	十一日辛卯	6·17	三		十一日丙戌	6·6	一
	廿一日辛丑	6·27	六		廿一日丙申	6·16	四
六月小 己未	初一日辛亥	7·7	二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乙巳	6·25	六
	十一日辛酉	7·17	五		十一日乙卯	7·5	二
	廿一日辛未	7·27	一		廿一日乙丑	7·15	五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庚辰	8·5	三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乙亥	7·25	一
	十一日庚寅	8·15	六		十一日乙酉	8·4	四
	廿一日庚子	8·25	二		廿一日乙未	8·14	日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己酉	9·3	四	闰七月小	初一日甲辰	8·23	二
	十一日己未	9·13	日		十一日甲寅	9·2	五
	廿一日己巳	9·23	三		廿一日甲子	9·12	一
九月大 壬戌	初一日己卯	10·3	六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癸酉	9·21	三
	十一日己丑	10·13	二		十一日癸未	10·1	六
	廿一日己亥	10·23	五		廿一日癸巳	10·11	二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己酉	11·2	一	九月小 甲戌	初一日癸卯	10·21	五
	十一日己未	11·12	四		十一日癸丑	10·31	一
	廿一日己巳	11·22	日		廿一日癸亥	11·10	四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戊寅	12·1	二	十月大 乙亥	初一日壬申	11·19	六
	十一日戊子	12·11	五		十一日壬午	11·29	二
	廿一日戊戌	12·21	一		廿一日壬辰	12·9	五
十二月大 乙丑	初一日戊申	12·31	四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壬寅	12·19	一
	十一日戊午	1·10	日		十一日壬子	12·29	四
	廿一日戊辰	1·20	三		廿一日壬戌	1·8	日
				十二月大 丁丑	初一日壬申	1·18	三
					十一日壬午	1·28	六
					廿一日壬辰	2·7	二

乙丑年 (2045 年)

丙寅年 (2046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戊寅	初一日壬寅	2·17	五	正月大 庚寅	初一日丙申	2·6	二
	十一日壬子	2·27	一		十一日丙午	2·16	五
	廿一日壬戌	3·9	四		廿一日丙辰	2·26	一
二月小 己卯	初一日壬申	3·19	日	二月小 辛卯	初一日丙寅	3·8	四
	十一日壬午	3·29	三		十一日丙子	3·18	日
	廿一日壬辰	4·8	六		廿一日丙戌	3·28	三
三月大 庚辰	初一日辛丑	4·17	一	三月大 壬辰	初一日乙未	4·6	五
	十一日辛亥	4·27	四		十一日乙巳	4·16	一
	廿一日辛酉	5·7	日		廿一日乙卯	4·26	四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辛未	5·17	三	四月小 癸巳	初一日乙丑	5·6	日
	十一日辛巳	5·27	六		十一日乙亥	5·16	三
	廿一日辛卯	6·6	二		廿一日乙酉	5·26	六
五月小 壬午	初一日庚子	6·15	四	五月大 甲午	初一日甲午	6·4	一
	十一日庚戌	6·25	日		十一日甲辰	6·14	四
	廿一日庚申	7·5	三		廿一日甲寅	6·24	日
六月大 癸未	初一日己巳	7·14	五	六月小 乙未	初一日甲子	7·4	三
	十一日己卯	7·24	一		十一日甲戌	7·14	六
	廿一日己丑	8·3	四		廿一日甲申	7·24	二
七月小 甲申	初一日己亥	8·13	日	七月大 丙申	初一日癸巳	8·2	四
	十一日己酉	8·23	三		十一日癸卯	8·12	日
	廿一日己未	9·2	六		廿一日癸丑	8·22	三
八月小 乙酉	初一日戊辰	9·11	一	八月小 丁酉	初一日癸亥	9·1	六
	十一日戊寅	9·21	四		十一日癸酉	9·11	二
	廿一日戊子	10·1	日		廿一日癸未	9·21	五
九月大 丙戌	初一日丁酉	10·10	二	九月小 戊戌	初一日壬辰	9·30	日
	十一日丁未	10·20	五		十一日壬寅	10·10	三
	廿一日丁巳	10·30	一		廿一日壬子	10·20	六
十月小 丁亥	初一日丁卯	11·9	四	十月大 己亥	初一日辛酉	10·29	一
	十一日丁丑	11·19	日		十一日辛未	11·8	四
	廿一日丁亥	11·29	三		廿一日辛巳	11·18	日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丙申	12·8	五	十一月小 庚子	初一日辛卯	11·28	三
	十一日丙午	12·18	一		十一日辛丑	12·8	六
	廿一日丙辰	12·28	四		廿一日辛亥	12·18	二
十二月大 己丑	初一日丙寅	1·7	日	十二月大 辛丑	初一日庚申	12·27	四
	十一日丙子	1·17	三		十一日庚午	1·6	日
	廿一日丙戌	1·27	六		廿一日庚辰	1·16	三

丁卯年 (2047 年)

戊辰年 (2048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壬寅	初一日庚寅	1·26	六	正月小 甲寅	初一日甲寅	2·14	五
	十一日庚子	2·5	二		十一日甲子	2·24	一
	廿一日庚戌	2·15	五		廿一日甲戌	3·5	四
二月小 癸卯	初一日庚申	2·25	一	二月大 乙卯	初一日癸未	3·14	六
	十一日庚午	3·7	四		十一日癸巳	3·24	二
	廿一日庚辰	3·17	日		廿一日癸卯	4·3	五
三月大 甲辰	初一日己丑	3·26	二	三月大 丙辰	初一日癸丑	4·13	一
	十一日己亥	4·5	五		十一日癸亥	4·23	四
	廿一日己酉	4·15	一		廿一日癸酉	5·3	日
四月大 乙巳	初一日己未	4·25	四	四月小 丁巳	初一日癸未	5·13	三
	十一日己巳	5·5	日		十一日癸巳	5·23	六
	廿一日己卯	5·15	三		廿一日癸卯	6·2	二
五月小 丙午	初一日己丑	5·25	六	五月大 戊午	初一日壬子	6·11	四
	十一日己亥	6·4	二		十一日壬戌	6·21	日
	廿一日己酉	6·14	五		廿一日壬申	7·1	三
闰五月大	初一日戊午	6·23	日	六月大 己未	初一日壬午	7·11	六
	十一日戊辰	7·3	三		十一日壬辰	7·21	二
	廿一日戊寅	7·13	六		廿一日壬寅	7·31	五
六月小 丁未	初一日戊子	7·23	二	七月小 庚申	初一日壬子	8·10	一
	十一日戊戌	8·2	五		十一日壬戌	8·20	四
	廿一日戊申	8·12	一		廿一日壬申	8·30	日
七月大 戊申	初一日丁巳	8·21	三	八月大 辛酉	初一日辛巳	9·8	二
	十一日丁卯	8·31	六		十一日辛卯	9·18	五
	廿一日丁丑	9·10	二		廿一日辛丑	9·28	一
八月小 己酉	初一日丁亥	9·20	五	九月小 壬戌	初一日辛辰	10·8	四
	十一日丁酉	9·30	一		十一日辛酉	10·18	日
	廿一日丁未	10·10	四		廿一日辛未	10·28	三
九月小 庚戌	初一日丙辰	10·19	六	十月小 癸亥	初一日庚辰	11·6	五
	十一日丙寅	10·29	二		十一日庚寅	11·16	一
	廿一日丙子	11·8	五		廿一日庚子	11·26	四
十月大 辛亥	初一日乙酉	11·17	日	十一月大 甲子	初一日己酉	12·5	六
	十一日乙未	11·27	三		十一日己未	12·15	二
	廿一日乙巳	12·7	六		廿一日己巳	12·25	五
十一月小 壬子	初一日乙卯	12·17	二	十二月小 乙丑	初一日乙卯	1·4	一
	十一日乙丑	12·27	五		十一日乙丑	1·14	四
	廿一日乙亥	1·6	一		廿一日己亥	1·24	日
十二月大 癸丑	初一日甲申	1·15	三				
	十一日甲午	1·25	六				
	廿一日甲辰	2·4	二				

己巳年 (2049 年)

庚午年 (2050 年)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农历与干支		公历	星期
正月大 丙寅	初一日戊寅	2·2	二	正月小 戊寅	初一日癸卯	1·23	日
	十一日戊午	2·12	五		十一日癸丑	2·2	三
	廿一日戊辰	2·22	一		廿一日癸亥	2·12	六
二月小 丁卯	初一日戊寅	3·4	四	二月大 己卯	初一日壬申	2·21	一
	十一日戊子	3·14	日		十一日壬午	3·3	四
	廿一日戊戌	3·24	三		廿一日壬辰	3·13	日
三月大 戊辰	初一日丁未	4·2	五	三月小 庚辰	初一日壬寅	3·23	三
	十一日丁巳	4·12	一		十一日壬子	4·2	六
	廿一日丁卯	4·22	四		廿一日壬戌	4·12	二
四月小 己巳	初一日丁丑	5·2	日	闰三月大	初一日辛未	4·21	四
	十一日丁亥	5·12	三		十一日辛巳	5·1	日
	廿一日丁酉	5·22	六		廿一日辛卯	5·11	三
五月大 庚午	初一日丙午	5·31	一	四月小 辛巳	初一日辛丑	5·21	六
	十一日丙辰	6·10	四		十一日辛亥	5·31	二
	廿一日丙寅	6·20	日		廿一日辛酉	6·10	五
六月大 辛未	初一日丙子	6·30	三	五月大 壬午	初一日庚午	6·19	日
	十一日丙戌	7·10	六		十一日庚辰	6·29	三
	廿一日丙申	7·20	二		廿一日庚寅	7·9	六
七月小 壬申	初一日丙午	7·30	五	六月小 癸未	初一日庚子	7·19	二
	十一日丙辰	8·9	一		十一日庚戌	7·29	五
	廿一日丙寅	8·19	四		廿一日庚申	8·8	一
八月大 癸酉	初一日乙亥	8·28	六	七月大 甲申	初一日己巳	8·17	三
	十一日乙酉	9·7	二		十一日己卯	8·27	六
	廿一日乙未	9·17	五		廿一日己丑	9·6	二
九月大 甲戌	初一日乙巳	9·27	一	八月大 乙酉	初一日己亥	9·16	五
	十一日乙卯	10·7	四		十一日己酉	9·26	一
	廿一日乙丑	10·17	日		廿一日己未	10·6	四
十月小 乙亥	初一日乙亥	10·27	三	九月小 丙戌	初一日己巳	10·16	日
	十一日乙酉	11·6	六		十一日己卯	10·26	三
	廿一日乙未	11·16	二		廿一日己丑	11·5	六
十一月大 丙子	初一日甲辰	11·25	四	十月大 丁亥	初一日戊戌	11·14	一
	十一日甲寅	12·5	日		十一日戊申	11·24	四
	廿一日甲子	12·15	三		廿一日戊午	12·4	日
十二月小 丁丑	初一日甲戌	12·25	六	十一月大 戊子	初一日戊辰	12·14	三
	十一日甲申	1·4	二		十一日戊寅	12·24	六
	廿一日甲午	1·14	五		廿一日戊子	1·3	二
				十二月小 己丑	初一日戊戌	1·13	五
					十一日戊申	1·23	一
					廿一日戊午	2·2	四

后 记

为了能把干支这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阐释得较为精当，对其应用功能列述得较为全面，我翻阅了正史中诸多有关部分。如《史记·天官书》、《汉书·律历志》、《晋书·天文志》、《唐书·天文志》等，又重新温习《古今图书集成·历象典》的一些资料。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的《日知录》，对于干支有许多处精辟的论述，我拜读再三，得益匪浅。

宿州学院杨敏教授勤于拼搏，善于取精用宏，未及不惑之年就出版涉及传统文化的著作多本。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协助我搜集资料，设计章节，斟酌内容，并撰写部分章节。

我还要感谢天文历算界的学术泰斗及研究上古史的大师。他们的有关著作不仅给我提供丰富而精湛的干支知识，其治学门径对我也有所启示。我和杨敏教授所铸成的这份成果中蕴含着他们的智慧和辛劳。

由于我非科班出身，治学功力绵薄，加之年届垂暮，心力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或错误，敬希天文界、史学界的方家圣手给以批评斧正。

戴兴华

2006年2月于安徽大泽乡